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二零一六 年度報告

INVESTMENT



目錄

重要提示	2
重大風險提示	3
第一節 釋義	4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9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39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45
第五節 重要事項	99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119
第七節 優先股相關情況	128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129
第九節 公司治理	147
第十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177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188
第十二節 備查文件目錄	189
第十三節 證券公司信息披露	19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96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報告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全體董事和全體監事出席了會議，未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聲明對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無法保證或存在異議。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16年度財務報告分別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分別為本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除特別說明外，所列數據以人民幣為單位。

本公司負責人菅明軍先生、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周小全先生、總會計師朱軍紅女士以及會計機構負責人（會計主管人員）郭良勇先生聲明：保證本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本公司經董事會審議的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21元（含稅），此預案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本報告所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敬請投資者及相關人士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注意投資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連）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

本公司以中英文兩種語言編制本報告。在對本報告中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為準。



重大風險提示

本公司的資產大部份位於國內，且收益主要來自國內證券市場，公司業務相當依賴中國經濟及市場狀況。公司的經營業績與證券市場表現存在較強的相關性，而證券市場受到宏觀經濟表現、宏觀經濟政策、市場發展程度、金融市場波動以及投資者行為等諸多因素的影響，存在較強的周期性、波動性。

面對中國證券行業的激烈競爭，公司業務可能由於未能有效競爭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近年來互聯網金融的衝擊已經導致公司經紀業務佣金率不斷下降，證券經紀業務佣金水平或將延續下降趨勢，市場成交量及活躍度難以持續維持高位，資本中介業務利差或將進一步收窄，都將對公司利潤增長產生不利影響。隨着資本市場改革不斷深化，公司投資銀行業務在客戶開發、定價及分銷能力等方面都將面臨挑戰，可能對公司投資銀行業務收入產生不利影響。並且隨着資產管理行業混業競爭趨勢的加劇以及金融去杠杆，可能會導致公司資產管理規模的縮減，對公司收取的資產管理費或績效報酬產生負面影響。由於公司投資及交易業務業績與國內證券市場表現緊密相關，面對證券市場極端情況及對沖策略不足，公司可能難以有效抵禦市場風險。在行業創新不斷深入的背景下，為了提高在行業內的競爭地位，公司一直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新的產品和服務。但是，創新業務也會導致風險的加大。業務創新促使公司進入新的市場領域，提供新的產品，這使公司面臨新的風險。公司經營依賴管理層和專業人員，然而市場對於該類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吸引或留住這些關鍵人員，公司業務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公司連續兩年取得中國證監會A類監管評級，但日後不排除被下調監管評級的風險，可能導致公司開展試點項目及推出新業務的能力受到限制。公司依據內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和程序來管理風險，但是部份風險管理方法依據市場歷史數據或以往的經驗，這些方法可能不能準確地預測未來的風險，特別是對極端市場事件的預測缺乏有效性。公司還面臨信息技術故障等各類風險，致使業務經營遭受不利影響。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都可能對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公司經營中面臨有關風險，請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報告第四節三、「(四) 可能面對的風險及對策」的相關內容。

一、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常用詞語釋義

本公司、公司、 母公司、中原證券	指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香港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本報告	指	本年度報告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招股說明書
上證綜指	指	上交所股票價格綜合指數



第一節釋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Wind資訊	指	上海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並交易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交易
報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 – 2016年12月31日
報告期末	指	2016年12月31日
中國、我國、全國、 國內、境內	指	就本報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除外）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證金公司	指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證監局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
河南省國資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河南投資集團	指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第一節釋義

渤海基金	指	渤海產業投資基金
渤海公司	指	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產業投資基金擁有本公司股權）
安鋼集團	指	安陽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平能化	指	中國平煤神馬能源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安陽經開	指	安陽經濟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江蘇蘇豪	指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施普雷特	指	許昌施普雷特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立白	指	廣州立白投資有限公司
神火集團	指	河南神火集團有限公司
河南金龍	指	河南省金龍實業有限公司
山東環球	指	山東環球漁具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經開	指	焦作市經濟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江蘇惠友	指	江蘇惠友毛衫有限公司
保稅科技	指	張家港保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廣晟	指	深圳市廣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鶴壁建投	指	鶴壁市經濟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第一節釋義

許繼集團	指	許繼集團有限公司
河南證券	指	河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中原期貨	指	中原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開源	指	中鼎開源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原英石／太平基金	指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名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債信用	指	中債信用增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證開元	指	河南中證開元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州藍海	指	中州藍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州匯聯	指	中州匯聯信息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州國際	指	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權中心	指	中原股權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其基本單位為「元」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FICC	指	「Fixed Income Currencies & Commodities」的縮寫，即固定收益證券、貨幣及商品期貨
可轉債	指	在一定條件下可以被轉換成公司股票的債券

第一節釋義

融資融券	指	向客戶出借資金供其買入上市證券或者出借上市證券供其賣出，並收取擔保物的經營活動
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	指	符合條件的客戶以約定價格向託管其證券的證券公司賣出標的證券，並約定在未來某一日期由客戶按照另一約定價格從證券公司購回標的證券，證券公司根據與客戶簽署的協議將待購回期間標的證券產生的相關孳息返還給客戶的交易
股票質押式回購	指	符合條件的資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質押，向符合條件的資金融出方融入資金，並約定在未來返還資金、解除質押的交易
轉融通	指	證金公司將自有或者依法籌集的資金和證券出借給證券公司，以供其辦理融資融券業務的經營活動。轉融通包括轉融資業務和轉融券業務
直投／直接投資	指	證券公司設立的直接投資業務附屬公司利用自身的專業優勢尋找並發現優質投資項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資金進行股權投資或債權投資，並以獲取股權或債權收益為目的的業務
資產證券化	指	將缺乏流動性的資產，轉換為在金融市場上可以自由買賣的證券的行為，使其具有流動性，是通過在資本市場和貨幣市場發行證券籌資的一種直接融資方式
IPO	指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簡稱，是經國務院批准設立的全國性證券交易場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為其運營管理機構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稱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簡稱	中原證券
公司的外文名稱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稱縮寫	CCS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菅明軍
公司總經理	周小全

公司註冊資本和淨資本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本報告期末	上年度末
註冊資本	3,223,734,700	3,223,734,700
淨資本	10,217,177,777.68	7,814,063,990.84

- 註： 1、 上年度末的淨資本及相關比例已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版)進行重述。
- 2、 2016年12月，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7億股，並於2017年1月3日在上交所上市。2017年2月16日，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3,923,734,700元。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公司的各單項業務資格情況

- 1、證券經紀
- 2、證券投資諮詢
- 3、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
- 4、證券自營
- 5、上市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
- 6、證券資產管理
- 7、受託投資管理業務資格
- 8、股票主承銷商資格
- 9、網上證券委託業務資格
- 10、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機構
- 11、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代銷業務資格
- 12、「上證50ETF」參與券商業務資格
- 13、上交所國債買斷式回購交易資格
- 14、IPO詢價配售資格
- 15、股權分置改革保薦機構
- 16、權證交易資格
- 17、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結算參與人資格
- 18、經營外匯業務資格
- 19、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業務資格
- 20、上交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一級交易商資格
- 21、大宗交易系統合格投資者資格
- 22、銀行間債券交易資格
- 23、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資格
- 24、代辦系統主辦券商業務資格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 25、新三板業務主辦券商業務資格
- 26、通過全球公認的IT服務管理領域國際標準ISO/IEC 20000
- 27、直投業務資格
- 28、融資融券業務資格
- 29、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資格
- 30、中小企業私募債承銷業務資格
- 31、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業務資格
- 32、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資格
- 33、基金業務
- 34、轉融資業務資格
- 35、代理證券質押登記業務資格
- 36、股票質押回購業務
- 37、轉融券與證券出借業務資格
- 38、上海交易所港股通業務資格
- 39、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做市業務
- 40、可試點發行短期公司債券
- 41、櫃台市場業務試點資格
- 42、互聯網證券業務試點資格
- 43、上交所股票期權經紀業務資格
- 44、機構間私募產品報價系統做市業務
- 45、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資格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二、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	證券事務代表
姓名	徐海軍	王軻
聯繫地址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9樓 (郵編：450018)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9樓 (郵編：450018)
電話	0371-69177590	0371-69177590
傳真	0371-69177590	0371-69177590
電子信箱	xuhj@ccnew.com	wangke@ccnew.com

三、基本情況簡介

公司註冊地址	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
公司註冊地址的郵政編碼	450018
公司辦公地址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
公司辦公地址的郵政編碼	450018
公司網址	http://www.ccnew.com
電子信箱	investor@ccnew.com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四、信息披露及備置地地點

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名稱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登載年度報告的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的網址	http://www.sse.com.cn
登載年度報告的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址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	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9樓

五、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A股	上交所	中原證券	601375
H股	香港聯交所	中州證券	01375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六、公司其他情況

(一) 公司歷史沿革的情況，主要包括以前年度經歷的改制重組、增資擴股等情況

2002年10月25日，經中國證監會《關於同意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業的批覆》(證監機構字[2002]326號)批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南財政證券公司、安陽市信託投資公司證券營業部合併重組的基礎上，聯合其他符合條件的公司增資擴股組建而成。公司於2002年11月8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註冊資本人民幣103,379萬元。公司成立後根據中國證監會的開業批覆，收購了原河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所屬的證券營業部和證券服務部等證券類資產。

2006年6月26日，根據鶴編辦[2005]3號《關於鶴壁市經濟發展建設投資公司更名的批覆》及公司第四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股東「鶴壁市經濟發展建設投資公司」更名為「鶴壁市經濟建設投資總公司」。

2006年10月12日，根據安陽市人民政府《關於委託安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公司以所有人身份對外管理原安陽市信託投資公司證券營業部的通知》精神和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決議，公司原股東安陽市信託投資公司持有公司1.018%的股權併入安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公司。變更後，安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公司持有公司2.661%的股權。

2008年1月15日，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批覆》(證監許可[2008]94號)核准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向股東同比例轉增股本和股東同比例現金增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3,379萬元變更為人民幣203,351.57萬元，股權結構未變。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2008年6月10日，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變更的批覆》(證監許可[2008]781號)，核准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受讓河南省建設投資總公司持有的公司19,670.42萬股股份(佔註冊資本9.673%)以及河南省經濟技術開發公司持有的公司71,525.36萬股股份(佔註冊資本35.173%)。股權變更完成後，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合計持有公司91,195.78萬股股份(佔公司註冊資本的44.846%)。

2010年12月23日，根據股東單位安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公司《關於安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公司變更名稱的函》及公司2010年度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決議，股東單位「安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公司」變更為「安陽經濟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日，根據河南證監局《關於同意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持有5%以下股權股東的無異議函》(豫證監函[2011]111號)，江蘇省絲綢集團有限公司、廣州立白投資有限公司、江蘇惠友毛衫有限公司、深圳市廣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張家港保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煤神馬能源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南省金龍實業有限公司及山東環球漁具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從許繼集團有限公司受讓公司股份3,000萬股、2,000萬股、1,000萬股、1,000萬股、1,000萬股、8,315.96萬股、1,600萬股及1,500萬股(分別佔公司註冊資本的1.475%、0.983%、0.492%、0.492%、0.492%、4.089%、0.787%及0.738%)。

2011年5月30日，經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管理監督委員會批准及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蘇省絲綢集團有限公司更名為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2日，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的批覆》(證監許可[2011]1534號)，核准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產業投資基金)持有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資格，並受讓許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0,800萬股股份(佔公司註冊資本的29.899%)。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2012年4月6日，根據河南證監局《關於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持有5%以下股權股東的無異議函》(豫證監函[2012]41號)，許昌施普雷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受讓許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400萬股股份(佔公司註冊資本的1.18%)。

2012年5月1日，根據股東單位鶴壁市經濟建設投資總公司《關於鶴壁市經濟建設投資總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的函》及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決議，股東單位「鶴壁市經濟建設投資總公司」變更為「鶴壁市經濟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4]438號)，核准中原證券發行不超過598,1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全部為普通股。2014年6月25日，公司境外發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簡稱：中州證券，股票代碼：01375。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權管理及國有股轉持有關問題的批覆》(國資產權[2013]1070號)，在本公司完成該次發行後，國有股東河南投資集團、安鋼集團、中平能化、安陽經開、江蘇蘇豪、神火集團、焦作經開、深圳廣晟和鶴壁建投分別將其持有的40,994,778股、8,842,345股、3,738,231股、2,432,074股、1,348,575股、884,166股、678,113股、449,525股和442,193股股份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上述9家劃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的股份合計59,810,000股。2014年10月28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完成註冊資本的工商變更登記，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631,615,700元。

2015年6月15日，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作出決議，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1728號)以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於2015年8月完成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592,11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發行價格為每股H股港幣4.28元。2015年8月14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完成註冊資本的工商變更登記，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223,734,700元。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2016年11月18日，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作出決議，2016年11月25日公司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6]2868號)，核准中原證券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不超過7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根據《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份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財企[2009]94號)和河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A股國有股權管理方案及國有股轉持的批覆》(豫國資產權[2015]26號)，按本次發行700,000,000股計算，國有股東河南投資集團、安鋼集團、中平能化、安陽經開、江蘇蘇豪、神火集團、焦作經開、深圳廣晟和鶴壁建投分別將其持有的47,979,175股、10,348,840股、4,375,124股、2,846,433股、1,578,336股、1,034,804股、793,645股、526,112股和517,531股股份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上述9家劃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的股份合計70,000,000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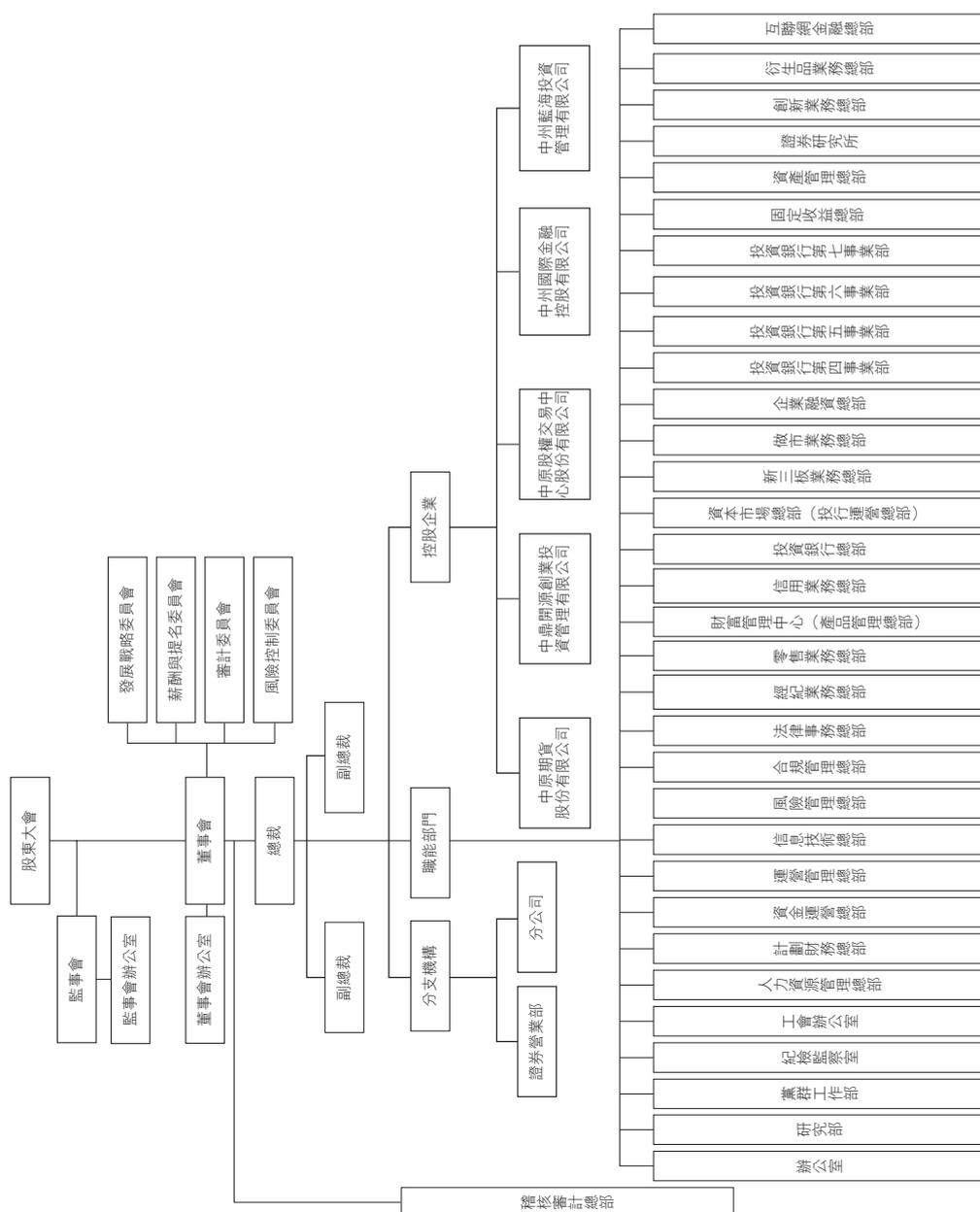
2017年1月3日，公司A股在上交所掛牌上市。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二) 公司組織機構情況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規範運作，構建了科學規範的法人治理，公司建立了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在內的三權制衡的法人治理結構，股東大會為公司權力機構，董事會為決策機構，監事會為監督機構。

1、 公司的組織結構圖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2、 公司控股子公司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直接擁有4家境內子公司和1家境外子公司，具體情況如下：

(1) 中原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四樓

成立國家／註冊地址：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四樓

主要業務所在國家：中國

成立日期：1993年4月18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3.3億元

持股比例：51.357%

法定代表人：楊中賢

聯繫電話：0371-68599199

主營業務：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

法人類別：股份有限公司

(2) 中鼎開源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0號海聯大廈20樓

成立國家／註冊地址：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麗澤路18號院1號樓501-11室

主要業務所在國家：中國

成立日期：2012年2月8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13.8億元

持股比例：64.86%

法定代表人：李宏偉

聯繫電話：0371-69177108

主營業務：使用自有資金或設立直投基金，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或債權投資，或投資於與股權投資、債權投資相關的其它投資基金；為客戶提供與股權投資、債權投資相關的財務顧問服務；經中國證監會認可開展的其他業務

法人類別：有限責任公司

第二節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3) 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1505及1508室

成立國家／註冊地址：中國香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1505及1508室

主要業務所在國家：中國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9日

已發行股本：港幣5億元

持股比例：100%

聯繫電話：00852-25001375

主營業務：投資控股公司，作為公司海外業務的平台，透過下設附屬公司開展具體業務

(4) 中州藍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大廈9層915號

成立國家／註冊地址：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大廈9層915號

主要業務所在國家：中國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5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5億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賴步連

聯繫電話：0371-86503971

主營業務：以自有資金進行金融產品投資、證券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法人類別：有限責任公司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5) 中原股權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大廈6層

成立國家／註冊地址：中國／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3號

成立日期：2015年6月29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3.5億元

持股比例：35%

法定代表人：趙繼增

聯繫電話：0371-61775086

主營業務：為企業提供股權、債權和其他權益類資產的登記、託管掛牌、轉讓和融資等服務；投資與資產管理；財務顧問、企業推介、企業展示、培訓和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法人類別：股份有限公司

3、 分公司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擁有21家分公司，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分公司	地址	成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
1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陽分公司	河南省南陽市人民路 170號	2003-05-20	楊青	0377-63205303
2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駐馬店分公司	河南省駐馬店市解放路 196號	2003-04-23	賈英魁	0396-2989099
3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鄉分公司	河南省新鄉市人民路 250號	2003-04-29	鄧峰	0373-2068736
4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陽分公司	河南省安陽市北關區紅 旗路北段財政證券大樓	2003-05-08	陳明偉	0372-2095699
5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中路 1838號	2003-06-02	丁清明	0391-3288118

第二節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序號	分公司	地址	成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
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漯河分公司	河南省漯河市郟城區黃 河路337號－8號	2003-06-09	駱東海	0395-3183866
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第一分公司	上海市大連西路261號	2003-08-29	沈若蔚	021-65080598
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鶴壁分公司	河南省鶴壁市淇濱區淇 濱大道與興鶴大街交叉 口東南角	2004-05-26	周震	0392-3299909
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周口分公司	河南省周口市七一路中 段81號河南網通公司周 口分公司辦公樓臨街 三樓	2006-04-26	李暉	0394-8288680
1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陽分公司	河南省信陽市浣河區中 山路136號弘運鑫鑫廣 場寫字樓第五層	2006-07-26	陳磊	0376-6210378
1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開封分公司	河南省開封市大梁路與 西環路交叉口銀地商務 廣場	2006-08-11	郭志軍	0371-23899816
1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 試驗區世紀大道1600 號18樓01-17室	2009-07-02	袁緒亞	021-50588666
1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分公司	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緯 二路三十號經緯公寓	2011-03-10	李華鋒	0371-60155208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序號	分公司	地址	成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
14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廣安門 外大街168號朗琴國際 1幢8-9層1-907	2011-09-16	周衛東	010-83065722
15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黃河金三角示範區 分公司	河南省三門峽市六峰路 中段證券大廈	2013-11-20	杜紅濤	0398-2830400
16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洛陽分公司	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凱 旋西路30號	2013-11-28	陳明偉	0379-63915178
17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濮陽分公司	河南省濮陽市建設路中 段203號	2014-04-21	於春艷	0393-8151517
18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分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神火大道 96號	2014-04-24	李允	0370-2580966
19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許昌分公司	河南省許昌市魏都區穎 昌大道669號	2014-06-12	劉志剛	0374-2612899
20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前海深港 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 棟201室	2015-05-14	賈中河	0755-83839961
21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頂山分公司	河南省平頂山市中興南 路西2號	2015-06-30	岳友良	0375-4801728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三) 公司證券營業部的數量和分佈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擁有82家證券營業部。證券營業部分佈在全國12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其中，北京市2家、上海市3家、浙江省1家、廣東省2家、湖北省1家、湖南省2家、江蘇省1家、陝西省1家、山東省2家、河北省1家、天津市1家、河南省65家。詳見下表：

序號	證券營業部	地址	負責人
1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緯五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緯五路37號院 綜合辦公樓主樓西的配樓二層、三層	趙振旭
2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桐柏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鄭州市桐柏路43號	辛志紅
3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商務外環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 10號3層303-306號	李華鋒
4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紫荊山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鄭州市管城回族區紫荊山路 61號郵政大廈20層	董芳
5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經三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經三路25號	肖忠春
6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緯二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緯二路三十號 經緯公寓商用樓三樓	李偉傑
7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國基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國基路168號 普羅旺世、塞納維斯二區32號樓 1至2層商15號	左克欣
8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鄭新華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新鄭市新華路新華小區 一號樓一樓4-5號	馮永軍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序號	證券營業部	地址	負責人
9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密東大街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鄭州市新密市東大街17號	張永紅
10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鞏義嵩山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鄭州市鞏義市嵩山路 119號附8號	李凱輝
11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牟廣惠街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中牟廣惠街與萬勝路交叉口東南	李帥軍
12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封少林大道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登封市少林大道38號	王天鵬
13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鄧州文化北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鄧州市文化北路91號	馬雪
14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陽范蠡東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南陽市范蠡東路儒林 玉竹苑2號樓	趙小宇
15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陽五一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南陽市官莊工區五一路東段	王青峰
16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峽世紀大道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南陽市西峽縣白羽路 與世紀大道交叉口	張宛東
17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鄉永順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內鄉縣湍東鎮永順路	張輝
18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頂山中興南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平頂山市中興南路西2號	岳友良
19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頂山新華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平頂山市新華路中段 廣廈匯商廣場	文義堯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序號	證券營業部	地址	負責人
2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汝州風穴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汝州市風穴路3號工商銀行 營業部二樓	鄭文朝
2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漯河長江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漯河市源匯區長江路29號	吳軍
2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臨潁潁河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臨潁縣潁河路中段龍庭首府小區 門面房A6-8	趙軍
2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濮陽開州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濮陽市中原路與開州路交叉口 西南角聯通公司裙樓一層	武志高
2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濮陽中原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濮陽市中原路18號	張運朋
2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清豐朝陽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濮陽市清豐縣朝陽路240號	王相信
2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濮陽縣育民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濮陽縣育民路中段路東	常少勇
2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陽中華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安陽市中華路廣廈新苑7號樓	田麗琪
2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陽文峰大道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安陽市殷都區文峰大道西段	李志敏
2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州興林街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林州市開元區振林路與興林街 交叉口西北角	付宏斌
3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滑縣文明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滑縣文明路華通世紀城 B28棟2號	陳利民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序號	證券營業部	地址	負責人
31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黃棗鄉大道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內黃縣城棗鄉大道 水木清華商鋪8號房	張亞兵
32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湯陰人民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安陽市湯陰縣人民路與中華路 交叉口西南角香格里拉A區	武新勝
33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鄉向陽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新鄉市向陽路與振中路交叉口 新尚國際1號商住樓107號商鋪	楊濤
34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長垣人民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長垣縣人民路億隆銀座 公寓3號商鋪	邱飛
35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輝縣蘇門大道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輝縣市蘇門大道中段路南	張曉冬
36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衛輝比干大道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新鄉市衛輝比干大道152號	魏東
37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陽黃河大道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原陽縣黃河大道南側 盛世佳苑2-2-1東	張樂飛
38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浚縣黃河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浚縣黃河路與黎陽路 交匯處北200米路東	盧斌
39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淇縣朝歌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淇縣107國道縣城段中段西側	介積武
40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許昌蓮城大道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許昌市魏都區蓮城大道114號	熊培黎
41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長葛八七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長葛市區八七路中段	王軍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序號	證券營業部	地址	負責人
4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禹州府東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許昌市禹州市府東路中段	王志全
4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鄆陵翠柳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鄆陵縣開發區翠柳路縣政府 西鄰四層臨街樓一樓	張偉琳
4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襄城中心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襄城縣中心路東段 (財政局對面)	喬廣軍
4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始紅蘇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信陽市固始縣城蓼北路與紅蘇路 交匯處陳元光廣場世紀大廈三樓	李曉紅
4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山興隆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光山縣弦山辦事處興隆路60號	李明保
4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孟州西韓愈大街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孟州市西韓愈大街292號	甄榮興
4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沁陽建設北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焦作市沁陽市建設北路	翟軍
4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陟興華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武陟縣和平路與興華路 交叉口西北角三樓	魏思雲
5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濟源濟水大街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濟源市濟水大街 時代廣場C座3層	王鈺鵬
5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蘭考裕祿大道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蘭考縣裕祿大道北段東側	張旭
5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靈寶五龍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靈寶市五龍路與尹喜路交叉口	李進峰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序號	證券營業部	地址	負責人
53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澠池會盟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澠池縣會盟路中段 (人民銀行一樓)	張學運
54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南京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商丘市睢陽區南京路南側 歸德路西側應天國際廣場A座三樓	張忠敏
55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城中原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中原路 與光明路交叉口	鐘亞輝
56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權博愛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民權縣秋水路與博愛路 交叉口中置華府11號樓6號商鋪	蘇文峰
57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夏邑孔祖大道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夏邑縣孔祖大道595號商鋪	陳海濱
58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鹿邑紫氣大道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鹿邑縣紫氣大道與真源大道 交叉口西200米路北	春啟言
59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華奉母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西華縣奉母路中段	張陽
60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沈丘吉祥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沈丘縣槐店鎮吉祥東路路南	馬廣
61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洛陽開元大道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洛陽市開元大道260號1幢	張瑞萍
62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洛陽中州西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洛陽市澗西區中州西路26號	石國鋒
63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伊川豫港大道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洛陽市伊川縣城關鎮 豫港大道170號	高景現

第二節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序號	證券營業部	地址	負責人
6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安磁河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新安縣新城西區澗河北側	王海雲
6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平西平大道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西平縣西平大道158號	李廣錫
6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崇明陳家鎮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崇明縣陳家鎮瀛陳公路 4999弄2號107室	邵旻
6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滬南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滬南路2589號	章振明
6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民田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與民田路 交界西南新華保險大廈1903、1905、 1906、1908房	賈中河
6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天河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天河路 1號2809房	蔣旺
7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仙霞嶺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青島市仙霞嶺路16號 金領尚街B區	周建軍
7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解放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解放路159號 5號樓301-305	陳永利
7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工業南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工業南路59號 中鐵財智中心1號樓103	孔慶麗
7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酒仙橋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4號 51號樓一層A158	夏群
7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廣安門外大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西城區廣安門外大街168號 1幢8層	周衛東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序號	證券營業部	地址	負責人
75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新塘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新塘路111號 新城時代廣場2號樓3樓	曹劍波
76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張自忠路證券營業部	天津市紅橋區海河華鼎大廈 張自忠路2號702	陳利濤
77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莊中山西路證券營業部	河北省石家莊市橋西區中山西路 356號中電信息大廈二層2A003鋪位	魏金鑫
78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未央路證券營業部	陝西省西安市未央路經濟技術開發區 138號中登大廈A座23層	王琳
79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長沙車站北路證券營業部	湖南省長沙市芙蓉區車站北路70號 萬象新天5號樓	蔣志昂
80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吉首世紀大道證券營業部	湖南省吉首市干州世紀山水 62棟106號	向清豐
81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港建農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張家港市楊舍鎮 港城華府10幢建農路7號	陳小剛
82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中北路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中北路101號 海山金谷1棟8層9號	程喜文

第二節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七、其他相關資料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境內）	名稱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辦公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 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8層
	簽字會計師姓名	王貢勇、晁小燕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境外）	名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簽字會計師姓名	葉少寬
報告期內履行持續督導職責的保薦機構	名稱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山東省濟南市經七路86號
	簽字保薦代表人姓名	葛文兵、解銳
	持續督導期間	2017年1月3日 – 2019年12月31日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	北京市君致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A股股份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10000744078476K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八、2016年榮譽

2016年，公司獲得河南省稅務機關評選的2015年度「納稅百強企業」榮譽。

2016年1月8日，公司被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評為2015年度債券市場「優秀證券公司短融發行人」；被大河網評為「2015年度河南最具品牌影響力證券公司」。

2016年1月21日，公司榮獲河南投資集團「2015年度效益質量獎」。

2016年4月26日，公司名列2015年度「港股百強」榜單，榮獲「高成長型企業獎」。

2016年5月14日，公司獲得中國（青島）財富管理創新創客大賽「優秀財富管理服務獎」。

2016年8月31日，公司榮獲信陽市慈善總會「慈善楷模」稱號。

2016年11月23日，公司榮獲由香港大公報社等評選的第六屆中國證券金紫荊「最佳上市公司」和「十三五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兩項大獎。

第二節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九、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一) 近三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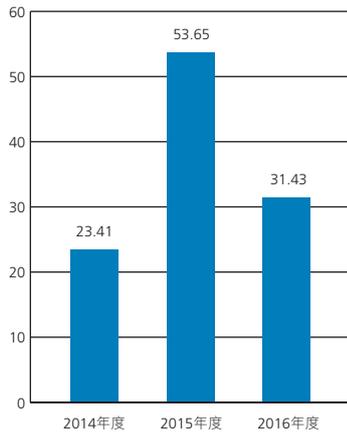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期比上年 增幅／增長	2014年度
經營業績（人民幣千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	3,143,028	5,365,260	-41.4%	2,341,061
所得稅前利潤	974,567	1,890,969	-48.5%	754,771
年度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718,646	1,405,501	-48.9%	562,290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流入／流出	1,772,788	-6,372,772	不適用	-2,179,300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22	0.49	-55.1%	0.24
稀釋每股收益	0.22	0.49	-55.1%	0.24
盈利能力指標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8.89	20.54	減少11.65個 百分點	11.41
規模指標（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40,384,574	41,651,249	-3.0%	28,269,242
負債總額	28,837,804	32,774,795	-12.0%	22,412,446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0,368,090	14,867,251	-30.3%	9,659,833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10,582,117	8,161,581	29.7%	5,786,707
總股本（千股）	3,923,735	3,223,735	21.7%	2,631,61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股）				
	2.70	2.53	6.7%	2.20
資產負債率(%)¹	61.5	66.9	減少5.4個 百分點	68.5

¹ 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資產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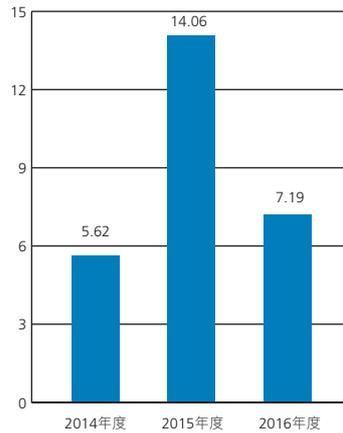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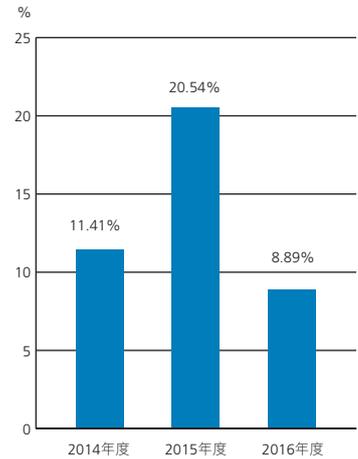
收入及其他收益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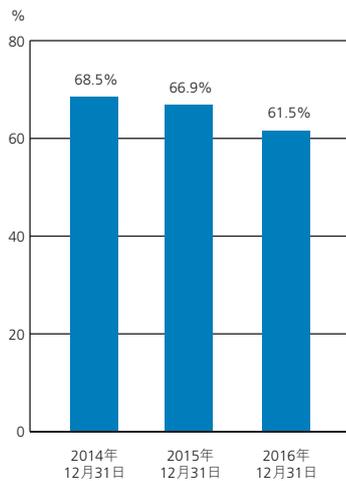
年度利潤－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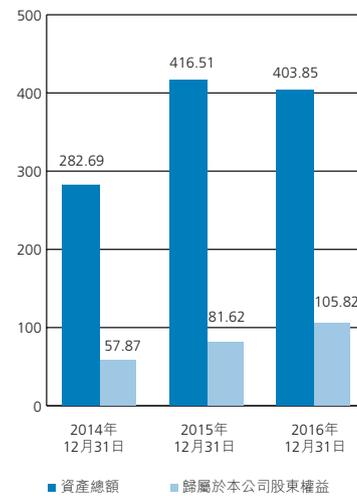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資產負債率



規模指標
(人民幣億元)



第二節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二) 近五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盈利狀況（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及其他收益	3,143,028	5,365,260	2,341,061	1,434,599	1,218,450
支出總額	2,150,498	3,439,869	1,554,704	1,096,364	961,346
所得稅前利潤	974,567	1,890,969	754,771	338,235	257,104
年度利潤－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718,646	1,405,501	562,290	252,937	182,783

資產狀況（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40,384,574	41,651,249	28,269,242	13,649,605	11,203,484
負債總額	28,837,804	32,774,795	22,412,446	9,474,323	7,364,827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0,368,090	14,867,251	9,659,833	4,994,071	5,208,56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10,582,117	8,161,581	5,786,707	4,091,342	3,825,500
總股本（千股）	3,923,735	3,223,735	2,631,616	2,033,516	2,033,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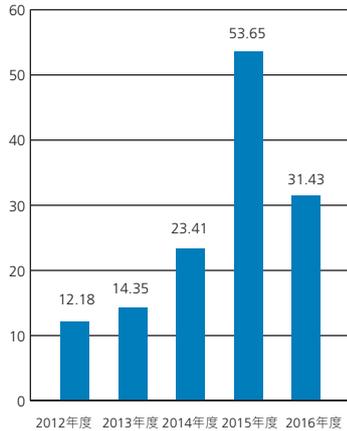
關鍵財務指標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0.22	0.49	0.24	0.12	0.09
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0.22	0.49	0.24	0.12	0.09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8.89	20.54	11.41	6.40	4.90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資產負債率(%)	61.5	66.9	68.5	51.8	36.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每股					
淨資產（人民幣元／股）	2.70	2.53	2.20	2.01	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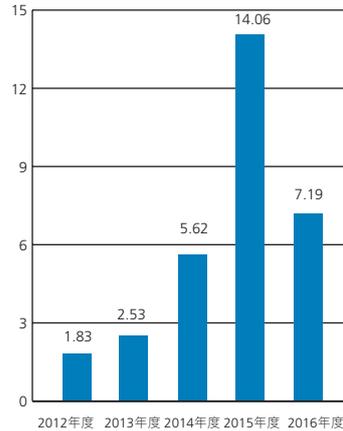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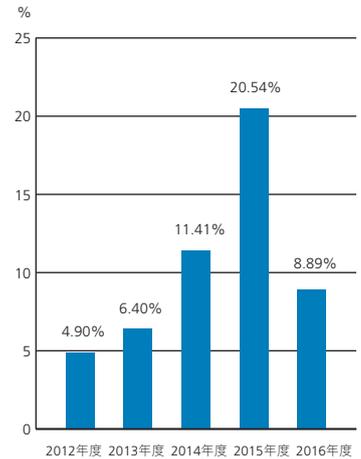
收入及其他收益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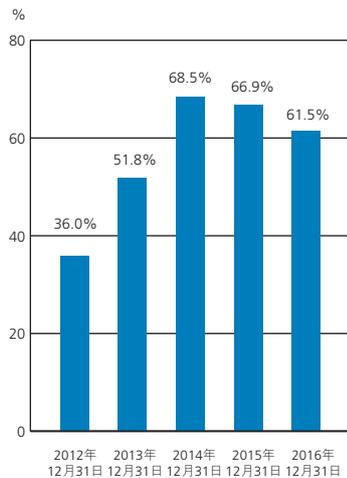
年度利潤－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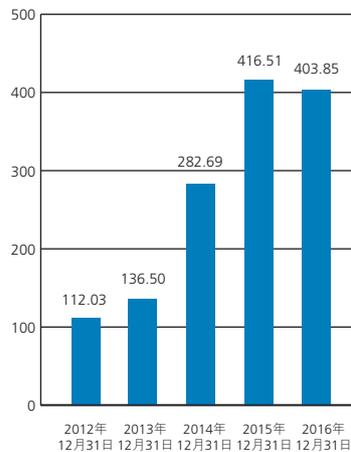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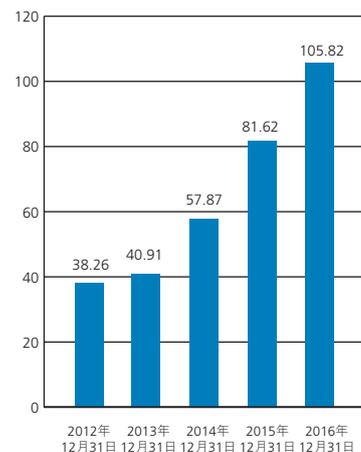
資產負債率



資產總額
(人民幣億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人民幣億元)



第二節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三) 本公司淨資本及相關風險控制指標

報告期內，公司淨資本等各項分析控制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上年末的淨資本及相關比例已按《關於修改〈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的決定》（證監會第125號令）進行修訂。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監管標準
淨資本	10,217,178	7,814,064	—
淨資產	10,431,615	8,202,048	—
風險覆蓋率(%)	444.34	347.11	≥100%
資本杠杆率(%)	29.26	24.73	≥8%
流動性覆蓋率(%)	2,053.26	538.25	≥100%
淨穩定資金率(%)	158.58	138.49	≥100%
淨資本／淨資產(%)	97.94	95.27	≥20%
淨資本／負債(%)	63.20	47.32	≥8%
淨資產／負債(%)	64.52	49.67	≥10%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 證券衍生品／淨資本(%)	22.34	28.78	≤100%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 淨資本(%)	55.29	47.54	≤500%

十、境內外會計準則下會計數據差異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2016年及2015年的年度利潤和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無差異。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一、報告期內公司所從事的主要業務、經營模式及行業情況說明

(一) 報告期內公司所從事的主要業務及經營模式

公司主要業務有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投資管理業務、自營交易業務和境外業務。

公司經紀業務指公司接受客戶委託，代理客戶買賣股票、基金、債券、期貨等，並向客戶收取佣金的業務。近年來，公司積極把握機遇，持續推進從通道式服務向財富管理增值服務轉型，主動調整證券經紀業務結構，加快經紀業務分支機構向綜合證券金融平台轉型，不斷提升綜合服務客戶的能力。

公司投資銀行業務主要包括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債券承銷業務、財務顧問業務及新三板主辦券商業務等。近年來，公司不斷完善投行業務體系。公司依托河南資源優勢，傾力服務於河南資本市場，並不斷完善面向全國的業務佈局，全力打造中原證券投行品牌，在IPO、再融資、併購重組、新三板推薦業務、參團承銷等方面，均取得了積極進展和良好業績。2016年，公司完成了7單非公開項目、9單公司債主承銷項目，74單新三板項目，並為多家企業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在河南省證券承銷市場佔據領先地位。



第三節公司業務概要

公司投資管理業務主要包括資產管理業務和直投業務等。公司充分發揮現有資源優勢，資管業務產品線日益豐富，業務規模再上新台階，達到人民幣120億元。直投業務嚴控風險，加強管理，深化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產業基金設立，加快科創基金運作，支持「雙創」企業發展。

公司自營交易業務投資範圍包括依法公開發行的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金融產品。公司證券自營業務在發展過程中始終堅持價值投資，堅持「靈活配置，穩健操作」的原則，有效控制投資風險。2016年自營業務積極應對股債市場異常波動，利用市場反彈機會，開展委託投資和期權業務；債券投資控制流動性風險，積極操作，採取有力措施較好的應對市場衝擊。

公司境外業務方面，中州國際以佈局全牌照國際化業務平台為目標，在已取得香港證監會發出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牌照的基礎上，完成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等業務牌照的獲批，同時還取得了香港法院頒發的放債人業務牌照，多元化業務平台建設基本到位，初步打造了較為完整的「國際業務鏈」。業務範圍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投資銀行、資產管理、證券研究、股票質押融資、自營投資等。報告期內克服了香港資本市場2016年度持續低迷、交投不活躍等不利因素，各項業務從零開始，均取得了較快發展，實現了來之不易的盈利局面。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二) 報告期內公司所屬行業的發展階段、周期性特點及公司所處的行業地位

證券業是典型的周期型行業，行業業績跟資本市場整體環境以及宏觀經濟密切相關。從20世紀90年代初開始，中國證券市場經歷了二十多年的發展歷程，從不成熟逐步走向成熟，從監管缺位到監管逐步完善，從初具規模到發展壯大，證券業已成為中國國民經濟中的一個重要行業，對推動國民經濟增長作出了重大貢獻。伴隨着我國證券市場的規範發展，證券行業呈現出穩步增長態勢。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統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行業的總資產、淨資產及淨資本分別為5.79萬億元、1.64萬億元及1.47萬億元。自成立以來，本公司持續保持較強的綜合競爭力，公司的資本規模、盈利水平、業務實力和風險管理能力一直在行業中保持較高的競爭力。2016年公司在證券公司分類評價為A類A級。

第三節公司業務概要

二、報告期內公司主要資產發生重大變化情況的說明

2016年末，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03.85億元，較上年末下降3.04%。主要變動情況是（1）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106.20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31.15億元；（2）融出資金人民幣61.19億元，較年初減少人民幣20.40億元；（3）貨幣資金、結算備付金和存出保證金人民幣156.77億元，較年初減少人民幣19.09億元；（4）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人民幣59.12億元，較年初減少人民幣9.15億元；（5）長期股權投資人民幣3.70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2.79億元。其中：境外資產人民幣12.46億元，佔報告期末本公司總資產的比例為3.08%。

三、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分析

（一）區域優勢明顯

公司地處中國中西部最大的經濟省份河南，是河南唯一一家法人證券公司。河南省2004-2016年GDP總量連續13年穩居全國第五位，當前，河南省正處於中原經濟區、鄭州航空港綜合實驗區、國家糧食核心生產區以及國家中心城市建設規劃四大國家戰略的全面實施階段。2016年8月，國務院決定在河南省新設立自貿試驗區，實體經濟發展勢頭良好。另一方面，河南省金融業發展相對滯後，截至2016年底，河南省證券化率只有22.5%，遠低於全國68.2%的平均水平。公司深耕河南市場十多年，對河南證券市場有着深入的理解，與地方政府機構及企業建立了良好關係，區位優勢明顯。因此，憑借河南省巨大的經濟規模、人口紅利和較低的證券化率等優勢，公司未來的發展潛力巨大。

（二）管理團隊專業、穩定、務實、進取

公司核心管理層擁有豐富的金融領域工作經驗，董事長菅明軍和總裁周小全曾經分別在國家財政部和中國證監會等國家綜合經濟管理部門關鍵崗位工作，再加上兩人多年在公司擔任主要領導，組織實施了公司一系列重大經營活動，對公司的發展情況和發展方向相當熟悉；其他管理層成員也都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證券行業平均從業年限超過20年。公司管理層專業、穩定的職業積累，保證了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三) A+H兩地上市融資能力大幅提升

2017年1月3日，公司在上交所掛牌上市，正式成為全國證券行業第八家A+H即內地和香港兩地上市券商，實現了香港上市、香港增發和A股回歸的三大跨越。資本運營能力大幅提升：公司股票作為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標的，借力於兩地資本市場互聯互通效應，大大拓展了淨資本和運營資金補充渠道。

(四) 「六位一體」產業鏈全力推進，打造核心競爭優勢

公司依托於場外資本市場和直投領域的優勢，於業內率先提出了以直投為先導的「六位一體」產業鏈發展模式。2015年下半年，伴隨公司控股的股權中心投入運營，公司以股權中心為源頭、直投為先導，打造四板掛牌和融資、直接投資、新三板掛牌、做市業務、公司轉板、轉板後的再融資和股權質押融資等「六位一體」全產業鏈，為中小微企業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綜合金融服務。「六位一體」全產業鏈是公司積極響應國家多層次資本市場建設，落實金融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的重要決策，是支持河南省經濟和企業發展，培育創新型經濟增長動力的切實舉措，也是公司大力發展機構客戶，抵禦行情周期波動，確保持續穩定發展的核心競爭優勢。

(五) 風控體系健全

公司已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能夠識別、評估和管理業務中的市場、信用及操作風險，優化風險配置，制定風險化解措施。公司已建立四層架構的風險管理體系。另外，公司還建立起一套基於淨資本的動態風險控制指標，以對各種風險進行監控、早期預警及報告。公司擁有標準化敏感度分析和壓力測試程序，用於應對所有業務線的各種風險，並開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壓力測試，幫助公司優化資產配置和化解風險。在權益類證券投資的風險控制方面，不僅有嚴格的決策機制和風險限額管理，還有嚴格的止盈止損操作流程，必要時強制平倉，確保業務風險的可測、可控、可承受。

第三節公司業務概要

(六) 高度市場化的用人與激勵機制

公司採用以市場導向為基準的績效式僱員薪酬架構，實施以業績和管理目標為核心的多層次、全方位的考核體系。公司結合在香港上市後面臨的新形勢，專門出台兩個激勵約束制度，進一步加強對管理人員和員工的管理，實現管理人員能上能下、員工能進能出、收入能增能減，有效激發公司發展的活力。公司激勵機制堅持向業務部門傾斜，業務部門內部堅持向一線員工傾斜，最大限度地激發業務部門和一線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公司重獎有突出貢獻的員工，對通過特許金融分析師(CFA)或註冊國際投資分析師(CIIA)的員工實施較大力度的獎勵。

(七) 企業文化獨特，充滿人文關懷

公司在多年的經營發展過程中，逐步形成了以「樸實善良、誠信厚道、嚴謹執着、務求實效」為核心理念的企業文化。切實關愛一線員工，對新入司員工推出「培育津貼」制度；通過多種渠道，對特困員工給予幫扶。獨特的企業文化不僅保障了公司發展戰略的實施，也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第四節董事會報告

一、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一) 總體經營情況

2016年，公司發展實現重大跨越。在這一年裡，面對不利的宏觀經濟和證券市場形勢，公司緊緊圍繞年初確定的工作思路，圓滿完成A股發行，向中國保監會提交中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擬籌）籌建申請材料並獲受理，控股子公司中原股權交易中心掛牌企業突破1000家。公司發展邁上了一個新的台階。

在佣金率持續下滑、市場競爭加劇的複雜環境下，公司經紀業務加速兩個轉型，即經紀業務向財富管理轉型、分支機構向「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平台轉型；投行業務方面，通過擴充人才隊伍，綜合實力進一步增強，先後完成中原環保、森源電氣、清水源、羚銳製藥、科迪乳業和安彩高科等六個增發項目，募集資金佔河南省全年增發融資額的23%、家數的30%，繼續保持河南市場領先地位〔數據來源：Wind資訊〕；自營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和其他創新類業務的發展均取得一定成果。公司進一步完善風控、合規體系建設，進行了全面的合規、風控檢查，切實提高了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公司成功發行人民幣40億元次級債券，通過內保外貸實現集團層面的融資突破，公司融資成本大幅降低。公司再次被中國證監會評為A類券商。

2017年，中原證券將牢牢抓住A股上市的紅利，加大營業網點的鋪設，加快經紀、投行、資管等各項業務的拓展，重視對高端人才的吸引，爭取完成中原人壽的組建，深化國際化佈局，更好的回饋投資者，回報社會。

第四節董事會報告

(二) 主營業務分析

1、 經紀業務

報告期內，經紀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16.46億元，較2015年下降56.42%。

(1) 證券經紀

2016年滬深兩市股票基金成交量人民幣138.91萬億元，較上年下降48.72%。〔數據來源：滬深交易所統計〕報告期內，公司積極把握機遇，設立了經紀業務轉型與發展管理委員會，持續推進業務轉型，大力拓展機構經紀業務，逐步調整業務結構。報告期末，公司託管證券市值（含限售股市值）人民幣1,758億元，A股、基金交易金額人民幣16,291.1億元，市場佔有率0.59%；融資融券餘額達人民幣58.93億元，信用交易額人民幣1,293.54億元，累計開立信用賬戶40,028戶，較2015年末增長3.82%。

報告期內，公司通過優化營業網點佈局，保持各項承載業務有效落地，輻射範圍逐步擴大，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客戶總數165.2萬戶，較2015年末增長4.8%。

2016年，公司不斷豐富服務內容和手段，強化投資顧問專業能力系列培訓，保持證券經紀業務在省內的領先地位和競爭優勢，提高在省外的競爭能力。公司簽約「中原寶典」、「中原管家」投資顧問服務累計簽約客戶達到242,556戶，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117.24百萬元，分別較2015年減少42.95%、56.28%。這是由於證券行情震蕩，客戶資產規模出現縮水，簽約客戶佣金率大幅下滑所致。



第四節董事會報告

項目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A股基金交易額（人民幣億元）	16,291	33,665.2
證券經紀客戶數量（萬戶）	165.2	157.6
融資融券餘額（人民幣億元）	58.93	81.18
信用交易額（人民幣億元）	1,293.54	4,487.93
信用賬戶（戶）	40,028	38,556

(2) 期貨經紀

報告期內，中原期貨實現期間利潤人民幣1,915萬元，同比增長86%，遠高於行業平均增幅。公司代理交易量同比增長24%，高於行業8個百分點，成交額下降37%，下降幅度低於行業28個百分點；客戶保證金規模突破人民幣10億元，同比增長35%，高於行業增幅20個百分點。

(3) 分銷金融產品

公司致力於搭建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平台，不斷豐富金融產品線，推廣以金融產品配置為核心的財富管理服務。財富管理中心配備專業人員為不同風格客戶提供個性化的產品配置，增強客戶黏性。

報告期內，根據市場環境及客戶需求的變化，公司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其中代銷私募基金產品共計約人民幣0.431億元，實現了零的突破；代銷銀行理財產品共計約人民幣7.60億元，較2015年增長52.9%；銷售公司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人民幣45.73億元，較2015年增長11.35%；公司代銷公募基金產品共計約人民幣5.84億元；銷售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產品共計人民幣1,027萬元。

第四節董事會報告

2、投資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投資銀行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2.94億元，較2015年增長30.14%。

(1) 股權融資

2016年，滬深兩市共有227家企業完成首發上市，融資人民幣1,496.08億元；777家上市公司完成再融資發行，融資人民幣17,082.78億元、同比增長91%。新三板市場新增掛牌公司4,976家，融資人民幣1,323.87億元，分別同比增長39%和8%。〔數據來源：Wind資訊、中國證監會網站〕

報告期內，公司完成6家上市公司的非公開發行股份再融資項目，其中股票主承銷6家，承銷金額人民幣36.49億元，完成財務顧問項目22個。公司繼續利用在新三板市場上的先發優勢，搶抓新三板市場高速發展的機遇，積極開展新三板推薦掛牌及其定向增發業務，完成新三板掛牌45家，新三板定向融資31次，融資金額人民幣7.21億元。

截至報告期末，A股IPO在審項目1單，股權再融資在審項目3單，重大資產重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配套融資）在審項目1單。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同比增減
股票主承銷金額（人民幣億元）	36.49	36.16	0.94%
股票主承銷數量（家）	6	7	-14.29%
財務顧問項目數量（個）	22	169	-86.98%
新三板掛牌數量（個）	45	34	32.35%
新三板定向融資（次）	31	50	-38.00%



第四節董事會報告

(2) 債權融資

報告期內，公司抓住債券融資市場大發展的有利時機，積極開拓相關業務，2016年完成公司債項目11單，公司固定收益類業務承銷金額人民幣105.5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了152.39%。

項目名稱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承銷項目金額 (人民幣億元)	發行數量	主承銷項目金額 (人民幣億元)	發行數量
公司債	77.2	9	19.1	4
企業債	28.3	2	10	1
資產證券化	-	-	6.3	1
地方政府債	-	-	6.4	3
合計	105.5	11	41.8	9

3、投資管理業務

報告期內，投資管理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1.92億元，較2015年下降13.16%。

(1) 資產管理

2016年末，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統計數據顯示，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規模人民幣17.31萬億元，同比增長45.58%。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資產管理總規模人民幣120億元，產品32隻；其中集合資產管理計劃18隻，規模人民幣46.27億元，同比增長28%；定向資產管理計劃12隻，規模人民幣62.96億元，同比增長約18倍；新增專項資產管理計劃2隻，規模人民幣10.78億元。

第四節董事會報告

(2) 直接投資

隨着供給側改革、大眾創業、萬眾創新、「互聯網+」等政策落地，以及未來IPO註冊制、新三板市場的分層交易、戰略新興板推出等利好推動，股權投資市場迎來積極環境。

中鼎開源嚴控風險，加強管理，深化與地方政府合作，支持新興行業企業發展，推動產業基金設立，加快科創基金運作。報告期內，公司完成股權投資5單，投資金額人民幣2.14億元；完成債權投資18單。

(3) 另類投資

報告期內，中州藍海完成運營中心和業務重心向鄭州和河南省內轉移，調整和完善了投資結構和資產配置，形成對新三板企業股權進行質押融資的特色投資，努力提升經營業績和投資回報。

4、自營交易

報告期內，自營交易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3.64億元，較2015年下降31.11%。

2016年A股市場大幅震盪，截至報告期末，上證綜指收於3,103.64點，下跌12.31%；深證成指收於10,177.14點，下跌19.64%；中小板指收於6,472.23點，下跌22.89%；創業板指收於1,962.06點，下跌27.71%。〔數據來源：Wind資訊〕

權益類投資把嚴控風險放在首要位置，在市場缺乏有效對沖手段的條件下，積極利用市場回升的契機波段操作，挽回相當部份損失，業績狀況好於市場表現及業績比較對象。

受2016年末債券市場行情影響，債券投資前10個月的浮盈在短時間內出現了較大規模回撤。面對市場衝擊，公司採取滾動換倉、提前鎖定融資額度、反彈減倉等措施，盡力挽回收益。



第四節董事會報告

5、 境外業務

報告期內，境外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0.98億元，較2015年增長569.16%。

2016年，在香港證券市場日均成交金額及募集資金總額雙雙同比下降的大環境下，中州國際業務快速發展，於2016年2月16日，收購泛亞金融有限公司（後更名為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截至報告期末，已取得香港證監會1/4/6/9類牌照和香港東區裁判法院發放的放債人牌照，具備了全面開展各項業務的條件。中州國際逐步熟悉香港證券市場競爭環境，發揮公司客戶基礎廣泛等優勢，拓展業務營銷體系建設，積極探索符合自身發展特徵的業務模式和盈利模式，實現較快發展。

報告期內，中州國際證券經紀業務客戶數量快速增長，業務開拓取得良好成效。截至報告期末，經紀業務開戶數達到4,242戶，客戶資產達到港幣33.91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7.5倍；中州國際依托經紀業務客戶的增長，在確保風險可控可測的基礎上，積極滿足客戶融資需求。截至報告期末，孖展融資餘額港幣2.82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73.93%；中州國際投資香港市場可轉債港幣4.90億元；完成第一支資管產品的設立，管理資金規模港幣1.21億元。

6、 總部及其他業務

(1) 股票質押回購及約定購回

報告期內，股票質押回購業務收入和規模實現大幅增長：自有資金股票質押回購業務全年日均規模人民幣21.78億元，較2015年增長19.47%；實現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53.25百萬元，較2015年增長3.50%。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股票質押待購回餘額人民幣23.73億元，較2015年末人民幣18.76億元增加26.49%；在途業務平均履約保障比例為263.6%。

第四節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面向互聯網用戶推出靈活的融資品種，調整融資利率，加強營銷推廣，小額股票質押回購業務實現逆勢增長。報告期內，實現利息收入人民幣2.1百萬元，較2015年末增長98.73%。截至報告期末，規模達到人民幣0.77億元，同比增幅289.02%，開通服務權限客戶38,998戶，累計初始交易規模人民幣2.32億元，在途業務平均履約保障比例為231.6%。

報告期末，開通約定購回業務交易權限客戶825戶，較2015年末增長0.86%；待購回餘額人民幣0.34億元，同比增長19.18%。

(2) 新三板做市

公司於2016年5月設立做市業務總部開展新三板做市業務，完善業務架構和制度體系。報告期內，新三板做市業務面臨指數下跌、交易低迷的系統性風險，公司積極調整業務策略，加強團隊建設，提高項目篩選標準，嚴控交易風險，做市家數穩步增長，業務推進平穩有序。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新三板做市股票134隻，做市家數行業排名第28位，做市投資規模人民幣4.48億元。

(3) 創新業務

互聯網金融：

報告期內，公司通過互聯網新開證券賬戶72,856戶，佔公司總開戶數的93.64%，交易量人民幣963.14億元。全年互聯網平台理財產品銷售額人民幣9.53億元，較2015年同比增長40.47%。

櫃台市場：

報告期內，公司完成自建櫃台系統的建設，櫃台市場業務穩步推進，運營體系逐步成熟。根據公司資金管理需求，全年共發行收益憑證2期，發行規模人民幣1,027萬元。



第四節董事會報告

場外做市：

公司於2016年8月8日正式取得報價系統做市業務資格。2016年11月，公司對發行的收益憑證進行做市報價，並成功實現產品的做市轉讓。

(4) 股權中心

報告期內，股權中心幫助企業新增融資人民幣2.62億元，一家掛牌企業轉板至新三板。截至報告期末，股權中心設置「一市兩板」，展示板企業997家、交易板企業44家，掛牌企業總數同比增長347%；各類會員單位438家，其中推薦機構193家、專業服務會員245家；託管企業44家，託管股份7.78億股，託管私募債券2支共人民幣6,000萬元。

股權中心積極推動漯河市、周口市、焦作市、新鄉市及省移民辦等多個地方政府機構出台獎補政策，並與其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截止報告期末，河南省三分之二的地市及十多個縣區均已出台鼓勵企業到股權中心掛牌的政策。

(5) 研究業務

報告期內，公司發佈研究報告539篇、組織晨會243期並發佈晨會產品，提供服務約200項次，積極支持公司各項主體業務發展，為公司決策提供了重要研究支持。

公司多次參加中國證券業協會組織的研討會議，完成一項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課題研究工作（發表《新三板市場支持實體企業融資的現狀、效果及對策研究》課題研究），並為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務辦公室、中國人民銀行鄭州中心支行等河南省內公司主管部門完成多個專項研究任務。

第四節董事會報告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集團資產總額403.85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105.82億元。2016年，集團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31.43億元，同比下降41.4%，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7.19億元，同比下降48.9%；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8.89%，同比減少11.65個百分點。

(一) 主營業務分析

集團主營業務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分部收入	分部支出	分部利潤率	分部收入比上年增減	分部支出比上年增減	分部利潤率比上年增減
證券經紀	942.5	616.8	34.6%	-62.7%	-55.0%	減少11.3個百分點
融資融券	570.9	349.7	38.7%	-51.9%	-57.4%	增加7.9個百分點
期貨經紀	132.3	106.6	19.5%	125.4%	137.2%	減少4.0個百分點
投資銀行	293.8	166.7	43.2%	30.1%	-14.1%	增加29.2個百分點
投資與資產管理	192.3	76.2	60.4%	-13.2%	5.5%	減少7.0個百分點
自營交易	364.0	314.1	13.7%	-31.1%	-29.3%	減少2.1個百分點
境外業務	97.7	67.7	30.7%	569.2%	366.4%	增加30.1個百分點
總部及其他	524.4	460.4	12.2%	-12.9%	-4.2%	減少8.0個百分點

1、 合併損益表主要項目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總計人民幣31.43億元，較2015年下降41.4%。其中，證券經紀人民幣9.43億元，較2015年下降62.7%；融資融券人民幣5.71億元，較2015年下降51.9%；期貨經紀人民幣1.32億元，較2015年增長125.4%；投資銀行人民幣2.94億元，較2015年增長30.1%；自營交易人民幣3.64億元，較2015年下降31.1%；投資與資產管理人民幣1.92億元，較2015年下降13.2%；境外業務人民幣0.98億元，較2015年增長569.2%；總部及其他人民幣5.24億元，較2015年下降12.9%。



第四節董事會報告

伴隨着收入及其他收益的下降，總支出相應降低。報告期內，本集團總支出為人民幣21.50億元，較2015年下降37.5%。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7.19億元，較2015年下降48.9%；實現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0.22元，較2015年下降55.1%；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8.89%，較2015年減少11.65個百分點。

財務業績摘要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9.75億元，較2015年下降48.5%，主要財務業績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502.7	3,182.0	-1,679.3	-52.8%
利息收入	1,148.4	1,497.7	-349.3	-23.3%
淨投資收益	417.2	655.1	-237.9	-3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74.8	30.5	44.3	145.0%
收入及其他收益合計	3,143.0	5,365.3	-2,222.3	-41.4%
支出總額	2,150.5	3,439.9	-1,289.4	-37.5%
所得稅前利潤	974.6	1,891.0	-916.4	-48.5%
所得稅支出	227.8	488.6	-260.8	-53.4%
年度利潤	746.7	1,402.4	-655.7	-46.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718.6	1,405.5	-686.9	-4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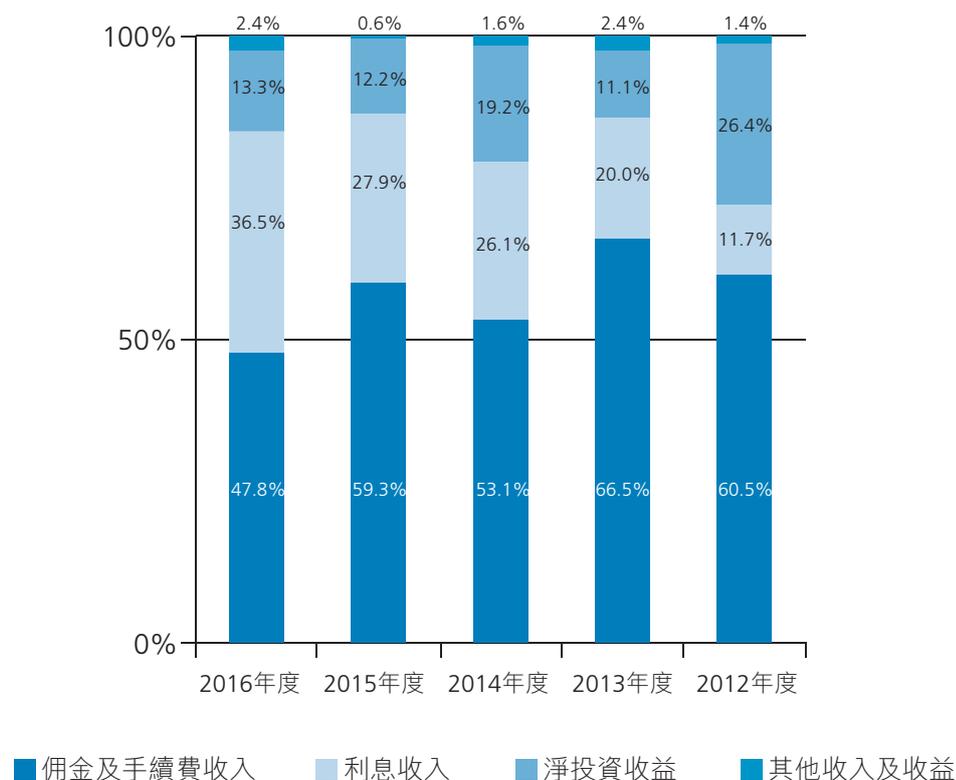
第四節董事會報告

(1) 收入結構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總計人民幣31.43億元，較2015年下降41.4%。其中，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佔比47.8%，較2015年減少11.5個百分點；利息收入佔比36.5%，較2015年增加8.6個百分點；淨投資收益佔比13.3%，較2015年增加1.1個百分點。本集團近五年收入結構如下：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47.8%	59.3%	53.1%	66.5%	60.5%
利息收入	36.5%	27.9%	26.1%	20.0%	11.7%
淨投資收益	13.3%	12.2%	19.2%	11.1%	2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	0.6%	1.6%	2.4%	1.4%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結構對比直觀展示如下：





第四節董事會報告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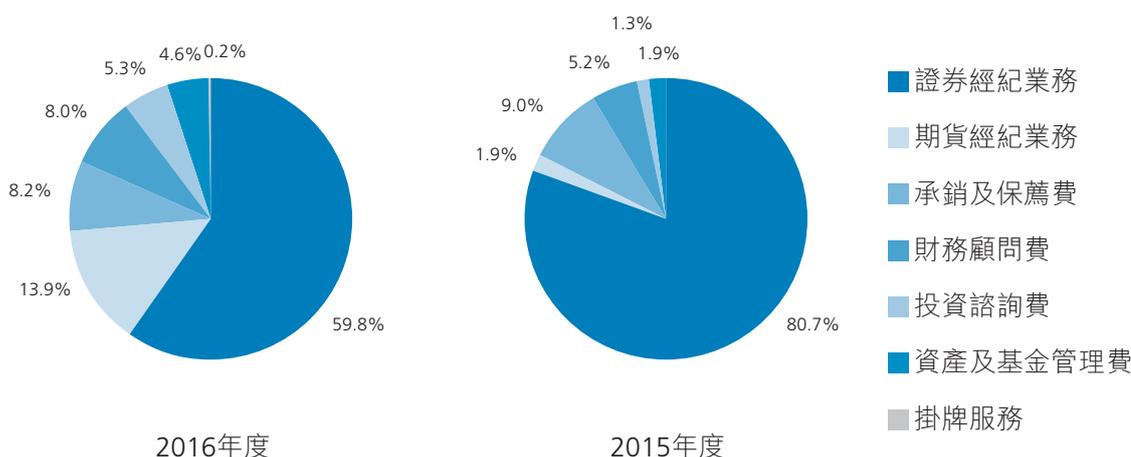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集團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證券經紀業務	898.2	2,568.7	-1,670.5	-65.0%
財務顧問服務	209.2	61.9	147.3	238.1%
投資諮詢	123.5	285.4	-161.9	-56.7%
承銷及保薦	120.6	166.5	-45.9	-27.5%
期貨經紀	79.3	39.8	39.5	99.0%
資產管理與基金管理	68.9	59.7	9.2	15.5%
掛牌服務	2.9	0.02	2.9	14,575.0%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總額	1,502.7	3,182.0	-1,679.3	-52.8%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43.0	465.6	-222.6	-47.8%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1,259.7	2,716.4	-1,456.7	-53.6%

第四節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構成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人民幣12.60億元，較2015年下降53.6%，主要是由於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投資諮詢費、承銷保薦費下降所致。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16.70億元，下降65.0%；主要是2016年證券行情震蕩，交易量減少所致。

投資銀行業務財務顧問手續費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1.47億元，增長238.1%，主要得益於公司積極開展新三板推薦掛牌等業務，取得了良好的業績增長。

投資銀行業務承銷及保薦費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0.46億元，下降27.5%，主要是證券承銷業務收入減少所致。

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0.39億元，增長99.0%，主要是期貨代理交易量增長所致。

資產與基金管理費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922.6萬元，增長15.5%，主要是公司資產管理業務規模增長所致。



第四節董事會報告

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人民幣3.18億元，較2015年下降2.43億元。本集團2016年度利息淨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14.7	382.0	-67.3	-17.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95.9	223.4	72.5	32.4%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	495.3	847.5	-352.2	-41.6%
委託貸款	42.3	43.2	-0.9	-2.0%
其他	0.3	1.7	-1.4	-83.7%
利息收入總額	1,148.5	1,497.8	-349.3	-23.3%
利息支出	830.1	936.1	-106.0	-11.3%
利息淨收入	318.4	561.7	-243.3	-43.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0.67億元，下降17.6%，主要是因為客戶資金存款利息收入下降所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0.73億元，增長32.4%，主要是因為逆回購業務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3.52億元，下降41.6%，主要是因為融資融券業務規模下降導致。

利息支出同比減少人民幣1.06億元，下降11.3%，主要是債權收益權轉讓利息支出和轉融通拆入資金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第四節董事會報告

淨投資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淨投資收益人民幣4.17億元，較2015年下降36.3%。本集團2016年度投資收益淨額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淨投資收益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收益	7.4	28.1	-20.7	-7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及				
利息收入	58.9	74.9	-16.0	-21.4%
出售交易性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收益	-1.4	469.9	-471.3	-100.3%
交易性金融資產的股利及				
利息收入	373.4	291.0	82.4	28.3%
衍生金融工具的				
已變現損失淨額	-18.5	-48.4	29.9	-61.8%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12.7	1.7	11.0	647.1%
處置子公司的收益	41.0	-	41.0	不適用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淨損益	18.0	-	18.0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				
工具的未實現收益				
— 交易性金融資產	-87.4	49.1	-136.5	-278.0%
— 衍生金融工具	-0.4	6.6	-7.0	-106.1%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				
產	27.1	-	27.1	不適用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				
債	-13.5	-217.9	204.4	-93.8%
合計	417.2	655.1	-237.9	-36.3%



第四節董事會報告

(2) 營業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費用（不考慮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和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0.77億元，較2015年下降47.1%。本集團營業費用的主要構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營業費用				
僱員成本	711.3	1,395.4	-684.1	-49.0%
折舊及攤銷	66.3	65.7	0.6	0.9%
其他經營支出	326.8	449.4	-122.6	-27.3%
減值損失	-27.0	127.6	-154.6	-121.2%
合計	1,077.3	2,038.1	-960.8	-47.1%

僱員成本同比減少人民幣6.84億元，下降49.0%，主要是因為計提僱員薪酬減少所致。

折舊及攤銷同比增加人民幣57.8萬元，增長0.9%，主要是因為新增電子設備和無形資產計提折舊攤銷所致。

其他經營支出同比減少人民幣1.23億元，下降27.3%，主要是因為應稅收入減少及營改增導致稅金及附加減少。

第四節董事會報告

減值損失為人民幣-0.27億元，主要是因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變動，具體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減值損失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4.1	-0.4	4.5	不適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5.1	126.5	-171.6	不適用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	-1.5	3.8	不適用
委託貸款	10.5	-0.1	10.6	不適用
應收賬款	1.1	3.3	-2.2	-66.5%
合計	-27.0	127.6	-154.6	-121.2%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京信評報字（2017）第007號評估報告計提的大成西黃河大橋通行費收入收益權專項資產管理計劃資產減值準備為人民幣70.45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26.45百萬元）。

2、公益投入

2016年集團在環保公益項目、救災捐款、教育資助、慈善捐贈等公益性方面的投入金額共計人民幣550萬元。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本期發生額
捐贈和贊助支出	5.5



第四節董事會報告

3、 現金流

不考慮客戶保證金變動的影響，由於本集團本年度經營活動和融資活動帶來的現金流入大於投資活動導致的現金流出，從而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為人民幣25.02億元。

其中：

- (1) 2016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73億元，2015年同期為人民幣-63.73億元，主要是由於：融資客戶應收款項規模降低，導致營運現金流入20.35億元；回購業務等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減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導致現金流入18.08億元；上述現金流入部份被交易性金融資產增加所致的現金流出25.65億元抵減。
- (2)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1.88億元，2015年同期為人民幣-18.60億元，主要是本集團購買或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出小於2015年同期。
- (3) 來自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9.17億元，主要是本期本公司A股公開發行產生的現金淨流入26.70億元及發行債券產生的現金流入40.13億元，該部份被支付股利導致的現金流出10.15億元以及集團償還到期債券導致的現金流出51.07億元抵減。

第四節董事會報告

4、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403.85億元，較2015年末的人民幣416.51億元下降3.04%；負債總額人民幣288.38億元，較2015年末的人民幣327.75億元下降12.01%；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05.82億元，較2015年末的人民幣81.62億元增長29.66%，其中由於公司公開發行A股，淨募集資金增加權益人民幣26.70億元。

資產負債率水平降低。報告期末，本集團自有總負債（即總負債扣除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為人民幣184.70億元，較2015年末的自有總負債人民幣179.08億元增加人民幣5.62億元，增長3.14%。按照扣除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的資產和負債計算，報告期末，資產負債率為61.5%，較2015年末的資產負債率66.9%減少了5.4個百分點。

(1) 資產結構

本集團資產結構保持穩定，資產質量和流動性保持良好。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構成如下：現金類資產為人民幣156.77億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結算備付金及存出保證金，佔比38.8%；融資類資產為人民幣120.31億元，主要包括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佔比29.8%；金融投資類資產為人民幣115.11億元，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和金融資產投資，佔比28.5%；其他運營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等，為人民幣11.65億元，佔比2.9%。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賬款、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和委託貸款計提了相應的減值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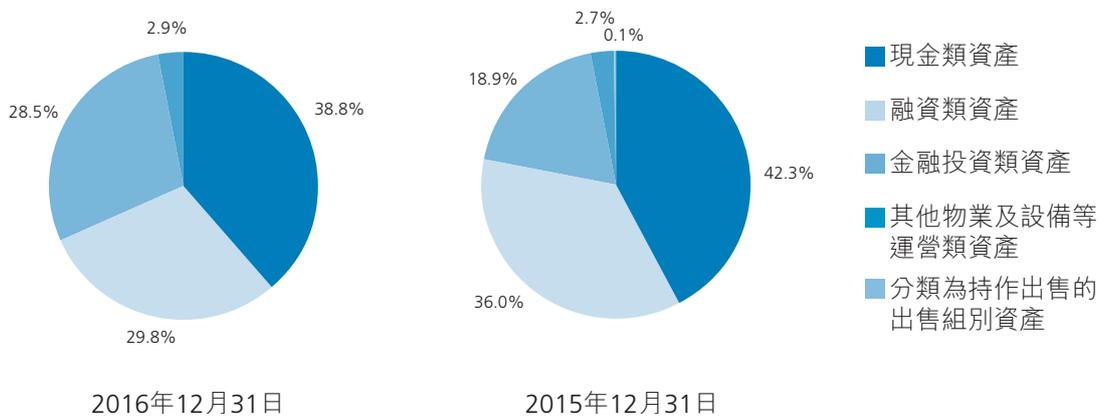
第四節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主要資產總額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資產總額				
現金類資產	15,677.5	17,586.0	-1,908.5	-10.9%
融資類資產	12,031.0	14,985.5	-2,954.5	-19.7%
金融投資類資產	11,510.9	7,857.4	3,653.5	46.5%
其他物業及設備 等運營類資產	1,165.2	1,182.9	-17.7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出售組別 資產	-	39.4	-39.4	不適用
合計	40,384.6	41,651.2	-1,266.6	-3.0%

本集團資產總額的構成情況：



第四節董事會報告

現金類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類資產同比減少人民幣19.09億元，下降10.9%，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38.8%。本集團現金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現金類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代經紀 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	12,090.4	12,707.5	-617.1	-4.9%
結算備付金	3,097.0	4,455.6	-1,358.6	-30.5%
存出保證金	490.1	422.9	67.2	15.9%
合計	15,677.5	17,586.0	-1,908.5	-10.9%

現金類資產變動主要體現在結算備付金方面，結算備付金為人民幣30.97億元，較2015年末下降30.5%，主要是因為經紀業務交易量下降，客戶資金減少所致。



第四節董事會報告

融資類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融資類資產同比減少人民幣29.55億元，下降19.7%，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29.8%。本集團融資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融資類資產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6,119.3	8,158.8	-2,039.5	-2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5,911.7	6,826.7	-915.0	-13.4%
合計	12,031.0	14,985.5	-2,954.5	-19.7%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為人民幣61.19億元，較2015年末下降25.0%，主要是因為集團融資融券業務規模下降所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為人民幣59.12億元，較2015年末下降13.4%，主要是因為集團買斷式回購金融資產規模下降所致。

第四節董事會報告

金融投資類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投資類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36.54億元，增長46.5%，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28.5%。本集團金融資產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金融投資類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70.4	91.9	278.5	30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款	2,583.3	2,459.8	123.5	5.0%
交易性金融資產	7,522.3	5,045.1	2,477.2	49.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514.8	—	514.8	不適用
委託貸款	520.1	260.6	259.5	99.6%
合計	11,510.9	7,857.4	3,653.5	46.5%



第四節董事會報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1.23億元，增長5.0%，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6.4%。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權類投資	60.0	-	60.0	不適用
權益類投資	252.2	141.5	110.7	78.2%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272.3	267.1	5.2	1.9%
理財產品	158.0	70.6	87.4	123.8%
投資基金	28.0	122.4	-94.4	-77.1%
信託計劃	-	36.2	-36.2	-100.0%
其他投資	1,812.8	1,822.0	-9.2	-0.5%
合計	2,583.3	2,459.8	123.5	5.0%

交易性金融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交易性金融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34.23億元，增長83.5%，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18.6%。本集團交易性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交易性金融資產				
債券類證券	5,739.8	3,838.5	1,901.3	49.5%
權益類證券	863.7	485.8	377.9	77.8%
投資基金	822.9	720.8	102.1	14.2%
其他	95.8	-	95.8	不適用
合計	7,522.3	5,045.1	2,477.2	49.1%

第四節董事會報告

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為人民幣11.8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45億元，增長41.1%，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2.8%。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性資產				
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	265.0	257.3	7.7	3.0%
商譽	21.5	7.3	14.2	194.5%
無形資產	155.6	156.0	-0.4	-0.3%
遞延稅項資產	117.9	209.3	-91.4	-43.7%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5.2	553.0	52.2	9.4%
合計	1,165.20	1,182.9	-17.7	-1.5%



第四節董事會報告

(2) 負債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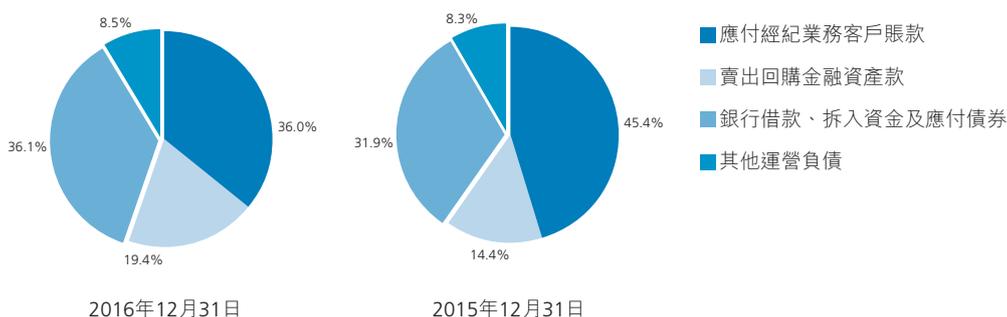
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88.38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39.37億元，下降12.0%。截至報告期末，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為人民幣103.68億元，較2015年末下降30.3%，主要是經紀業務客戶資金減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人民幣56.08億元，較2015年末增長19.0%，主要是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中買斷式回購證券增加所致；銀行借款、拆入資金及應付債券為人民幣104.21億元，較2015年末下降0.3%。本集團主要負債總額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增減百分比
負債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0,368.1	14,867.3	-4,499.2	-30.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608.0	4,713.0	895.0	19.0%
銀行借款、拆入資金及應付債券	10,420.5	10,449.8	-29.3	-0.3%
其他運營負債	2,441.2	2,733.0	-291.8	-10.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	-	11.7	-11.7	-100.0%
合計	28,837.8	32,774.8	-3,937.0	-12.0%

第四節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負債總額的構成情況：



本集團報告期內無任何逾期未償還的負債，應付債券情況請參見本報告第十節「一、公司債券基本情況」。

銀行借款、拆入資金及應付債券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銀行借款、拆入資金及應付債券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款項	1,116.4	51.8	1,064.6	2055.2%
應付債券及短期融資券	9,304.1	10,398.0	-1,093.9	-10.5%
合計	10,420.5	10,449.8	-29.3	-0.3%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同比增加人民幣10.65億元，主要由於公司向證金公司的拆入資金增加所致。

應付債券及短期融資券同比減少人民幣10.94億元，主要由於償還到期的次級債券所致。



第四節董事會報告

其他運營負債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其他運營負債				
應計僱員成本	472.1	711.0	-238.9	-33.6%
其他流動負債	732.2	828.7	-96.5	-1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7	49.2	-20.5	-41.7%
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1,208.2	1,144.2	64.0	5.6%
合計	2,441.2	2,733.1	-291.9	-10.7%

應計僱員成本同比減少人民幣2.39億元，下降33.6%，主要是計提僱員薪酬減少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0.97億元，主要是應交所得稅減少所致。

(3) 權益結構

報告期末，本集團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15.47億元，較2015年末增長30.1%，主要是由於公司公開發行A股淨募集資金充實權益增加人民幣26.70億元所致。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權益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股本	3,923.7	3,223.7	700.0	21.7%
儲備	5,734.1	3,535.3	2,198.8	62.2%
留存盈利	891.2	1,396.7	-505.5	-36.2%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33.1	5.8	27.3	470.7%
非控制性權益	964.7	714.9	249.8	34.9%
合計	11,546.8	8,876.5	2,670.3	30.1%

第四節董事會報告

5、 分部業績

業務分部是一組參與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資產及運營，該等資產及運營具有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的風險及回報。

我們擁有六條主要業務線：(i)經紀，(ii)投資銀行，(iii)投資與資產管理，(iv)自營交易，(v)境外業務，及(vi)總部及其他。我們對八個業務分部中的業務線的財務業績進行報告。我們在以下三個分部對我們的經紀業務的財務業績進行報告：(i)證券經紀；(ii)融資融券；及(iii)期貨經紀。我們將其他創新業務的財務業績納入總部及其他進行報告。下列關於我們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部支出及分部業績的討論包括我們的部分間收入及分部間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集團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包括分部間收入）：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增減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證券經紀	942.5	30.0	2,529.5	47.1	-1,587.0	-62.7
融資融券	570.9	18.2	1,187.9	22.1	-617.0	-51.9
期貨經紀	132.3	4.2	58.7	1.1	73.6	125.4
投資銀行	293.8	9.3	225.7	4.2	68.1	30.2
投資與資產管理	192.3	6.1	221.4	4.1	-29.1	-13.1
自營交易	364.0	11.6	528.4	9.8	-164.4	-31.1
境外業務	97.7	3.1	14.6	0.3	83.1	569.2
總部及其他	524.4	16.7	602.3	11.2	-77.9	-12.9
分部間抵銷	25.1	0.8	-3.3	-0.1	28.4	-860.6
合計	3,143.0	100.0	5,365.3	100.0	-2,222.3	-41.4



第四節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集團的分部支出（包括分部間支出）：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增減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證券經紀	616.8	28.7	1,370.3	39.9	-753.5	-55.0
融資融券	349.7	16.3	821.7	23.9	-472.0	-57.4
期貨經紀	106.6	5.0	44.9	1.3	61.7	137.4
投資銀行	166.7	7.8	194.0	5.6	-27.3	-14.1
投資與資產管理	76.2	3.5	72.2	2.1	4.0	5.5
自營交易	314.1	14.6	444.6	12.9	-130.5	-29.4
境外業務	67.7	3.1	14.5	0.4	53.2	366.9
總部及其他	460.4	21.4	480.6	14.0	-20.2	-4.2
分部間抵銷	-7.6	-0.4	-3.0	-0.1	-4.6	153.3
合計	2,150.5	100.0	3,439.9	100.0	-1,289.4	-37.5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集團的分部業績（所得稅前利潤／損失），其計算方式為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包括分部間收入）減去分部支出（包括分部間支出）：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增減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證券經紀	325.8	33.5	1,159.2	61.3	-833.4	-71.9
融資融券	221.2	22.7	366.3	19.4	-145.1	-39.6
期貨經紀	25.7	2.6	13.8	0.7	11.9	86.2
投資銀行	127.1	13.0	31.7	1.7	95.4	300.9
投資與資產管理	116.1	11.9	149.3	7.9	-33.2	-22.2
自營交易	49.9	5.1	83.9	4.4	-34.0	-40.5
境外業務	30.0	3.1	0.1	-	29.9	29,900.0
總部及其他	64.0	6.6	121.7	6.4	-57.7	-47.4
分部間抵銷	32.7	3.4	-0.4	-	33.1	-8,275.0
非持續經營業務	-18.0	-1.8	-34.4	-1.8	16.4	-47.7
合計	974.6	100.0	1,891.0	100.0	-916.4	-48.5

第四節董事會報告

6、或有負債、資本承擔、資本抵押

請參見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附註52，該部份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二) 非主營業務導致利潤重大變化的說明

不適用

(三) 投資狀況分析

1、對外股權投資總體分析

報告期末，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3.70億元，與上年末相比增加人民幣2.79億元，增幅為303.2%。有關處置中原英石股權事宜請參見本報告本節二、「(四) 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子公司投資請參見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附註23，該等部份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1) 重大的股權投資

請參見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附註23，該部份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2) 重大的非股權投資

報告期內，無重大非股權投資。



第四節董事會報告

(四) 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

1、處置中原英石股權事宜

2015年5月13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掛牌轉讓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4%股權的議案》，2015年8月份與股權受讓方簽訂《產權交易合同》，總交易金額人民幣4,430.0萬元，股權受讓方已於2015年9月將交易申請上報監管部門並於2016年2月15日獲批覆。2016年2月26日，中國證監會受理中原英石提交的股東變更申請。2016年7月26日，中國證監會下發關於核准中原英石變更股權和實際控制人的批覆，核准本公司持有中原英石股權比例由原來的51%變更為17%。2016年8月22日中原英石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將名稱由「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變更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27億元，公司持股比例變更為14.98%。

(五) 主要控股公司分析

中州藍海：註冊資本人民幣5億元，中原證券持有100%的股權。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州藍海總資產為人民幣3.59億元，淨資產人民幣3.34億元，2016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533.62萬元，淨利潤人民幣457.66萬元。

中鼎開源：註冊資本人民幣13.8億元，中原證券持有64.86%的股權。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中鼎開源總資產為人民幣17.85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5.18億元；2016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0,814.40萬元，淨利潤人民幣6,150.21萬元。

股權中心：註冊資本人民幣3.5億元，中原證券持有35%的股權。截止2016年12月31日，股權中心總資產人民幣3.70億元，淨資產人民幣3.21億元，2016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581.42萬元，淨利潤人民幣714.09萬元。

第四節董事會報告

中原期貨：註冊資本人民幣3.3億元，中原證券持有51.357%的股權。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中原期貨總資產為人民幣12.92億元，淨資產人民幣4.06億元；2016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9,974.56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915.18萬元。

中州國際：註冊資本港幣5億元，中原證券持有100%的股權。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中州國際總資產為港幣13.94億元，淨資產港幣5.33億元；2016年，實現營業收入港幣1.14億元，淨利潤港幣0.32億元。

(六) 公司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併了11家結構化主體，這些主體包括資產管理計劃及合夥企業。對於本集團作為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以及作為普通合夥人或投資管理人的合夥企業，在綜合考慮對其擁有的投資決策權及可變回報的敞口等因素後，認定對部份資產管理計劃及部份合夥企業擁有控制權，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

(七) 其他

1、 報告期內公司營業部、分公司、子公司新設和處置情況以及對業績的影響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境內共新設1家分公司、13家證券營業部，其中1家分公司和3家營業部設立工作正在籌建中；完成了9家證券營業部的同城遷址；以及若干子公司的增資、處置及變更。以上變化將有助於優化本集團的網絡佈局、提升公司客戶服務能力及子公司的綜合實力。



第四節董事會報告

(1) 營業部設立和變動情況

證券營業部新設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新設立的10家證券營業部詳見下表：

序號	名稱	地區
1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工業南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濟南
2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濮陽縣育民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濮陽
3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豐朝陽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濮陽
4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武陟興華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焦作
5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鄉永順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南陽
6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沈丘吉祥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周口
7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山興隆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信陽
8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陽黃河大道證券營業部	河南新鄉
9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登封少林大道證券營業部	河南鄭州
10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湯陰人民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安陽

證券營業部遷址情況：

公司持續進行營業網點佈局調整和優化。報告期內，公司啟動證券營業部同城遷址共計9家，其中完成石家莊中山西路證券營業部、鶴壁分公司、許昌分公司的遷址工作；正在籌備平頂山分公司、平頂山中興南路證券營業部、武漢中北路證券營業部的遷址工作。

(2) 分公司設立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新設1家四川分公司，目前正在籌建中；根據河南證監局《關於對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9家證券營業部為分公司的無異議函》（豫證監函【2016】38號），公司完成相關變更工作，請參見本報告第二節六、「(二) 3、分公司情況」。

第四節董事會報告

(3) 子公司情況

中原期貨：

2016年2月16日，中原期貨完成股份制改造工作，變更為「中原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8月25日，中原期貨變更股權，股權轉讓後股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51.357%），河南鐵路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股比例為40.935%），河南省豫糧糧食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7.708%）。

中鼎開源：

2016年10月28日，中鼎開源註冊資本金由人民幣10億元增至人民幣13.8億元，本次股權認購價格為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人民幣1.08元，公司認購2.72億股權，實際出資人民幣2.94億元，公司持股比例變更為64.86%。

中州藍海：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25日，公司共向對中州藍海劃付人民幣1.65億元。人民幣3億元註冊資本已全部到位。2016年11月，中州藍海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億元。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實際向中州藍海劃付註冊資本金共計人民幣3.3億元。

中州國際：

2016年5月24日，公司以貨幣形式向中州國際增資2億港元，累計投資共計5億港元。

股權中心：

公司於2016年10月24日和2016年12月26日分別向股權中心劃付註冊資本金人民幣3,000萬元和人民幣3,125萬元。

2016年2月1日，中鼎開源與股權中心訂立合夥權益轉讓協議，中鼎開源向股權中心出售其持有中證開元創投基金人民幣3,000萬元的出資份額（即27.272%有限合夥權益），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6,913,624.40元。2016年10月24日，中鼎開源與股權中心訂立股權轉讓合同，中鼎開源向股權中心出售其持有中證開元之人民幣1,200萬元的股權（即60%股權），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4,050,805.81元。



第四節董事會報告

中州匯聯：

2016年11月11日，中州藍海控股子公司中州匯聯互聯網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州匯聯信息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經營範圍變更為：信息技術服務；計算機科技領域內軟件開發和技術服務；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基礎軟件服務。

中原英石：

關於中原英石的股權轉讓事宜，請參見本報告本節二、「(四) 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該部份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2、賬戶規範情況專項說明

2016年度，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和公司相關規定，有效落實賬戶規範管理的各項措施。報告期內，各分支機構無風險處置賬戶，公司原有不合格賬戶規範及休眠賬戶激活等工作有序進行。其中，規範不合格資金賬戶15戶，規範不合格證券賬戶16戶，期末不合格資金賬戶1,200戶，不合格證券賬戶1,269戶；激活休眠資金賬戶1,901戶，激活休眠證券賬戶3,355戶，期末休眠資金賬戶398,453戶，休眠證券賬戶651,481戶。另外公司期末司法凍結資金賬戶4戶，司法凍結證券賬戶6戶。詳見下表：

賬戶類別		2015年末戶數 (人民幣賬戶)		增加	減少	2016年末戶數 (人民幣賬戶)	
休眠賬戶	資金賬戶	400,354	0	0	1,901	398,453	
	證券賬戶	654,836	0	0	3,355	651,481	
不合格賬戶	資金賬戶	1,215	0	0	15	1,200	
	證券賬戶	1,285	0	0	16	1,269	
司法凍結賬戶	資金賬戶	2	2	2	0	4	
	證券賬戶	4	2	2	0	6	
風險處置賬戶	資金賬戶	0	0	0	0	0	

第四節董事會報告

3、業務創新情況

公司的主要創新業務包含互聯網金融業務、櫃台市場業務以及場外做市業務。

報告期內，創新業務發展取得一定成果，互聯網金融着力客戶引流拓展、增強客戶粘性、促進產品銷售、提升交易活躍度四個方面，特別是推出了移動端的「中原財升寶」，實現了公司移動端互聯網金融平台從無到有的突破。衍生品業務通過開展股票期權實盤大賽等形式多樣的營銷推廣活動，提升客戶開戶轉化率和交易參與率，股票期權全年累計開戶市場份額和成交量市場份額，分別排名行業第25位和第38位。〔數據來源：上交所股票期權行業通訊〕公司完成櫃台市場系統建設，實現了搭建平台的目標。取得報價系統做市業務資格，填補公司場外業務空白。並在自貿區等創新業務的跟蹤研究方面取得成果。

2017年，公司將積極關注業內期權業務技術系統發展，加速機構交易平台交易模塊和期權極速交易系統建設，積極籌建股票期權自營投資業務，適時上線上交所組合保證金期權等新業務。公司將着手FICC業務佈局，加大在大宗商品、黃金、外匯交易等業務開發力度，加快申請相關業務資格，培育新的增長引擎。公司將積極推動PPP金融業務，通過項目融資、產業基金、資產證券化等多種工具，實現項目端和資金端的有效匹配，加強實體經濟和資本市場的聯動，擴展大投行相關業務鏈條，優化公司資源配置，提升綜合服務能力。



第四節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格局和趨勢

據證券業協會統計，截至2016底，我國共有129家證券公司〔數據來源：中國證券業協會〕。我國證券業仍處於快速發展的歷史機遇期，長期來看，傳統業務同質化競爭嚴重；行業集中度不高，行業整合趨勢逐步顯現；證券行業對外開放不斷深入，競爭將更加激烈；證券行業與其他金融業態之間的競爭加劇。

傳統業務同質化競爭嚴重。我國證券公司總體呈現業務趨同、種類相對單一的經營特徵。目前，我國證券公司收入主要來源於證券經紀、證券自營、承銷與保薦三大傳統業務。根據wind數據，2016年證券經紀、證券自營、承銷與保薦三大傳統業務收入合計佔營業收入的78.21%。

行業集中度不高，行業整合趨勢逐步顯現。2006年之後，我國證券行業進入快速發展時期，行業整合的不斷加速使得少數處於領先地位的證券公司形成了更強大的實力，但是，我國證券行業集中度仍較低。截至2016年末，我國證券行業前五大機構總資產佔全行業比重約30.21%。由於證券行業屬資本密集型行業，可通過橫向併購擴大業務規模或進入新的業務領域，促進業務協同發展，進而提高綜合競爭能力和對抗風險的能力。根據國外經驗，隨着我國證券行業的不斷發展，行業集中度有望進一步提高。

第四節董事會報告

證券行業對外開放不斷深入，競爭將更加激烈。快速發展的中國市場吸引了眾多大型外資證券公司，《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實施後，各大外資證券公司紛紛通過合資等方式取得了國內證券業務資格並開展經營，合資證券公司隊伍不斷擴容。高盛、摩根士丹利、摩根大通、瑞銀、瑞信、德意志銀行、花旗、蘇格蘭皇家銀行等外國金融機構已通過合資等方式進入中國市場。國內證券公司開始與實力雄厚的外資證券公司正面競爭。

證券行業與其他金融業態之間的競爭加劇。近年來，隨着金融市場競爭的加劇和證券行業的創新發展，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信託公司等其他類型的金融機構利用其在營業網點、客戶資源等方面的優勢，在資產管理、金融產品銷售、債券承銷等業務領域，與證券公司展開了日趨激烈的競爭。此外，迅速崛起的互聯網金融，也將在經紀業務、資產管理等業務領域，與證券公司展開激烈的競爭。同時，部份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和互聯網企業，還積極尋求通過併購等方式直接進入證券行業，進一步加劇了行業的競爭。

(二) 公司發展戰略

公司將充分發揮在香港和內地兩地上市的優勢，緊緊圍繞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本質要求，在嚴格遵守監管規定的前提下，爭取再用三年左右的時間，把中原證券打造成一個以證券主業為基礎，橫跨四板市場和保險業務及其他金融業態在內的，現代化、國際化的大型金融控股集團，使公司綜合實力和經濟效益穩居全國券商第一方陣，成為香港和內地兩地的標桿性上市公司之一。



第四節董事會報告

(三) 經營計劃

在兩地上市的背景下，公司以加快發展為中心，一手抓各項能力的全面提升，一手抓戰略佈局的持續推進，邁好新一輪跨越式發展的第一步。

- 1、 以加快發展為中心，推進各項業務能力的提升。加大各項業務的投入和創新力度，更好發揮公司全產業鏈服務實體經濟的核心競爭力的作用，做好業務協同等，促進集團經濟效益的最大化。
- 2、 穩步推進戰略佈局，積極打造金控集團。加快中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暫定名）的組建，增強公司綜合競爭力和應對證券市場波動的能力。
- 3、 努力實現三大轉變，打造新的利潤格局。一是加快向「以投資為先導、投行跟進、經紀等基礎業務為重要保障」的現代經營模式轉型；二是高端業務發展和利潤重心向一線城市的轉變，根植河南並戰略性佈局全國；三是整合各種資源，加強與國內、國際著名基金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和證券公司等機構的合作，開拓新的利潤來源。
- 4、 努力完善合規風控體系建設，為公司加快發展保駕護航。在打造大型金融控股集團的發展遠景下，努力構建金控集團框架下的全覆蓋的風險管理體系，強化管控措施，防患於未然。

第四節董事會報告

(四) 可能面對的風險及對策

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和操作風險等。

2016年公司通過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等方法對風險進行計量，通過甄別、分類、分析等措施對各類風險進行區分、防範和管理，目標是充分揭示公司的經營風險並將其控制在公司能夠承受的範圍之內，以保證公司發展戰略目標的實現。具體而言，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1、信用風險及應對措施

信用風險指借款人或者交易對手無法按規定履約而導致損失的風險。經紀業務全額保證金結算方式可以切實規避相關信用風險，因此，公司的信用風險目前主要來自於債券投資業務、融資融券業務、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和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以及債權投資業務。具體表現為：(1)投資對象的違約或評級下降；(2)交易對手的違約；(3)融資融券客戶到期無法償還資金或證券的風險；(4)應收款項的壞賬風險等。在債券投資信用風險管理方面，公司借助信用評級手段，從投資品種、發行主體和交易對手三個層面考慮不同信用等級投資品種的信用風險；風險監督和控制包括對各投資品種、交易對手的分類管理以及對持倉投資品種信用情況的日常監控。公司還規定，所有超過交易額度授權的業務均需上報風險管理部門審核，並上報上一級授權組織審批，風險管理部門對投資品種的交易方式、結算方式、對手方信用等級等方面進行審核，提示交易風險。

在融資融券業務和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信用風險管理方面，公司通過制定各項嚴格的制度和措施，從徵信、授信、盯市、平倉等多個環節對該業務涉及的信用風險進行控制。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建立了一套嚴格的客戶甄選及項目風險評估體系。公司採取「一事一議」的形式提交信用業務決策委員會，進行項目風險評估，並逐日盯市，動態監控項目履約保障比例情況有效防範信用風險的發生。

對於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公司已根據債務人的經營情況、現金流情況和壞賬準備政策，充分計提了壞賬準備。



第四節董事會報告

2、市場風險及應對措施

市場風險主要指公司因市場整體或者局部變動從而導致損失或者收入減少的可能性，包括權益類資產價格波動風險、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等。價格波動風險主要為證券市場波動導致股票等證券產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公司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該項風險在數量上表現為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市價波動同比例影響公司的利潤變動，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市價波動同比例影響公司的股東權益變動；利率風險是指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受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公司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的生息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融資客戶應收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及債券投資等；匯率風險指公司持有或運用外匯的經營活動中，因匯率變動而蒙受損失的可能性，匯率的波動會給公司帶來一定的匯兌風險，2016年公司密切關注外匯市場，合理決策、適度控制外匯規模。公司受匯率變動影響的外幣資產規模較小。

為防範市場風險，公司採取了如下措施：(1)執行嚴格的投資授權體系。公司管理層在董事會授權的股票、債券自營業務規模和風險限額範圍內負責對業務規模和風險限額在年度內進行分解配置，風險管理部門對相應指標進行監控和風險預警；(2)建立多指標風險監控評估體系。對自營業務建立量化指標體系，結合集中投資限制、情景分析、壓力測試、敏感性分析等多種方法或工具進行計量評估；(3)對交易流程進行全方位控制。通過投資管理系統實現指標監控，對債券自營業務債券評級、集中度等進行前端控制，根據市場變化及時對業務風險進行評估報告。2016年，公司採取審慎原則，嚴控自營風險，市場風險管理能力顯着提升。

第四節董事會報告

3、流動性風險及應對措施

流動性風險是指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

針對流動性風險，公司合理控制自營業務投資規模，股票投資以分散投資為原則，注重流動性風險管理，持倉佔所投資品種全部流通股比例較小，流動性風險較小；債券投資以利率產品和高評級信用債為主，持倉分散，剩餘期限分佈合理，流動性風險不大。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1)加強大額資金的實時監控和管理，以實現資金集中分配及協調流動性風險；(2)通過進入銀行間市場、資本市場、獲得銀行授信及開發其他流動性的不同來源，及時滿足本公司流動性需求；(3)採用以淨資本和流動性為基礎的監控體系，對風險控制指標進行監控，並使用壓力測試評估業務活動對淨資本和流動性的影響。

4、合規風險及應對措施

合規風險是指因公司或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或執業行為違反法律、法規和準則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採取監管措施、自律處分、遭受財產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制度和合規管理組織體系，在證券行業合規管理試點推行之初，公司成立了合規管理總部，配備了專職的合規管理人員，通過合規審查、合規監測、合規檢查、合規督導、合規培訓等手段對合規風險實施有效管控。

5、操作風險及應對措施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交易過程或管理系統不適當的操作而帶來金融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實時監控公司經紀、自營、資產管理等業務的操作風險狀況，並形成了經紀業務風險管理手冊和其他業務的風險控制制度體系。公司各業務風險控制崗位人員對其所轄業務中的風險進行一線風險控制並報告；對難以量化的風險，通過嚴格的操作控制程序，減少技術和人為原因造成的風險，提高風險管理的效率。本公司各業務風險控制崗位人員對其所轄業務中的風險進行一線風險控制並報告。



第四節董事會報告

四、公司因不適用準則規定或國家秘密、商業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準則披露的情況和原因說明

不適用

五、利潤分配及利潤分配預案

報告期內，本集團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變動情況載列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合併權益變動表及附註40。請參見本報告第五節一、「普通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該等部份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六、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根據公司2014年度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決議，公司A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公司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未來業務發展，促進本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實現。募集資金具體用途和安排如下：

- (一) 加大資本中介業務的資金配置規模
- (二) 積極拓展境外業務
- (三) 增加和優化網點佈局、建設非現場服務平台，提升經紀業務整體實力
- (四) 根據市場情況適度擴大自營業務規模
- (五) 提高投資銀行承銷能力和人員業務能力
- (六) 穩健做強資產管理業務，提升投研和綜合營銷能力
- (七) 對中鼎開源增資
- (八) 對中原期貨增資
- (九) 加大對創新業務的資金支持
- (十) 加快互聯網金融建設
- (十一) 強化信息系統建設

第四節董事會報告

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6】2868號文核准，公司於2016年12月22日完成A股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元，發行數量70,000萬股，共募集資金人民幣28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扣除承銷費用、保薦費用及其他相關發行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26.70億元，尚未使用。

七、董事

請參見本報告第八節，該部份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八、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公司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不持有任何權益。

九、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請參見本報告第九節三、「(一) 董事會的組成」，該部份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十、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於公司及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和淡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第四節董事會報告

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 的股份
					已發行 內資股/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 的股份	
菅明軍	H股	實益擁有人/	750,000	0.019	0.060	好倉	
		信託的受益人	539,754	0.014	0.043	好倉	
周小全	H股	實益擁有人	762,000	0.019	0.061	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至2016年12月31日，概無授予任何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亦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安排以令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十一、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 的股份
					已發行 內資股/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 的股份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822,983,847	20.975	30.781	好倉	
渤海產業投資基金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08,000,000	15.495	22.740	好倉	
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渤海產業投資基金)	內資股	投資經理	608,000,000	15.495	22.740	好倉	
安陽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77,514,015	4.524	6.639	好倉	
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2.039	6.400	好倉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第四節董事會報告

十二、購買、出售或購回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公司及子公司沒有回購、出售或贖回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十三、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請參見本報告第九節「七、公司就其與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證獨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經營能力的情況說明」，該部份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十四、其他披露事項

(一) 股本

請參見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附註39，該部份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二) 優先認股權安排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目前公司無優先認股權安排。

(三)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於本公司之H股上市日至本報告日期，根據公司獲得的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低於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3.32條的有關規定。



第四節董事會報告

(四)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五) 董事、監事服務合約

公司所有董事和監事，均未與公司或公司子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可終止，或除法定補償外還需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六) 董事、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公司或子公司均未訂立任何令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報告期內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七) 購股權計劃

請參見本報告第五節「十三、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的情況及其影響」，該部份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八) 僱員、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公司為多個行業中的各類機構和個人客戶提供服務。公司的客戶包括大型企業、中小企業、高淨值客戶和零售客戶，主要客戶位於中國大陸，隨着公司未來拓展海外市場，預期將為更多海外客戶服務。五個最大客戶合計所佔營業收入少於30%。沒有客戶與本公司存在重要關係。

由於業務性質的原因，本公司沒有主要供應商。

沒有僱員與本公司存在重要關係。

(九) 稅項減免

A股股東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及《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的規定，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轉讓交割該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時間)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率為20%；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率為10%；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上市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對個人持股1年以內(含1年)的，上市公司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待個人轉讓股票時，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應納稅額，公司通過證券登記結算公司另行代扣代繳。證券投資基金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財稅[2012]85號文的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於居民企業股東，現金紅利所得稅由其自行繳納。

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的規定，QFII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紅利和利息收入，上市公司應當10%的稅率統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QFII股東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在取得股息紅利後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退稅申請。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具備向中國結算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時間等明細數據的條件之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時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其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香港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



第四節董事會報告

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應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H股股東

根據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最新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最新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支付的股利一般須繳納預扣稅，統一稅率為20.0%。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公司獲得股利一般須繳納20.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特別扣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公開發售，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香港和澳門之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非中國公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利，一般可按10.0%稅率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無需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如10.0%的稅率不適用，相關企業應：(i)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0%的所得稅條約，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有更低稅率優惠待遇申請，一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預扣稅款多扣繳的款項將予以退還；(ii)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0%但低於20.0%的所得稅條約，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條約協議的稅率預扣稅款，無需辦理申請；(iii)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屬於其他情況，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0%的稅款。

第四節董事會報告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利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利時，則須統一按10.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本公司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十) 儲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變動情況請參見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合併權益變動表及附註40，該部份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十一) 僱員

請參見本報告第九節「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該部份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第四節董事會報告

(十二) 物業、廠房、設備及投資產業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物業、廠房、設備及投資產業請參見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合併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8、附註19，該部份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十三) 遵守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規例情況

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證券與期貨條例》及中國《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管條例》等境內境外法律法規及行業規則。

(十四) 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請參見本報告第五節「十七、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該部份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十五) 環境政策與表現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深明本身有責任盡量減低進行業務對環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透過謹慎管理能源消耗及資源利用，致力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管理本身業務時奉行善用能源及其他資源的原則，致力減低碳排放。本集團已採取的措施包括：

- 鼓勵員工於列印時採用雙面列印模式；
- 提醒員工於列印及影印時減少浪費；
- 於辦公室設置紙箱收集單面紙張作循環再用。

同時，鼓勵員工節省能源消耗，例如減省不必要的照明及空調使用，從而達到節能減排的目標。

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請詳見公司於上交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第四節董事會報告

(十六) 期後重大事項

1、 期後公司註冊資本變動

2017年2月16日，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3,923,734,700元。

2、 期後公司章程變動

2016年11月18日，根據本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和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授權，公司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的實際情況對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款進行修訂完善。2017年1月14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對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款修訂，並於2017年2月21日取得中國證監會河南監管局豫證監發[2017]36號《關於核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章程重要條款的批覆》。

3、 公司及其子公司期後重大投融資行為

2017年2月10日，公司向中州藍海劃付註冊資本金人民幣1.13億元。

於2017年3月3日，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完成向中州國際金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並於開曼群島註冊）之股權轉讓及債轉股。於2017年3月7日，中州國際金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變更為10億港元，本集團擁有其48%權益。

4、 期後其他可能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發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無



第五節重要事項

一、普通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

(一)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

根據《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應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堅持現金分紅為主，如無重大投資計劃、重大現金支出和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能分紅的其他事項發生，每年以現金分紅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20%。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不同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現金分紅在每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公司在現金分紅的同時，也可以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潤，但如公司當年未以現金分紅，則不得單獨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潤。

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具體經營數據、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並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第五節重要事項

綜合考慮公司長遠發展和持續厚待投資者，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3,923,734,700股為基數，向公司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21元（含稅），共計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474,774,898.70元。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本公司審議2016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公司2016年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由公司獨立董事發表了獨立意見，尚需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公司2016年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經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最遲不晚於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支付。

本次H股派發股息的記錄日及H股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本公司將另行通知。

公司上述利潤分配預案制訂合規、透明，符合《公司章程》及審議程序的規定，有明確的分紅標準和分紅比例，相關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獨立董事履職盡責並發表了獨立意見，充分保護了中小股東的合法利益。



第五節重要事項

(二) 公司近三年（含報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預案、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或預案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分紅年度	每10股 派息數（元） （含稅）	現金分紅的 數額 （含稅）	分紅年度合併 報表中歸屬 於上市公司 普通股 股東的淨利潤	佔合併報表 中歸屬於 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的 比率（%）
2016年	2.21	797,145,368.70	718,646,243.11	110.92%
2015年	4.2	1,353,968,574.00	1,405,500,406.97	96.33%
2014年	1.2	315,793,884.00	562,290,151.78	56.16%

第五節重要事項

二、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一) 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公司等承諾相關方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承諾背景	承諾方	承諾類型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 期限	是否有 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 嚴格履行
與首次公開發行 相關的承諾	河南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股東對所持股份自願鎖定的 承諾	自中原證券首次發行A股並在證券 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個月	是	是
		解決同業競爭	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與中原證券2014年3月10日簽訂了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限為長 期	是	是
	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代表渤海 產業投資基金)	股份限售	股東對所持股份自願鎖定的 承諾	自中原證券首次發行A股並在證券 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個月	是	是
	安陽鋼鐵集團有限責任 公司	股份限售	股東對所持股份自願鎖定的 承諾	自中原證券首次發行A股並在證券 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個月	是	是



第五節重要事項

承諾背景	承諾方	承諾類型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 期限	是否有 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 嚴格履行
	中國平煤神馬能源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限售	股東對所持股份自願鎖定的承諾	自中原證券首次發行A股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個月	是	是
	安陽經濟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股東對所持股份自願鎖定的承諾	自中原證券首次發行A股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個月	是	是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股東對所持股份自願鎖定的承諾	自中原證券首次發行A股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個月	是	是
	許昌施普雷特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股東對所持股份自願鎖定的承諾	自中原證券首次發行A股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個月	是	是
	廣州立白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股東對所持股份自願鎖定的承諾	自中原證券首次發行A股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個月	是	是
	河南神火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股東對所持股份自願鎖定的承諾	自中原證券首次發行A股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個月	是	是
	河南省金龍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股東對所持股份自願鎖定的承諾	自中原證券首次發行A股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個月	是	是

第五節重要事項

承諾背景	承諾方	承諾類型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 期限	是否有 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 嚴格履行
	焦作市經濟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股東對所持股份自願鎖定的承諾	自中原證券首次發行A股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個月	是	是
	山東環球漁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股東對所持股份自願鎖定的承諾	自中原證券首次發行A股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個月	是	是
	江蘇惠友毛衫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股東對所持股份自願鎖定的承諾	自中原證券首次發行A股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個月	是	是
	張家港保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股東對所持股份自願鎖定的承諾	自中原證券首次發行A股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個月	是	是
	深圳市廣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股東對所持股份自願鎖定的承諾	自中原證券首次發行A股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個月	是	是
	鶴壁市經濟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股東對所持股份自願鎖定的承諾	自中原證券首次發行A股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個月	是	是
	本公司	解決同業競爭	關於避免與中原證券同業競爭的承諾	與河南投資集團2014年3月10日簽訂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限為長期	是	是



第五節重要事項

相關承諾方其他承諾：

1、 控股股東的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南投資集團承諾，若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上市後6個月內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發行價（期間內公司若發生分紅派息、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情況，該發行價應進行相應除權除息處理，下同），或者上市後6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發行價的，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鎖定期限自動延長6個月；所持公司A股股票在鎖定期滿後兩年內進行減持的，減持價格不低於發行價（期間內本公司若發生分紅派息、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情況，該發行價應進行相應除權除息處理），並且每年減持數量不超過公司總股本的5%。所持公司A股股票在鎖定期滿後進行減持的，須提前三個交易日予以公告。

2、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公司招股說明書和有關申報文件真實、準確、完整。如招股說明書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對判斷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在該項事實經有權機關生效法律文件確認後30日內，公司將依法回購首次公開發行A股的全部新股。公司將通過交易所競價系統回購上述股份，股份回購的價格按照發行價加計銀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有權機關生效法律文件確認之日前3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加權平均價格孰高確定（期間內若發生分紅派息、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情況，該價格應進行相應除權除息處理）。公司招股說明書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將先行賠償投資者損失。

第五節重要事項

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南投資集團承諾：如公司招股說明書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對判斷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將督促公司依法回購首次公開發行A股的全部新股，同時將購回其已轉讓的原限售股股份（如有），購回價格按照發行價加計銀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有權機關生效法律文件確認之日前3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加權平均價格孰高確定（期間內若發生分紅派息、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情況，該價格應進行相應除權除息處理）。公司招股說明書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公司招股說明書和有關申報文件真實、準確、完整。如公司招股說明書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本人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有權獲得賠償的投資者資格、投資者損失的範圍認定、賠償主體之間的責任劃分和免責事由按照《證券法》、《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證券市場因虛假陳述引發的民事賠償案件的若干規定》（法釋[2003]2號）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如相關法律法規相應修訂，則按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執行。



第五節重要事項

3、證券服務機構關於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的承諾

保薦機構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諾：因保薦機構為中原證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製作、出具的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將先行賠償投資者損失。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承諾：因本所為中原證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製作、出具的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所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如能證明無過錯的除外。

本公司律師北京市君致律師事務所承諾：如因本所在本次發行工作期間未勤勉盡責，導致本所製作、出具的文件對重大事件作出違背事實真相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在披露信息時發生重大遺漏，導致中原證券不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造成投資者直接經濟損失的，在該等違法事實被認定後，本所將本着積極協商、切實保障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利益的原則，自行並督促中原證券及其它責任方對投資者直接遭受的、可測算的經濟損失，選擇與投資者和解、通過第三方與投資者調解及設立投資者賠償基金等方式進行賠償。

三、報告期內資金被佔用情況及清欠進展情況

不適用

四、公司對會計師事務所「非標準意見審計報告」的說明

不適用

第五節重要事項

五、公司對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原因和影響的分析說明

不適用

六、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現聘任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65.00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5年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278.00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3年

	名稱	報酬
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10.00 ^註
保薦人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80

註：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16年度年報審計及內控審計報酬為人民幣75萬元。



第五節重要事項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本公司續聘信永中和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告的境內審計機構，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等提供相關的境內審計服務，聘期一年，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75萬元，其中年度審計費用人民幣65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10萬元；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告的境外審計機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提供相關的審計及審閱服務，聘期一年，費用合計為人民幣278萬元。公司2016年度非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0萬元，為公司支付的A股發行驗資服務費。

七、面臨暫停上市風險的情況

不適用

八、面臨終止上市的情況和原因

不適用

九、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不適用

第五節重要事項

十、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年度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處罰及整改情況

2015年12月28日，公司杭州新華路營業部因在未申請換領經營證券業務許可證情況下遷址營業，收到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浙江監管局《關於對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華路營業部採取責令改正措施的決定》（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2015】16號）。杭州新華路營業部已獲取了由中國證監會2015年12月30日頒發的經營證券業務許可證，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浙江監管局報送了整改報告。浙江監管局組織現場驗收並於2016年4月11日出具了《關於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塘路證券營業部整改情況的驗收意見函》，確認杭州新華路營業部應整改事項已整改完畢。

除上述披露外，公司無其他被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交易所、金融期貨交易所、財稅、外匯和審計等部門處罰或公開譴責的情況。

十二、報告期內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誠信狀況的說明

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不存在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及不良誠信等情況。



第五節重要事項

十三、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的情況及其影響

(一) 相關激勵事項已在臨時公告披露且後續實施無進展或變化的

事項概述

2015年5月26日，Mao Yuan Capital Limited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新增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該購股權計劃已經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該購股權計劃滿足相關條件後方可作實。在實施該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尚未滿足前，本公司將不會實施該購股權計劃。

查詢索引

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的本公司2015年H股年度報告，及2016年12月8日發佈的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之有關內容。相關信息可查閱網址：<http://www.hkexnews.hk>及<http://www.sse.com.cn>

十四、關連方情況及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所進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如下：

2016年2月1日，中鼎開源與股權中心訂立合夥權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中鼎開源出售其持有河南中證開元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之人民幣3,000萬元的出資份額（即27.272%有限合夥權益）予股權中心，代價為人民幣36,913,624.40元，須於簽署合夥權益轉讓協議後兩日內由股權中心一次性支付予中鼎開源。於2016年2月1日，河南投資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017%，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項下界定之第一大股東及關連人士；股權中心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有關以上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聯交所發佈的日期為2016年2月1日之公告。

第五節重要事項

2016年3月10日，河南投資集團與本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及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海證券」，與本公司及海通證券合稱為「主承銷商」）訂立承銷協議，內容有關發售及包銷由河南投資集團發行之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河南投資集團2016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河南投資集團公司債券」）。據此，主承銷商同意發售及包銷河南投資集團公司債券並因此獲得承銷佣金。本公司預計將向河南投資集團收取最多為人民幣270萬元的承銷佣金。於2016年3月10日，河南投資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017%，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項下界定之第一大股東及關連人士；國海證券及海通證券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有關以上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聯交所發佈的日期為2016年3月10日之公告。

2016年10月24日，中鼎開源與股權中心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中鼎開源出售其持有中證開元基金管理公司60%股權予股權中心，代價為人民幣14,050,805.81元。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及生效當日起三日內由股權中心一次性支付予中鼎開源。於2016年10月24日，河南投資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017%，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項下界定之第一大股東及關連人士；股權中心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有關以上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聯交所發佈的日期為2016年10月24日之公告。

2016年12月26日，本公司、河南投資集團及其他發起人訂立出資協議。據此，發起人同意成立河南省法人壽保險公司（「壽險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億元，當中本公司將出資人民幣3.6億元，於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壽險公司12%股權。於2016年12月29日，河南投資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017%，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項下界定之第一大股東及關連人士；其他發起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有關以上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聯交所發佈的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及2016年12月29日之公告。

其他關聯方情況及關聯交易請參見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附註54。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不適用

(二) 擔保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擔保方與 上市公司 的關係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	擔保 日期(協議 簽署日)	擔保 起始日	擔保到期日	擔保類型	擔保是否 已經 履行完畢	擔保 是否逾期	擔保 反擔保	是否為 關聯方擔保	關聯關係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發生 日期(協議 簽署日)	擔保 起始日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總計(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0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A)(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0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總計	540,361,055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B)	540,361,055
												擔保總額(A+B)	540,361,055
												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	5.09
												其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金額(C)	0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D)	0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50%部份的金額(E)	0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合計(C+D+E)	0
												未到期擔保可能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說明	
												擔保情況說明	
												公司為中州國際的內保外貸業務承擔反擔保責任	
												報告期末，公司為中州國際在境外借款提供反擔保，反擔保金額合計人民幣540,361,055元。(其中：港幣3,805億 元，人民幣2億元)	



第五節重要事項

第五節重要事項

(三) 其他重大合同

不適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項的說明

(一) 報告期內取得的業務資格

請參見本報告第二節一、「公司的各單項業務資格情況」。

(二) 公司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交所上市事項

2016年9月12日，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報送2016招股書（申報稿）作預先披露。2016年11月9日，中國證監會主板發行審核委員會召開2016年第157次發行審核委員會工作會議，審核並通過了本公司A股發行申請。2016年11月25日，中國證監會正式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同日公佈，本公司已獲核准A股發行。A股發行所發行股數不超過700,000,000股，有效期為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發行價格每股人民幣4.00元發行700,000,000股。

(三) 子公司有關事項

請參見本報告第四節二、(七)「1、報告期內公司營業部、分公司、子公司新設和處置情況以及對業績的影響」。



第五節重要事項

十七、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

(一) 上市公司扶貧工作情況

1、 精準扶貧規劃

按照中國證券業協會《關於證券行業履行脫貧攻堅社會責任的意見》相關要求，公司成立了支持蘭考縣、固始縣脫貧攻堅領導小組及辦公室，以河南省蘭考縣、固始縣、桐柏縣實體經濟需求為導向，以資本市場服務產業扶貧為重點，積極優先支持三個貧困縣的企業利用資本市場資源，拓寬直接融資渠道，提高融資效率，降低融資成本，不斷增強貧困縣自我發展能力。

公司針對性地為地方政府和企業引入各類金融資源，提供政策諮詢和專業指導，有利於企業與資本市場和投資者更直接地對接，提高企業利用資本市場的效率，提升地方政府的金融服務水平。公司同時發揮河南省扶貧基金會的平台優勢，加大對蘭考、固始縣、桐柏縣的公益扶貧力度，並擬選擇一到兩個貧困村進行精準扶貧，力爭通過2-3年的努力，幫助該村一定數量的貧困人口脫貧。

第五節重要事項

2、 年度精準扶貧概要

2016年，公司與河南省蘭考縣、固始縣簽署全面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共同建立精準幫扶的長效工作機制，就產業幫扶、教育幫扶、財務顧問、人才幫扶等方面進行全面合作。

公司向河南省扶貧基金會捐助原始資金人民幣500萬元，成為河南省扶貧基金會理事長單位；向蘭考縣扶貧企業聯合會捐款人民幣30萬元，主要用於蘭考縣貧困家庭留守兒童學習教育定點扶貧宜陽縣捐贈人民幣20萬元，用於改善宜陽縣基礎設施建設項目；與蘭考縣、固始縣正式簽署合作協議，分別成立了中證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金人民幣2億元）、民權縣創新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註冊資金人民幣5,000萬元）；電商扶貧蘭考縣、固始縣合計人民幣24萬元，購買農戶農副產品；貧困戶閆春光、文連智、李剛強等23戶村民增收、建檔立卡，貧困戶71人受益。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擬上市公司輔導工作已經開展3家；據中國證券業協會意見和蘭考縣要求，「中原證券蘭考金融扶貧工作站」在蘭考成功掛牌；蘭考縣在股權中心掛牌展示35家企業，固始縣在股權中心掛牌展示6家企業。



第五節重要事項

3、 上市公司2016年精準扶貧工作情況統計表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指標	數量及開展情況
一、總體情況	
其中：1.資金	25,574
2.幫助建檔立卡貧困人口脫貧數(人)	71
二、分項投入	
1.產業發展脫貧	
其中：1.1產業扶貧項目類型	
1.2產業扶貧項目個數(個)	3
1.3產業扶貧項目投入金額	25,024
1.4幫助建檔立卡貧困人口脫貧數(人)	71
2.社會扶貧	
其中：2.1定點扶貧工作投入金額	50
2.2扶貧公益基金	500
3.其他項目	
其中：3.1項目個數(個)	41

第五節重要事項

4、後續精準扶貧計劃

2017年，公司將按照已制定的精準扶貧規劃，在2016年已經開展的各項扶貧工作和已取得的成果基礎上，繼續做好現有的結對扶貧及教育幫扶工作，扎實抓好河南省蘭考縣、固始縣和桐柏縣精準幫扶工作。圍繞蘭考縣、固始縣等貧困縣各個企業，對當地各類優質企業提供資金支持和幫助，為脫貧攻堅和企業發展做出貢獻。

(二) 社會責任工作情況

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請詳見公司於上交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十八、可轉換公司債券情況

不適用



第六節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普通股股本變動情況

(一)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表

1、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表

單位：萬股

	本次變動前		發行新股	小計	本次變動後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197,370.57	61.22	+1.75	+1.75	197,372.32	50.30
1、國家持股						
2、國有法人持股	127,070.57	39.41			127,070.57	32.39
3、其他內資持股	70,300.00	21.81	+1.75	+1.75	70,301.75	17.91
其中：境內非國有法人 持股	70,300.00	21.81			70,300.00	17.91
境內自然人持股			+1.75	+1.75	1.75	0.0004
4、外資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125,002.90	38.78	+69,998.25	+69,998.25	195,001.15	49.70
1、人民幣普通股			+69,998.25	+69,998.25	69,998.25	17.84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125,002.90	38.78			125,002.90	31.86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總數	322,373.47	100	+70,000	+70,000	392,373.47	100

第六節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2、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說明

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6】2868號文核准，公司2016年12月22日完成A股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元，發行數量70,000萬股，共募集資金人民幣28億元。發行後，我公司總股本由322,373.47萬股變更為392,373.47萬股。

二、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一) 截至報告期內證券發行情況

單位：萬股／萬元 幣種：人人民幣

股票及其衍生 證券的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 (或利率)	發行數量	上市日期	獲准上市	
					交易數量	交易終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類						
A股	2016年12月22日	4	70,000	2017年1月3日	70,000	
可轉換公司債券、分離交易可轉債、公司債類						
次級債券	2016年4月21日	4.20%	250,000	2016年5月12日	250,000	2019年4月22日
次級債券	2016年10月25日	3.30%	150,000	2016年11月7日	150,000	2018年10月26日



第六節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截至報告期內證券發行情況的說明：

2016年11月18日，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作出決議，2016年11月25日公司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6]2868號），核准中原證券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不超過7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根據《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份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財企[2009]94號）和河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A股國有股權管理方案及國有股轉持的批覆》（豫國資產權[2015]26號），按本次發行700,000,000股計算，國有股東河南投資集團、安鋼集團、中平能化、安陽經開、江蘇蘇豪、神火集團、焦作經開、深圳廣晟和鶴壁建投分別將其持有的47,979,175股、10,348,840股、4,375,124股、2,846,433股、1,578,336股、1,034,804股、793,645股、526,112股和517,531股股份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上述9家劃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的股份合計70,000,000股。

2015年7月17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五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及相關授權的議案》、並經2015年9月10日召開的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同意公司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開或非公開發行除證券公司短期融資券以外的其它債務融資工具，合計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末公司淨資產的300%，授權董事長、總裁共同確定發行其它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事宜。公司2016年4月12日獲得上交所《關於對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級債券掛牌轉讓無異議的函》（上證函【2016】712號），獲准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次級債券。公司分別於2016年4月21日和2016年10月25日發行人民幣25億元利率為4.2%及人民幣15億元利率為3.3%的次級債券。

第六節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及股東結構變動及公司資產和負債結構的變動情況

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6】2868號文核准，公司於2016年12月22日完成A股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元，發行數量70,000萬股，共募集資金人民幣28億元。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由322,373.47萬股變更為392,373.47萬股，其中A股267,370.57萬股，H股125,002.9萬股。公司資產和負債結構變動情況請參見本報告第四節二、「(一) 4.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三、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一) 股東總數

截止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603,109 (其中A股602,819;H股290)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178,892 (其中A股178,585;H股307)



第六節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二) 截止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單位：股

股東名稱（全稱）	報告期內增減	期末持股數量	比例(%)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性質
				持有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情況 股份狀態 數量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63,000	1,249,745,000	31.85		無	境外法人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47,979,175	822,983,847	20.98	822,983,847	無	國有法人
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渤海產業投資基金擁有 本公司股權）		608,000,000	15.50	608,000,000	無	其他
安陽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0,348,840	177,514,015	4.52	177,513,015	質押 93,930,000	國有法人
中國平煤神馬能源化工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4,375,124	75,046,245	1.91	75,046,245	無	國有法人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理事會轉持一戶	+70,000,000	70,000,000	1.78	70,000,000	無	其他
安陽經濟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2,846,433	48,824,693	1.24	48,824,693	無	國有法人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578,336	27,073,089	0.69	27,073,089	無	國有法人
許昌施普雷特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	0.61	24,000,000	無	境內非國有法人
廣州立白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00	0.51	20,000,000	無	境內非國有法人

註：未知上述股東存在關聯關係或存在《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規定的一致行動人情形。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 流通股的數量	股份種類及數量	
		種類	數量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1,249,745,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1,249,745,000 ^註

註：此處股數包含截至報告期末，河南投資集團的間接附屬子公司大河紙業（香港）有限公司通過聯交所交易系統場內交易方式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累計增持的公司H股2,900萬股（好倉），佔公司當時已發行H股股份數量的2.32%。

第六節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前十名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單位：股

序號	有限售條件股東名稱	持有的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有限售條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況		限售條件
			可上市交易時間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數量	
1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822,983,847	2020年1月3日	822,983,847	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
2	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渤海產業投資基金擁有 本公司股權)	608,000,000	2018年1月3日	608,000,000	上市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3	安陽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77,513,015	2018年1月3日	177,513,015	上市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4	中國平煤神馬能源化工 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75,046,245	2018年1月3日	75,046,245	上市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5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持一戶	70,000,000	2020年1月3日 2018年1月3日	47,979,175 22,020,825	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 上市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6	安陽經濟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48,824,693	2018年1月3日	48,824,693	上市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7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7,073,089	2018年1月3日	27,073,089	上市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8	許昌施普雷特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	2018年1月3日	24,000,000	上市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9	廣州立白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8年1月3日	20,000,000	上市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10	河南神火集團有限公司	17,749,930	2018年1月3日	17,749,930	上市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註：未知上述股東存在關聯關係或存在《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規定的一致行動人情形。



第六節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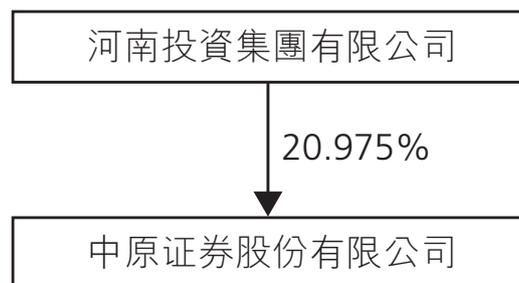
四、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一) 控股股東情況

1、 法人

名稱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單位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朱連昌
成立日期	1991年12月18日
主要經營業務	投資管理、建設項目的投資、建設項目所需工業生產資料和機械設備、投資項目的產品原料的銷售（國家專項規定的除外）；房屋租賃（以上範圍凡需審批的），未獲批准前不得經營
報告期內控股和參股的 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情況	控股的上市公司有：豫能控股(001896)持股517,632,210股，佔總股本比例60.52%；同力水泥(000885)持股278,907,035股，佔總股本比例58.74%，安彩高科(600207)持股407,835,649股，佔總股本比例47.26%。 參股的上市公司有：中航光電(002179)。
其他情況說明	無

2、 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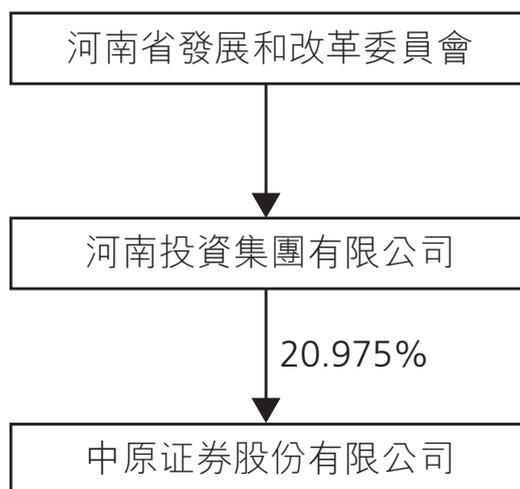
第六節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二) 實際控制人情況

1、 法人

名稱	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其他情況說明	河南投資集團隸屬於河南省人民政府，由河南省政府授權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履行出資人職責，河南省國資委履行監管職責。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

2、 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三)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其他情況介紹

河南投資集團隸屬於河南省人民政府，由河南省政府授權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履行出資人職責，河南省國資委履行監管職責。



第六節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法人股東名稱	單位負責人或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組織機構代碼	註冊資本	主要經營業務或 管理活動等情況
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代表渤海產業投 資基金擁有本公司股權)	高迎欣	2006年12月28日	911200007178678241	2	發起設立並管理產業投 資基金；主要受託管理 渤海產業投資基金；提 供相關投資諮詢服務及 從事其他有關政府部門 批准的資產管理業務。 (依法須經批准的項 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 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情況說明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無其他直接持股10%以上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系公司H股非登記股東所有。				

六、股份限制減持情況說明

公司股份限制減持情況請參見本報告第五節二、「(一)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公司等承諾相關方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第七節優先股相關情況

《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配售新股。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姓名	職務(註)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年初持股數	年末持股數	年度內股份 增減變動量	增減變動原因	報告期內從 公司實際獲得 報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	是否在 公司關聯方 獲取報酬
菅明軍	董事長、執行董事	男	54	2015年9月10日	2018年9月10日	1,289,754	1,289,754	0	不適用	48.60	否
周小全	執行董事、總裁	男	44	2015年9月10日	2018年9月10日	762,000	762,000	0	不適用	48.85	否
李興佳	非執行董事	男	52	2015年10月12日	2018年9月10日	0	0	0	不適用	1.54	是
王立新	非執行董事	男	50	2015年9月10日	2018年9月10日	0	0	0	不適用	3.07	是
張強	非執行董事	男	53	2015年9月10日	2018年9月10日	0	0	0	不適用	1.54	是
張笑齊	非執行董事	男	31	2015年9月10日	2018年9月10日	0	0	0	不適用	3.07	否
于澤陽	非執行董事	男	47	2015年9月10日	2018年9月10日	0	0	0	不適用	1.54	否
苑德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6	2015年9月10日	2018年9月10日	0	0	0	不適用	21.00	否
袁志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1	2015年9月10日	2018年9月10日	0	0	0	不適用	21.00	否
寧金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0	2015年9月10日	2018年9月10日	0	0	0	不適用	7.00	否
于緒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8	2015年12月7日	2018年9月10日	0	0	0	不適用	21.00	否
魯智禮	監事會主席	男	50	2015年9月10日	2018年9月10日	0	0	0	不適用	37.43	否
王金昌	股東代表監事	男	43	2015年9月10日	2018年9月10日	0	0	0	不適用	1.06	是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職務(註)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年初持股數	年末持股數	年度內股份 增減數量	增減變動原因	報告期內從 公司實際獲得 報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		是否在 公司關聯方 獲取報酬
										報酬總額	是否	
閔長寬	股東代表監事	男	53	2015年9月10日	2018年9月10日	0	0	0	不適用	1.06	是	
崔元鋒	股東代表監事	男	40	2015年9月10日	2016年7月20日	0	0	0	不適用	0	否	
謝俊生	股東代表監事	男	50	2016年10月	2018年9月10日	0	0	0	不適用	0	否	
項思英	獨立監事	女	53	2015年9月10日	2018年9月10日	0	0	0	不適用	10.08	否	
李潔英	獨立監事	女	68	2015年9月22日	2016年1月7日	0	0	0	不適用	4.20	否	
夏曉寧	獨立監事	男	56	2016年5月9日	2016年1月7日	0	0	0	不適用	5.88	否	
王靜	職工代表監事	女	48	2015年9月10日	2018年9月10日	0	0	0	不適用	30.32	否	
韓軍陽	職工代表監事	男	47	2015年9月10日	2018年9月10日	0	0	0	不適用	25.87	否	
賴步連	職工代表監事	男	44	2015年9月10日	2018年9月10日	0	0	0	不適用	194.41	否	
朱建民	常務副總裁	男	53	2015年9月15日		0	0	0	不適用	34.86	否	
朱軍紅	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女	47	2015年9月15日		0	0	0	不適用	38.39	否	
徐海軍	副總裁	男	46	2016年9月3日		0	0	0	不適用	36.02	否	
	董事會秘書			2015年9月15日								
謝雪竹	副總裁	女	46	2016年9月3日		0	0	0	不適用	35.38	否	
	合規總監			2015年12月29日								
趙麗峰	副總裁	男	44	2015年9月15日		0	0	0	不適用	93.74	否	
朱啟本	首席風險官	男	52	2015年12月29日		0	0	0	不適用	30.43	否	
房建民	副總裁	男	44	2015年9月10日	2016年1月14日	0	0	0	不適用	2.82	否	
趙繼增	副總裁	男	51	2015年9月10日	2016年1月14日	0	0	0	不適用	2.50	是	
合計	/	/	/	/	/	2,051,754	2,051,754	0	/	762.66	/	



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	--------

菅明軍	1963年出生，中共河南省委候補委員，河南省人大常委，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經濟學博士。曾任國家財政部綜合計劃司幹部，河南省財政廳辦公室副主任，亞太會計集團常務副總裁，河南省財政廳辦公室主任，河南省政府省管國有企業監事會主席。2008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本公司總裁，201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長，2014年11月至今兼任本公司黨委書記。目前兼任河南省證券期貨業協會會長、中國證券業協會投資銀行業專業委員會委員。2014年4月獲河南省政府授予省勞動模範榮譽稱號。2014年1月榮獲「2013河南經濟年度人物」；自2009年起，連續四年被河南省主流媒體評為「中原最具影響力企業領袖」。2015年被香港大公報等評為2015年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具影響力上市公司領袖」。
-----	---------------------------------------------------------------------------------------------------------------------------------------------------------------------------------------------------------------------------------------------------------------------------------------------------------------------------------------------------

周小全	1973年出生，經濟學博士，博士後，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河南省優秀專家，河南省學術技術帶頭人，鄭州市人大代表。曾在中國建設銀行總行、中央金融工委（後改為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工作，先後任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等職。2009年3月至2012年8月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兼紀委書記，201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目前兼任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合規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

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李興佳	1964年出生，碩士研究生學歷。現任本公司董事，河南投資集團董事、副總經理。從2008年6月至2015年9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歷任河南省計劃經濟委員會、計劃委員會、發展改革委員會的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河南省建設投資總公司總經濟師、副總經理，河南投資集團任資產管理一部臨時負責人及技術總監並兼任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立新	1966年出生，碩士研究生學歷。現任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曾任中國銀行總行辦公室、海外行部襄理、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副總裁、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瑞信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監、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1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強	1963年出生，大學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現任安鋼集團控股的安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戰略投資處副處長。曾任安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型軋鋼廠副廠長、第三軋鋼廠副廠長，安鋼集團策劃部副部長。201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笑齊	1985年出生，本科學歷，商學學士。現任北京懋源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中州國際投資董事、總經理。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下屬單位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指數事業部職員，北京懋源投資有限公司項目經理。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于澤陽	1969年出生，本科學歷，高級會計師。現任中國平煤神馬能源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資本運營部部長、河南中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平頂山天安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平頂山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副處長、平頂山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及綜合辦公室秘書處副處長、中國平煤神馬能源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綜合辦公室秘書處處長。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苑德軍	1950年出生，經濟學博士，教授。曾任哈爾濱金融學院（前身為哈爾濱金融高等專科學校）副教授，天津財經大學教授，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經濟學家。201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志偉	1975年出生，擁有商科學士學位。現任睿智行政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曾任香港馬炎璋會計師行審計員，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級經理、耐普羅集團內審部經理、航標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201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寧金成	1956年出生，法學博士，教授。現任鄭州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目前兼任鄭州煤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國際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河南鄭大律師事務所律師。曾任鄭州大學講師、教授、副校長，河南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院長、黨委書記。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于緒剛	1968年出生，法學博士。曾於2001年8月至2003年12月出任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自2004年1月至今出任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於1990年8月至1995年7月任職河北省保定市中級人民法院助理審判員，以及於2009年8月至2015年8月擔任內蒙古包鋼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010）獨立董事。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魯智禮	1966年出生，經濟學碩士，高級經濟師。曾任河南證券發行部經理，河南證券總經理助理兼研究所所長。2002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本公司副總裁，2013年3月至2015年9月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目前兼任中原期貨董事。
王金昌	1974年出生，管理學博士，高級會計師。現任河南投資集團紀檢監察部主任。曾任鄭州信託投資公司投資部職員、財務部經理，河南省建設投資總公司資產管理一部職員，河南省許昌新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河南省建設投資總公司發展計劃部職員、主任，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
閻長寬	1963年出生，大學本科學歷，正高級會計師。現任安鋼集團總會計師。曾任安陽鋼鐵公司財務處主辦科員、科長，安鋼集團財務部部長助理、副部長，安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證券部部長，安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鋼集團財務部部長。200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



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謝俊生	1967年出生，大學本科學歷，高級會計師。現任安陽經濟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曾任安陽市財政局監察科科員，安陽市財政證券公司副經理，安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公司副總經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
項思英	1963年出生，經濟學碩士、工商管理碩士(MBA)。現任鼎暉投資基金管理公司顧問。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農村經營管理司、外經工作辦公室幹部，國際金融公司(IFC)中國代表處投資分析員，國際金融公司(IFC)東亞局、全球製造及消費服務局投資官員，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CICC)投資銀行部、直接投資部執行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
夏曉寧	1960年出生，本科學歷。現任睿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民信金控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曾任亞洲開發銀行投資員，殷庫資本有限公司資深合夥人、董事總經理，中銀國際基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
王靜	1968年出生，本科學歷。曾任鄭州市人民銀行（現稱中國人民銀行鄭州中心支行）科員，河南證券營業部副總經理、總經理。2002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本公司營業部總經理，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任本公司客戶服務總部總經理，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經紀業務總部總經理，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韓軍陽	1970年出生，本科學歷。曾在河南證券工作，先後任深圳營業部電腦部經理、行政區營業部副經理、電腦中心部門主任。2002年11月至2003年8月任本公司信息技術總部副總經理，2003年8月至2005年3月在本公司經紀業務總部工作，2005年3月至2008年12月任本公司杭州營業部總經理，200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信息技術總部總經理，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賴步連	1972年出生，經濟學博士。曾任山東濰坊證券公司投資銀行部職員，天同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職員，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職員。2006年10月至2013年8月任本公司投資銀行總部職員、副總經理，2013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本公司企業發展融資總部總經理，2015年1月至2016年4月任本公司資本市場總部（投行運營總部）總經理，2016年5月至今任中州藍海投資董事長，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朱建民	1963年出生，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曾任河南證券發行部副經理、伏牛路營業部經理、北京辦事處主任、經紀管理部經理、商丘營業部經理，本公司辦公室主任、經紀業務總部總經理、總裁助理。2007年8月至2015年9月任本公司副總裁，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目前兼任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經紀業專業委員會委員，河南省證券期貨業協會副會長。



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	--------

朱軍紅	1969年出生，工商管理碩士、正高級會計師。曾任河南財政證券公司會計主管、計劃財務部副經理、經理、總會計師，2002年11月至2009年9月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總裁助理兼計劃財務總部總經理，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總會計師兼計劃財務總部總經理。201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會計師。目前兼任中國證券業協會財務會計與風險控制專業委員會委員。
-----	-------------------------------------------------------------------------------------------------------------------------------------------------------------------------------------------------

徐海軍	1970年出生，大學本科學歷。曾任河南證券上海業務部電腦部經理、花園路營業部副經理、紫荊山營業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兼深圳營業部經理，上海匯爾頓投資公司總經理助理，本公司商丘營業部總經理、三門峽營業部總經理、信息技術總部總經理、合規管理總部（法律事務總部）總經理、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合規總監。2008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本公司合規總監及合規管理（法律事務）總部總經理。2014年7月至2016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2016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目前兼任中州國際金控董事、總經理。
-----	------------------------------------------------------------------------------------------------------------------------------------------------------------------------------------------------------------------------------------------------------------

謝雪竹	1970年出生，經濟學碩士。曾任河南財政證券公司駐武漢證券交易中心及河南證券交易中心交易員、總經理秘書；2002年11月至2015年12月歷任本公司督察室主任、經紀業務總部副總經理、鄭州商城路營業部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董事會秘書兼公司辦公室主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首席風險官及合規管理總部（法律事務總部）總經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本公司合規總監。2016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合規總監。目前兼任中鼎開源董事、太平基金監事。
-----	-------------------------------------------------------------------------------------------------------------------------------------------------------------------------------------------------------------------------------

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趙麗峰	1972年出生，經濟學碩士、工商管理碩士，保薦代表人。曾任江蘇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票發行部、國際業務部高級項目經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總經理助理和投資銀行部項目主管。2004年5月至2012年8月歷任本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職工代表監事及總裁助理兼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201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
朱啟本	1964年出生，經濟學碩士。曾任河南證券公司投資銀行部項目經理和辦公室主任助理；2002年11月至2015年12月歷任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總部副總經理、總經理、總裁助理兼人力資源管理總部總經理、督查室主任及稽核負責人。201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

(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被授予的股權激勵情況

不適用



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情況

(一)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		
		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李興佳	河南投資集團	董事、副總經理	2010年6月	至今
張強	安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副處長	2008年4月	至今
王立新	渤海公司	副總經理	2013年6月	至今
于澤陽	中平能化	部長	2011年1月	至今
王金昌	河南投資集團	紀檢監察部主任	2010年7月	至今
閻長寬	安鋼集團	總會計師	2013年12月	至今
崔元鋒	安陽經開	總經理	2013年9月	2016年6月
謝俊生	安陽經開	副總經理	2010年10月	至今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的說明		無		

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菅明軍	中州國際	董事長	2015年1月	至今
周小全	中州國際	董事	2015年1月	至今
張笑齊	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總經理	2015年12月	至今
	北京懋源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2014年3月	至今
于澤陽	河南中平投資有限公司	總經理	2011年6月	至今
	河南中平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4年9月	至今
	平頂山天安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2010年5月	至今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6月	至今
苑德軍	寧夏青龍管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月	至今
袁志偉	睿智行政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2014年8月	至今
寧金成	鄭州大學法學院	教授，博士生導師， 正校級調研員（退休）	2010年11月	至今
	鄭州煤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4年6月	至今
于緒剛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高級合夥人	2004年1月	至今
魯智禮	中原期貨	董事	2008年3月	至今
項思英	鼎暉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顧問	2016年4月	至今
李潔英	明德慈善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	2006年3月	至今
夏曉寧	睿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顧問	2012年9月	至今
徐海軍	中州國際	董事、總經理	2016年3月	至今
謝雪竹	中鼎開源	董事	2013年4月	至今
	太平基金	監事	2016年8月	至今
	中證開元	監事會主席	2013年11月	至今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的說明 無



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決策程序	公司董事的薪酬與考核由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提出方案，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監事的薪酬與考核由監事會提出方案，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考核由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提出方案，由董事會決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依據	公司內部董事、監事薪酬根據公司股東大會關於董監事薪酬決議，並結合公司經營業績、崗位職責、工作表現及市場環境等因素確定。外部董事、監事薪酬由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根據行業市場水平制定方案，並經股東大會通過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獎懲事項根據董事會決議並結合公司考核激勵約束機制方案確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發放嚴格按照國家關於薪酬延期支付相關規定執行。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實際支付情況	<p>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支付情況請參見本報告本節一、「(一)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p> <p>2016年1月1日，本公司收到獨立董事寧金成先生關於自願放棄領取獨立董事津貼的聲明。寧先生聲明因個人原因，2016年1月1日起自願放棄領取本公司按月發放的獨立董事津貼，但仍將繼續履行獨立董事有關職責。自2016年9月起，寧金成先生繼續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p>

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2016年1月11日，本公司收到監事崔元鋒先生關於自願放棄領取監事津貼的聲明。崔先生聲明因個人原因自2016年2月1日起自願放棄公司按月發放的監事津貼，但仍將繼續履行監事有關職責。同時將其原已領取（2015年9月至2016年1月）津貼，合計稅後金額人民幣8,266.66元以現金形式退回公司。公司已於2016年1月25日收到前項退款。

謝俊生先生聲明自2016年10月13日起自願放棄領取本公司按月發放的監事津貼，但仍將繼續履行監事有關職責。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結合個人意願，兼職董事李興佳先生、張強先生、于澤陽先生，兼職監事王金昌先生、閆長寬先生於2016年7月起放棄領取其津貼，但仍將履行相關職責。

報告期末全體董事、監事和
高級管理人員實際獲得的
報酬合計

人民幣762.66萬元。

註：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張強先生、于澤陽先生2016年應計薪酬分別為人民幣3.07萬元、人民幣3.07萬元及人民幣3.07萬元，但彼等均已於2016年7月1日起自願放棄本公司發放的非執行董事津貼；獨立董事寧金成先生2016年應計薪酬為人民幣21萬元，彼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自願放棄本公司發放的獨立董事津貼，2016年9月1日期恢復領取本公司發放的獨立董事津貼。



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四、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李潔英	獨立監事	離任	家庭理由
夏曉寧	獨立監事	聘任	
崔元鋒	監事	離任	工作變動導致不符合監事任職資格要求
謝俊生	監事	聘任	
房建民	高級管理人員	離任	工作變動
趙繼增	高級管理人員	離任	工作變動
徐海軍	高級管理人員	聘任	
謝雪竹	高級管理人員	聘任	

五、近三年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的情況說明

不適用

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

(一) 員工情況

母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2,286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256
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	2,54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14

	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類別	專業構成人數
經紀		1,564
期貨經紀		151
投資銀行		204
資產管理		48
投資管理		20
自營交易		29
新業務及其它		73
研究		19
國際業務		37
法律風險、合規及稽核審計		45
信息技術		110
財務會計		103
行政		139
	合計	2,54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類別	數量(人)
博士		18
碩士		480
本科		1,832
專科及以下		212
	合計	2,542



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 薪酬政策

公司員工薪酬由基本工資、津貼、績效獎金和福利構成。基本工資是薪酬構成中相對固定的部份，是員工基本收入。津貼包括特殊崗位津貼、專業技術人才津貼等，是基本工資的補充。績效獎金從年度利潤中提取，根據績效考核結果進行分配，向業績突出的業務一線及員工傾斜。

公司按照國家相關規定為員工建立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等法定福利，同時為提高員工的福利保障水平，公司還為員工提供企業年金計劃。

公司積極探索建立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研究籌劃員工股權激勵設計方案，將在外部法律政策環境允許的情況下，適時啟動員工股權激勵。

(三) 培訓計劃

為不斷提升公司幹部員工的專業能力和職業素養，公司建立了分層分類、統籌兼顧的培訓計劃。

對經營管理人員重點開展以提高證券行業發展認知、管理理論與技能戰略思維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等內容的培訓；對各業務條線和部門的員工重點以強化業務知識、提高產品開發、營銷技巧和服務能力等內容的培訓。同時，鼓勵員工通過自學、參加職業資格證書考試等方式進行自我學習，及時更新專業知識，特別是對考取保薦代表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註冊國際投資分析師(CIIA)等資格的員工給予獎勵。

(四) 勞務外包情況

勞務外包的工時總數	約15萬小時
勞務外包支付的報酬總額	人民幣224.53萬元

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七、其他

(一) 委託經紀人從事客戶招攬、客戶服務相關情況

證券經紀人是接受公司的委託，在公司授權範圍內代理從事與經紀業務相關的客戶招攬、客戶服務等活動的公司員工以外的自然人，公司與證券經紀人簽訂委託代理合同。公司對經紀人採取集中管理的方式，並且制定了完備的證券經紀人管理制度，包括證券經紀人的資格管理、委託合同管理、執業前培訓和後續職業培訓、證書管理與信息查詢、執業行為規範、風險控制等以及績效考核與報酬支付等方面，實現了公司對證券經紀人的集中統一管理，證券營業部負責證券經紀人的日常管理。

報告期內，公司在證券經紀人基本管理制度有效運行的情況下，持續加強對分支機構證券經紀人業務的管理，深入了解各分支機構證券經紀人團隊發展現狀，優化證券經紀人日常管理相關流程。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證券經紀人數達373人。



第九節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關情況說明

作為在中國大陸和香港兩地上市的公眾公司，公司嚴格遵守上市地和國內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合規運作，始終致力維護和提升公司良好的社會形象。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監管規定，形成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之間分權制衡、各司其職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了公司的規範運作。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召集召開程序、表決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及時、完整，投資者關係管理高效務實，公司治理科學、嚴謹、規範。從上市日到報告期末，公司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遵守了全部守則條文，並達到了《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條文的要求。

公司治理與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異。

二、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6年3月23日	http://www.hkexnews.hk	2016年3月23日
2016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2016年3月23日	http://www.hkexnews.hk	2016年3月23日
2016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2016年3月23日	http://www.hkexnews.hk	2016年3月23日
2015年度股東大會	2016年5月9日	http://www.hkexnews.hk	2016年5月9日
2016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6年10月13日	http://www.hkexnews.hk	2016年10月13日
2016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6年11月18日	http://www.hkexnews.hk	2016年11月18日
2016年度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2016年11月18日	http://www.hkexnews.hk	2016年11月18日
2016年度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	2016年11月18日	http://www.hkexnews.hk	2016年11月18日

第九節 公司治理

股東大會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股東大會8次，其中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3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2次，H股類別股東會2次，會議情況和決議內容如下：

- 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6年3月23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董事會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見的議案》、《關於落實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修改章程的議案》、《關於修訂<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關於修訂<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於2016年3月23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董事會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見的議案》、《關於落實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的議案》、《關於修訂<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
- 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於2016年3月23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董事會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見的議案》、《關於落實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的議案》、《關於修訂<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



第九節 公司治理

- 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於2016年5月9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計提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的議案》、《關於審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報告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2016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2016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5年度工作報告（獨立董事苑德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5年度工作報告（獨立董事袁志偉）》、《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5年度工作報告（獨立董事寧金成）》、《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5年度工作報告（獨立董事于緒剛）》、《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況專項說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監事薪酬及考核情況專項說明》、《關於修訂〈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考核激勵約束機制方案〉的議案》、《關於廢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獎金分配實施細則〉的議案》、《關於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有關事宜的議案》、《關於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薪酬有關事宜的議案》；
- 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6年10月13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中期利潤分配議案》、《關於選舉謝俊生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6年11月18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順延A股發行方案及與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修訂A股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
- 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於2016年11月18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順延A股發行方案及與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修訂A股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

第九節 公司治理

- 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於2016年11月18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順延A股發行方案及與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修訂A股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

三、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權力和職責已在公司章程中進行了明確規定，以確保為良好的公司管治和內部控制提供充分的平衡和制約機制。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分支機構的設立；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稽核負責人及決定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層負責組織實施董事會作出的各項決議，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貫徹執行公司財務預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等。



第九節 公司治理

(一) 董事會的組成

目前，公司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董事長）、周小全先生），5名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王立新先生、張強先生、張笑齊先生、于澤陽先生），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苑德軍先生、袁志偉先生、寧金成先生、于緒剛先生）。菅明軍先生為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周小全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總裁。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彼此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會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公司繼續並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於公司身份。

報告期內，公司已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投購了適當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管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法律風險和監管風險，進一步促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充分履職、勤勉盡責。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第九節 公司治理

(二) 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是否 獨立董事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 大會的次數
菅明軍	否	18	18	17	0	0	否	8
周小全	否	18	18	17	0	0	否	5
李興佳	否	18	18	17	0	0	否	8
王立新	否	18	18	17	0	0	否	0
張強	否	18	18	17	0	0	否	0
張笑齊	否	18	18	17	0	0	否	3
于澤陽	否	18	18	17	0	0	否	0
苑德軍	是	18	18	17	0	0	否	0
袁志偉	是	18	18	17	0	0	否	4
寧金成	是	18	18	17	0	0	否	4
于緒剛	是	18	18	17	0	0	否	4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18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1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17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0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於董事會會議擬訂舉行日期前最少三日送遞予所有董事。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取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可聽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董事，分別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記錄用途。



第九節 公司治理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共召開18次會議，會議情況和決議內容如下：

- 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於2016年1月19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房建民、趙繼增不再擔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的議案》、《關於確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關聯交易的議案》；
- 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於2016年2月2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董事會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見的議案》、《關於落實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修改章程的議案》、《關於修訂<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關於修訂<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召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議案》；
- 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於2016年2月9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實施增資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確定2016年度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的議案》；
- 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於2016年3月18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總裁工作報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計提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關於審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報告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2016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2016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5年度工作報告(苑德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5年度工作報告(袁志偉)》、《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5年度工作報告(寧金成)》、《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5年度工作報告(于緒剛)》、《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聘用人員2015年度述職報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2015年度工作報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2015年度工作報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5年度工作報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2015年度工作報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況專項說明》、

第九節 公司治理

《關於修訂〈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核激勵約束機制方案〉的議案》、《關於廢止〈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獎金分配實施細則〉的議案》、《關於制定〈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獎金分配實施方案〉的議案》、《關於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相關事宜的議案》、《關於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相關事宜的議案》、《關於修訂〈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資制度〉的議案》、《關於召開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會議的議案》：

- 5、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於2016年3月19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6年度投資預算方案的議案》、《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衍生品經紀業務總部名稱變更和職責調整的議案》、《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設立投資銀行第四事業部、第五事業部的議案》、《關於中鼎開源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所持河南中證開元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資額進行協議》、《關於審議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期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確認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關聯交易的議案》；
- 6、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於2016年4月13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申請設立九家分支機構的議案》、《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中州藍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實施增資的議案》、《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確定2016年度對外捐贈預算的議案》、《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合規報告》、《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質增效工作方案》；
- 7、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於2016年4月30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設立公司研究室的議案》、《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設立公司做市業務總部的議案》；



第九節 公司治理

- 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於2016年5月4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中鼎開源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實施增資的議案》；
- 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於2016年6月4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上市後股價穩定預案〉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6年度首次對外捐贈的議案》；
- 1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於2016年6月28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河南省扶貧基金會捐贈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設立投資銀行第六、第七事業部的議案》；
- 1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於2016年8月22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中期利潤分配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中期報告》、《關於審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一期財務報告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中期合規報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申請設立四家分支機構的議案》、《關於召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單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維持不變的議案》；
- 1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於2016年9月3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牽頭設立在港上市主體的議案》、《關於中州藍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組建中原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關於確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聘任徐海軍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的議案》、《關於聘任謝雪竹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河南省洛陽市宜陽縣捐贈的議案》；

第九節 公司治理

- 1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於2016年9月26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中鼎開源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實施增資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蘭考扶貧企業聯合會捐贈的議案》；
- 1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於2016年9月29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順延A股發行方案及與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A股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關於召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
- 1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於2016年11月16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9月審閱報告》；
- 1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於2016年12月7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完善公司考核激勵約束機制方案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確定募集資金專用賬戶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設立資產託管總部的議案》；
- 1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於2016年12月12日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發起設立河南省法人壽險公司的議案》；
- 1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於2016年12月17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確定募集資金專用賬戶的議案》。



第九節 公司治理

(三) 獨立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公司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所審議事項提出異議。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請參見公司於上交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6年度述職報告》。

(四) 董事培訓情況

本公司高度重視董事的持續培訓，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確保他們了解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所賦予的職責。報告期內，董事培訓情況如下：

- 1、 2016年8月，菅明軍先生、周小全先生在線參加中國證券業協會舉辦的證券從業人員後續培訓；
- 2、 2016年12月，菅明軍先生、周小全先生、李興佳先生、王立新先生、張強先生、張笑齊先生、于澤陽先生、苑德軍先生、袁志偉先生、寧金成先生及于緒剛先生進行香港上市公司合規培訓，培訓內容為內幕消息的披露。

四、董事長及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和授權的分佈平衡，董事長由菅明軍先生擔任，總裁由周小全先生擔任。董事長和總裁分工明確，各自的職責權限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清晰列示。

董事長亦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菅明軍先生領導董事會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確保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履行職責，並就董事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進行充分討論，確保董事獲得其決策所需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確保公司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程序，確保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總裁周小全先生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五、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在報告期內履行職責情況

(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構成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下設發展戰略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委員會在議事規則規定的職責權限範圍內協助董事會開展工作，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1、發展戰略委員會

主任委員：菅明軍

委員：周小全、李興佳、王立新、張強

2、風險控制委員會

主任委員：菅明軍

委員：于澤陽、寧金成



第九節 公司治理

3、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主任委員：苑德軍

委員：周小全、張笑齊、袁志偉、于緒剛

4、審計委員會

主任委員：袁志偉

委員：苑德軍、張強

(二)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責及召開會議情況

1、發展戰略委員會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發展戰略委員會主要就A股上市、經營計劃、對外投資、利潤分配、組織機構設置等事項進行了深入的研究、討論和論證，有效地協助董事會開展工作。發展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發展戰略委員會的具體職責，請參見《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工作制度》，該制度已在公司網站公佈。報告期內，發展戰略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發起設立河南省法人壽險公司的議案》。

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姓名	應出席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菅明軍	1	1
周小全	1	1
李興佳	1	1
王立新	1	1
張強	1	1

第九節 公司治理

2、 風險控制委員會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風險控制委員會積極履行職責，重點研究公司的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事宜，為董事會決策提供支持。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制訂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檢查其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查並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查並監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其實施情況；檢查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所做的信息披露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如何履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和本公司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風險控制委員會的具體職責，請參見《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制度》，該制度已在公司網站公佈。

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姓名	應出席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菅明軍	1	1
于澤陽	1	1
寧金成	1	1

3、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主要就推選公司董事，選舉公司董事長，聘任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稽核負責人、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等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等事宜進行了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 (1) 2016年1月19日，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召開2016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房建民、趙繼增不再擔任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的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 (2) 2016年8月10日，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召開2016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徐海軍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的議案》、《關於聘任謝雪竹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的議案》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第九節 公司治理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評估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結構及政策，並就設立正規而具有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研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架構以及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須正規並具透明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制定該等人員的薪酬待遇；上述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職務、終止職務而遭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進行審查並批准，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保持一致；如果未能保持一致的，應確保賠償為公平合理；審核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規定一致；若與合約條款未能一致，則應確保有關賠償是合理及適當的；研究、審查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並監督其執行情況；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考核並提出建議；研究、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物色合適人選時，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的優點及檢討可計量的目標，並應適當考慮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多元化的益處；推薦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和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選，對其他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至少每年審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應酌情與董事會一同考慮本公司的企業戰略以及未來所需的人員技能、知識、經驗及成員多元化的需要等組合因素；酌情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為執行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並監督達標的進度；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具體職責，請參見《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工作制度》，該制度已在公司網站公佈。

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姓名	應出席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周小全	2	2
張笑齊	2	2
苑德軍	2	2
袁志偉	2	2
于緒剛	2	2

第九節 公司治理

4、 審計委員會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主要就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2015年度報告、2015年度利潤分配、續聘境內外審計機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5年度工作報告等事宜進行了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曾在管理層缺席下與外部審計機構舉行一次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 (1) 2016年3月18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2016年第一次會議，審閱通過《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計提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的議案》、《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關於審議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報告的議案》、《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議案》、《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2016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的議案》、《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2016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5年度工作報告》。
- (2) 2016年8月22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2016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中期利潤分配議案》、《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中期報告》、《關於審議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一期財務報告的議案》、《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鄭州緯二路營業部客戶河南興業擔保有限公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違約的議案》、《關於「大成西黃河大橋通行費收入收益權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有關情況的說明》。



第九節 公司治理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監督、評價公司內部的稽核和審計工作；提議聘請、續聘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按照適用標準審核及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披露；監管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公司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和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其他責任的報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審計委員會的具體職責，請參見《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制度》，該規則已在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公佈。

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姓名	應出席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張強	2	2
苑德軍	2	2
袁志偉	2	2

六、監事會及履行職責情況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職責權限：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檢查公司財務；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等；依法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制定監事薪酬數額和發放方案，向股東大會提交監事績效考核、薪酬情況專項報告；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等。

本公司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第九節 公司治理

(一) 監事參加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監事姓名	是否獨立 監事	本年應參 加監事會 次數	參加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 大會情況	
			親自出席 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 大會的次數
魯智禮	否	8	8	7	0	0	否	4
王金昌	否	8	8	7	0	0	否	1
閻長寬	否	8	6	5	0	2	否	0
崔元鋒	否	5	5	4	1	0	否	0
項思英	是	8	8	7	1	0	否	0
李潔英	是	4	3	2	1	1	否	0
夏曉寧	是	4	4	4	0	0	否	0
王靜	否	8	8	7	0	0	否	8
韓軍陽	否	8	8	7	0	0	否	5
賴步連	否	8	8	7	0	0	否	1
謝俊生	否	1	1	1	0	0	否	0
年內召開監事會會議次數					8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1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7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0			



第九節 公司治理

(二) 其他

監事會根據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相關職責。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8次會議。會議主要情況如：

- 1、 2016年1月19日，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確認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關聯交易的議案》。
- 2、 2016年3月17日，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議案》、《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計提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關於審議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報告的議案》、《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關於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薪酬相關事宜的議案》、《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監事薪酬及考核情況專項說明》。
- 3、 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6年度投資預算方案的議案》、《關於審議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期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確認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關聯交易的議案》。
- 4、 2016年4月8日，公司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合規報告》。
- 5、 2016年6月23日，公司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年度報告（2015年）》、《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報告書（2015年）》。

第九節 公司治理

- 6、 2016年8月8日，公司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中期利潤分配議案》、《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中期報告》、《關於審議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財務報告的議案》、《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中期合規報告》、《關於推選謝俊生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單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維持不變的議案》。
- 7、 2016年8月29日，公司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確認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關聯交易的議案》。
- 8、 2016年11月16日，公司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9月審閱報告》。

七、公司就其與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證獨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經營能力的情況說明

如招股說明書所披露，本公司於2014年3月10日與河南投資集團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河南投資集團承諾，除已由除外業務公司完成或正在進行的業務外，河南投資集團及其控股企業（定義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在中國境內和境外單獨或與他人，不會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協助從事或參與任何與公司的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河南投資集團已向本公司作出確認，於報告期內河南投資集團已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報告期內就遵守和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作出的決定，並已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進行年度檢閱，確認河南投資集團已充分遵守該協議並無任何違約情形。



第九節 公司治理

八、報告期內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機制，以及激勵機制的建立、實施情況

公司嚴格執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機制，完善幹部考核評價體系，豐富幹部評價內容，保證幹部隊伍戰鬥力。通過業績考核、民主測評、個別談話等方式，全面考核幹部德、能、勤、績、廉。加大考核結果的運用力度，對考核優秀幹部提拔重用，對不符合任職條件的幹部，嚴格執行公司有關制度，真正實現能者上、庸者下的用人機制，樹立正確的用人導向。

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目標考核，按季度和年度分別進行。完不成季度或年度經營目標和主要工作任務的，將分別對其進行批評警告、誡勉談話、按照目標完成情況核減獎金或由公司研究後向董事會和省政府國資委提出建議予以降級。公司堅持高管激勵與約束並重原則。高管人員年度目標任務完成情況及考核結果作為激勵確定的基礎，根據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獎金分配實施方案》，確定高管人員績效獎勵，並在實施過程中，嚴格執行行業關於高管薪酬遞延發放的有關要求。

九、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相關情況說明

本公司聘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XYZH/2017BJA10393），認為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十、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執行情況

(一) 內部控制制度建設情況

公司高度重視內控制度的建設，根據審批機構和制度效力的不同，公司的內控制度包括三個層次，即涉及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公司的具體規章，並按照重要性和適用範圍制定了嚴格的審核程序。其中，關於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由股東大會制定、修訂和廢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由董事會制定、修訂和廢止；涉及公司各部門或跨部門的經營管理方面的具體規章，由經營層制定、修訂和廢止。目前，以《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稿）》為基礎，公司先後制定並實施了涵蓋各管理條線和業務條線的內部管理制度，公司內部控制嚴格遵循全面、重要、制衡、適應、成本效益的原則，形成了包括公司組織結構、規章制度、業務流程、事故防範及應急處理措施的全面、系統、及時、有效的制度體系，涵蓋經紀業務內部控制、自營業務內部控制、投資銀行業務內部控制、固定收益業務內部控制、資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融資融券業務內部控制、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內部控制、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內部控制、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業務內部控制、股轉系統做市業務內部控制、股票期權業務內部控制、創新業務內部控制、櫃台市場業務內部控制、報價系統做市業務內部控制、互聯網金融業務內部控制、研究諮詢業務內部控制、結算託管內部控制、財務管理及會計核算內部控制、資金運營管理內部控制、信息系統內部控制、信息隔離內部控制、反洗錢工作內部控制、期貨業務內部控制、股權中心服務業務內部控制、直接投資業務內部控制、另類投資業務內部控制、境外業務內部控制、分支機構內部控制、人力資源管理內部控制、綜合管理內部控制等方面，並且規定了監督、檢查與評價程序，涉及風控、稽核與合規管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滲透到了決策、執行、監督、反饋等各個環節，並將根據法律法規和準則的變動，適時修訂各項內部管理制度，以確保內部控制的合規性。



第九節 公司治理

(二) 合規體系建設情況

報告期內，在監管部門的持續監管和正確指導下，公司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準則，認真組織落實各項監管自律要求，深入開展各項合規工作，持續完善公司合規管理機制，着力提升公司對合規風險的控制水平。

1. 建立健全合規管理組織架構。公司構建了董事會、合規總監、合規管理總部、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合規管理員四層級合規管理組織體系，合規管理總部在合規總監領導下具體開展合規管理工作，公司在新設部門、分支機構時均及時配備合規管理員，在合規管理方面受合規管理總部指導並向其報告工作，各層級職責明確，溝通報告路徑通暢。
2. 持續完善公司合規管理制度體系。2016年，合規管理總部制定印發了《場外證券業務備案與報告管理辦法》、《訴訟事務管理辦法》、《港股通業務合規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反洗錢風險自評估辦法（2016修訂）》、《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合規管理部門還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業務管理需要，以多種形式提醒、督導有關部門梳理完善相關制度流程。
3. 審慎開展合規審核與諮詢工作，防範化解合規風險，着力提升合規管理對業務發展的規範和支持作用。組織審核合同2,430份，審核公司制度、重大決策、業務創新方案以及其他報送材料200餘項／次，多種形式組織開展合規諮詢，為公司業務的持續、穩健開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第九節 公司治理

4. 積極開展合規監測及反洗錢工作。公司以月度合規報告為工作抓手，定期監測、評估合規狀態，跟蹤重點監管事項，及時掌握公司整體合規狀況，指導合規風險隱患防範工作；組織開展反洗錢工作，監測分析反洗錢異常交易數據2,360條，報送可疑交易數據1筆。
5. 進一步做好信息隔離工作。一是優化信息隔離系統在新三板市場方面的功能，督導資產業務、自營業務完善對敲防控機制；二是持續優化完善觀察名單和限制名單的隔離邏輯和生成機制，優化完善信息隔離系統功能；三是督導業務部門做好敏感信息維護和隔離檢測工作，受理有關部門的審批事項，及時予以調查反饋；四是持續加強員工跨部門調動管理，履行跨牆審批和跨牆提示義務。
6. 合規培訓與合規文化建設。組織員工認真學習年度重點新規；選派人員參加中國證券業協會、交易所等機構組織的培訓；根據監管工作重點和業內頻發的合規風險事項發佈通知、編寫監管案例集等，督導相關部門加強管理，防患未然。

（三）合規部門完成的檢查

報告期內，根據監管部門和自律組織的有關要求，並結合公司階段性合規管理要點、市場發生的重大風險事件及日常管理反映的突出風險問題，重點開展的合規檢查主要包括：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檢查、公司持牌和非持牌業務全面自查、對公司有關「六項」工作的自查、投資銀行業務合規風控專項檢查、自營業務合規風控專項檢查、資產管理業務合規風控專項檢查。



第九節 公司治理

(四) 審計部門完成的檢查稽核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內部審計繼續堅持以風險為導向，以內部控制為核心和以增值為目的的審計宗旨，重點對公司本部、分支機構和監管機構關注的高風險業務進行了審計。報告期內，公司稽核審計部門共組織完成了92個稽核審計項目，包括對經紀業務總部、零售業務總部、創新業務總部、信息技術總部、衍生品業務總部等總部部門審計項目10個；對公司高管及各部門、分支機構負責人的經濟責任審計項目33個；對分支機構的稽核審計項目49個。

(五) 風險控制指標監控和補足機制建設情況

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等一系列相關規定，公司建立了以淨資本和流動性為核心的風險控制指標體系的動態監控與管理工作模式，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對各項指標進行監控、預警和報告。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壓力測試指引》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壓力測試工作機制，定期不定期開展壓力測試工作。2016年在對淨資本等各項指標進行監控和測算的基礎上，定期分析、評價淨資本對公司各項業務發展的支撐作用，研究和測試淨資本的合理有效配置，為重點業務的開展預留充分的淨資本支持，建立各項業務規模與淨資本水平動態掛鉤機制。2016年在上述一系列風險管理活動的基礎上定期撰寫《淨資本風險管理月報》，對公司財務淨資本的風險狀況進行綜合分析與評價，實現財務和淨資本風險的有效控制。公司2016年度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均達標。

公司建立了淨資本動態補足機制及長期的補足規劃，有效保障了公司淨資本等風控指標持續達標。考慮到公司各業務進一步發展的需要，按照公司資本規劃，公司已於2017年1月3日回歸A股上市，進一步增強了資本實力。公司通過加強資本管理能力，提高資本質量，提升資本對各項業務發展的引導和約束作用，不斷提高資本使用效率，以充足的資本保障各業務條線持續健康快速發展，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目標。

十二、其他

(一) 股東權利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的地位，充分行使股東權利。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公司股東大會，回答股東的問題。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的程序：

股東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第77條「單獨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第106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和第107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



第九節 公司治理

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下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列明的程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公司章程》已公佈在公司網站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二)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徐海軍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總監鄺燕萍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徐海軍先生履行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的職責。鄺燕萍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徐海軍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截至2016年12月31日，徐海軍先生及鄺燕萍女士均接受了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三) 遵守《標準守則》

公司已就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公司已就遵守標準守則的事宜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皆確認報告期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

公司亦已就監管僱員有可能掌握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佈的股價敏感數據採納標準守則。於報告期內，公司並未獲悉任何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第九節 公司治理

(四)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應與本報告中獨立審計師報告的註冊會計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兩者的責任聲明應當分別獨立理解。

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反映公司經營成果的財務報表。就董事所知，並無需要報告的可能對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五) 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力。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的地位，充分行使股東權利。報告期內，《公司章程》修訂兩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8日及2016年11月3日的通函。

公司有專人負責與股東的溝通聯絡，對於股東的意見、建議公司高度重視，對於股東的合理要求，公司盡量、及時滿足。

公司網站建立了「投資者關係」欄目，刊登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等信息。股東也可直接致電公司查詢相關信息，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上述查詢。

公司歡迎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在允許的範圍內為股東出席會議提供便利。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會列席股東大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E.1.2守則條文，董事長、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其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公司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所提出的相關問題。



第九節 公司治理

(六) 投資者關係活動

公司以打造香港資本市場精品上市公司為己任，始終把保護投資者利益放在首位，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不斷建立與投資者之間通暢的雙向溝通渠道，通過開展非交易路演、電話、電子郵件、接待來訪、參加投資者峰會等形式與投資者進行交流，積極推動投資者對公司的認同；全面及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平、公正對待全體投資者；嚴格執行決策流程、程序，確保所有股東能夠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不斷完善公司的治理結構。

報告期內，公司先後在香港組織了2015年年報、2016年中期業績發佈會，並在美國、加拿大、香港等地區進行多場次的非交易路演；接聽投資者的日常電話諮詢、多次接待投資者實地調研活動。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的義務。

(七) 審計機構聘任情況及薪酬

請參見本報告第五節「六、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八) 審計委員會之審閱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2016年度審計報告及2016年年度業績。

(九)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條守則條文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本公司了解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公司幫助良多，並視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為維持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本公司在組成董事會時，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任期及其他。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組成，並就聘任本公司新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每年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所有可計量目標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目標建議。



第十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一、公司債券基本情況

(一) 公司債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到期日	債券餘額	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交易場所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公司債券	13中原債	122299	2014年4月23日	2019年4月23日	15.00	6.20%	單利按年計息	上交所

公司債券付息兌付情況

本期債券還本付息方式採用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公司債券其他情況的說明

- 1、 本期債券期限為3+2年期，附第三年末（即2017年4月23日）發行人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及投資者回售選擇權。
- 2、 投資者適當性安排：本期債券的發行對象為(1)網上發行：持有證券登記機構開立的首位為A、B、D、F證券賬戶的社會公眾投資者（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2)網下發行：在證券登記機構開立合格證券賬戶的機構投資者（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第十節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二) 次級債

截至報告期末，2015年發行的兩期次級債處於存續期，債券餘額為人民幣34億元；2016年新發行了二期次級債，合計募集資金人民幣40億元。截至報告期末次級債明細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債券名稱	債券簡稱	債券代碼	發行時間	到期時間	債券餘額	利率	交易場所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次級債券	15中原01	123250	2015/2/12	2017/2/13	14.00	5.85%	上交所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次級債券	15中原02	123205	2015/4/16	2018/4/17	20.00	6.00%	上交所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級債券(第一期)	16中原01	135418	2016/4/21	2019/4/22	25.00	4.20%	上交所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級債券(第二期)	16中原02	145085	2016/10/25	2018/10/26	15.00	3.30%	上交所

備註：1、 「15中原02」期限為2+1年期，若發行人行使贖回選擇權，則債券的兌付日期為2017年4月17日；如未行使贖回選擇權，則本期債券的兌付日為2018年4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工作日，順延期間本金不另計利息。

2、 上述債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3、 投資者適當性安排：符合《證券公司次級債管理規定》要求的機構投資者。



第十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二、公司債券受託管理聯繫人、聯繫方式及資信評級機構聯繫方式

(一)「13中原債」中介機構信息

債券受託管理人	名稱	瑞信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辦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甲9號金融街中心南樓15號
	聯繫人	張濤、宋亞峰
	聯繫電話	010-66538666
資信評級機構	名稱	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天津市和平區曲阜道80號

(二)「15中原01」、「15中原02」中介機構信息

資信評級機構	名稱	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天津市和平區曲阜道80號

(三)「16中原01」、「16中原02」中介機構信息

債券受託管理人	名稱	華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區天府二街華西證券大廈1104室
	聯繫人	胡維佳
	聯繫電話	028-86150039
資信評級機構	名稱	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天津市和平區曲阜道80號

第十節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三、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13中原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募集資金用途為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公司嚴格按照募集說明書約定的用途使用資金，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已全部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報告期末無餘額。「15中原01」、「15中原02」、「16中原01」及「16中原02」募集說明書約定的募集資金用途均為滿足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公司債務結構，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公司嚴格按照各期債券募集說明書約定的用途使用資金，募集資金已全部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報告期末無餘額。

四、公司債券評級情況

聯合評級擬於2017年4月為「13中原債」、「15中原02」、「16中原01」、「16中原02」出具跟蹤評級報告，報告披露將披露於上交所網站。

報告期內，聯合評級未對公司及公司債券進行不定期跟蹤評級。報告期內，公司因發行次級債券，於2016年3月25日，由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對公司進行評級，主體評級結果為AA+。評級結果與「13中原債」、「15中原01」、「15中原02」跟蹤評級結果無差異。

五、報告期內公司債券增信機制、償債計劃及其他相關情況

(一)「13中原債」擔保機構情況

「13中原債」由中債信用提供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根據中債信用官網披露的評級結果顯示：主體信用等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



第十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二) 公司債券償債計劃及報告期內付息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按照募集說明書的約定，積極執行償債計劃和其他償債保障措施，維護債券持有人利益。

1、償債計劃

(1) 公司債券

報告期內，根據募集說明書約定的償債計劃，公司於2016年4月25日按時支付「13中原債」第二期的利息。

(2) 次級債券

報告期內，根據募集說明書約定的償債計劃，公司於2016年2月15日按時支付「15中原01」第一期利息、2016年4月18日按時支付「15中原02」第二期利息，相關付息具體事宜按照本期債券上市交易場所要求在付息前已予以公告。「16中原01」、「16中原02」未到兌付、兌息日，未發生兌付、兌息事宜。

第十節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2、償債保障措施

(1) 公司債券

報告期內，公司按照募集說明書約定，不斷加強證券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證券自營業務、資產管理等業務以及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等新業務的發展力度，償債能力和獲取現金能力持續保持。同時，公司嚴格按照財務制度進行資金管理，根據債務結構情況不斷優化公司的資產負債管理、加強公司的流動性管理，制定月度及年度的資金使用計劃，及時、足額地準備償債資金並按時兌付，保障債券持有人的利益。

(2) 次級債券

報告期內，公司按照募集說明書約定，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和風險控制體系；指定專門人員負責還本付息事宜及嚴格信息披露。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因經濟環境急劇惡化或其他不可預見因素致使公司無法依靠自身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償付本期債券的情況，因而未採取通過變現等方式以較低成本籌集償債資金和通過籌資彌補臨時償債資金缺口的保障措施。報告期內公司未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因而未採取不向股東分配利潤、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調減或停發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主要責任人員不得調離等償債保障措施。

3、償債保障的承諾事項

根據募集說明書約定，債券發行後，公司的任意盈餘公積金提升至按照當期淨利潤彌補虧損後的5%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提升至按照當期淨利潤彌補虧損後的11%提取；報告期內，「13中原債」未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的情況，未觸及承諾觸發條件。



第十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三) 其他相關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聘請瑞信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作為「13中原債」的債權代理人，聘請華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16中原01」、「16中原02」的受託管理人。瑞信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和華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簽訂之《債券受託管理協議》，維護債券持有人的利益、嚴格執行資金的管理計劃與信息披露要求，與募集說明書的相關承諾保持一致。

公司已在中國建設銀行鄭州市期貨城支行開立13中原債專項賬戶，2016年4月20日，為支付13中原債報告期的利息及兌息服務費，公司從專戶中將該筆資金劃轉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賬戶。2016年6月22日，中國建設銀行從專戶劃轉專戶開戶費及賬戶管理費；2016年6月23日，中國建設銀行退還開戶費及部份賬戶管理費，同日，公司將專戶中償債資金產生的利息剩餘款劃轉至公司其他賬戶。除此之外，專項賬戶未發生其他資金收支，公司無使用該專項賬戶資金進行投資的情況，符合募集說明書的相關約定。

根據《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公司已在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營業部開立「16中原01」、「16中原02」專項賬戶，除投資者按規定劃入的募集資金，以及按募集說明書約定用途將募集資金從專戶中劃轉，並於2016年6月21日、9月21日、12月21日收到銀行的結息款外，專項賬戶未發生其他資金收支，公司無使用該專項賬戶資金進行投資的情況，符合募集說明書的相關約定。

「15中原01」、「15中原02」未開立償債專戶。

第十節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六、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七、公司債券受託管理人履職情況

(一) 公司債券

債券受託管理人在履行職責時並未存在與債券持有人利益衝突情況。報告期內，「13中原債」債權代理人瑞信方正嚴格按照《債券債權代理協議》的約定履行債權代理人職責。2016年受託管理事務報告尚未披露，報告將按要求於上交所網站披露。由於公司累計新增借款超過上年末淨資產的20%，瑞信方正於2016年4月29日、8月3日、8月17日、11月7日分別出具《瑞信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債券債權代理事務重大事項臨時公告》，已在上交所網站披露。

債權代理人除與發行人簽訂債券債權代理協議以及作為本期債券的主承銷商之外，還擔任發行人A股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聯席主承銷商。除上述關係外，債權代理人與發行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公正履行本期債權代理職責的其他利害關係。對於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債權代理人與發行協商建立如下風險防範機制：

- 1、 債權代理人將代表債券持有人，依照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債券債權代理協議》的約定及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授權行使權利和履行義務，維護債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及合法權益，不得與債券持有人存在利益衝突，但債權代理人在其正常經營過程中與債券持有人之間可能發生、存在的利益衝突除外。
- 2、 債權代理人不得為本次債券提供擔保，且債權代理人承諾，其與發行人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對發行人採取的任何行為均不會損害債券持有人的權益。
- 3、 債權代理人與發行人雙方違反利益衝突防範機制給債券持有人造成損失的，債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賠償申請。



第十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二) 次級債券

債券受託管理人在履行職責時並未存在與債券持有人利益衝突情況。報告期內，「16中原01」、「16中原02」受託管理人嚴格按照《債券受託管理協議》的約定履行債權代理人職責。2016年受託管理事務報告尚未披露，報告將按要求於上交所網站披露。由於公司累計新增借款超過上年末淨資產的20%，華西證券於2016年8月9日、8月17日、11月14日分別出具《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級債券受託管理事務臨時報告》，已在上交所網站披露。

債券受託管理人在履行受託管理職責時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情形：

債券受託管理人通過自身或代理人，在開展涉及投資銀行活動（包括投資顧問、財務顧問、資產管理、研究、證券發行、交易和經紀）中，可能會使債券受託管理人本協議項下的職責與其它業務協議下的職責產生利益衝突：

債券受託管理人其他業務部門或關聯方可以在任何時候(i)向任何其他客戶提供服務；(ii)從事與發行人或與發行人屬同一集團的任何成員有關的任何交易；或(iii)為與其利益可能與發行人或與發行人屬同一集團的其他成員的利益相對立的人（「第三方」）的相關事宜行事，並可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關的報酬或利潤。為第三方提供服務、執行交易或為第三方行事的債券受託管理人及其僱員使用發行人的保密信息或本次債券相關的保密信息來為第三方提供服務、執行交易或為第三方行事，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

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情形時的相關風險防範機制：

債券受託管理人已根據監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內部信息隔離和防火牆制度，保證：(i)債券受託管理人承擔本協議職責的僱員不受衝突利益的影響；(ii)債券受託管理人承擔本協議職責的僱員持有的保密信息不會披露給與本協議無關的任何其他人；(iii)相關保密信息不被債券受託管理人用於本協議之外的其他目的；(iv)防止與本協議有關的敏感信息不適當流動，對潛在的利益衝突進行有效管理。

第十節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八、公司其他債券和債務融資工具的付息兌付情況

債務融資工具簡稱	發行規模（人民幣萬元）	付息兌付狀態	付息兌付時間
金易38號	1,196.00	已按時兌付	2016年1月12日
15中原證券CP003	100,000.00	已按時兌付	2016年2月26日
15中原證券CP004	100,000.00	已按時兌付	2016年3月18日
融易16號	20,000.00	已按時兌付	2016年9月26日
融易14號	20,000.00	已按時兌付	2016年11月25日
融易15號	4,500.00	已按時兌付	2016年12月23日
金易45號	27.00	已按時兌付	2016年12月29日

九、公司報告期內的銀行授信情況

截止報告期末，公司取得銀行授信總額人民幣542.4億元，已使用授信人民幣42.9億元，所有授信均正常使用；報告期內，公司取得的各項銀行借款不存在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的情況。



第十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十、公司報告期內執行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相關約定或承諾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上述債券募集說明書的相關約定或承諾執行，不存在違反募集說明書約定和承諾的事項。

十一、公司發生的重大事項及對公司經營情況和償債能力的影響

報告期內，公司發生累計新增借款超過上年末淨資產20%的重大事項，主要因為公司發行次級債券導致，該事項對公司經營情況和償債能力無不利影響。關於該事項的臨時公告已按規定於上交所網站披露。除此之外，公司未發生《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列示的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一節財務報告

目錄

	頁次
獨立核數師報告	196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綜合收益表	204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6
合併權益變動表	208
合併現金流量表	2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2



第十二節 備查文件目錄

備查文件目錄	載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簽名的年度報告文本。
備查文件目錄	載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及會計機構負責人簽名蓋章的財務報告文本。
備查文件目錄	載有會計師事務所蓋章、註冊會計師簽名並蓋章的審計報告文本。
備查文件目錄	報告期內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上公開披露過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備查文件目錄	在其他證券市場公佈的年度報告。
備查文件目錄	其他有關資料。

第十三節證券公司信息披露

一、公司重大行政許可事項的相關情況

(一) 報告期內分公司、營業部行政許可情況

營業部新設	分公司遷址	營業部遷址
18	1	6

1、報告期內營業部新設行政許可情況

序號	營業部	地址	設立批覆文號	設立批覆日期	獲得 許可證日期
1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權博愛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民權縣秋水路與博愛路 交叉口中置華府11號樓6號 商舖	豫證監發 [2015]175號	2015年 8月17日	2016年 1月14日
2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吉首世紀大道證券營業部	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紀山水 62棟106號	豫證監發 [2015]175號	2015年 8月17日	2016年 1月29日
3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牟廣惠街證券營業部	中牟廣惠街與萬勝路交叉口 東南	豫證監發 [2015]222號	2015年 10月10日	2016年 1月29日
4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安磁河路證券營業部	新安縣新城西區澗河北側	豫證監發 [2015]222號	2015年 10月10日	2016年 3月22日



第十三節證券公司信息披露

序號	營業部	地址	設立批覆文號	設立批覆日期	獲得許可證日期
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黃棗鄉大道證券營業部	內黃縣城棗鄉大道水木清華 商舖8號房	豫證監發 [2015]222號	2015年 10月10日	2016年 3月22日
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襄城中心路證券營業部	襄城縣中心路東段 (財政局對面)	豫證監發 [2015]222號	2015年 10月10日	2016年 3月22日
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華奉母路證券營業部	西華縣奉母路中段	豫證監發 [2015]222號	2015年 10月10日	2016年 3月22日
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夏邑孔祖大道證券營業部	夏邑縣孔祖大道595號商舖	豫證監發 [2015]222號	2015年 10月10日	2016年 3月29日
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工業南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工業 南路59號中鐵財智中心 1號樓103	豫證監發 [2016]93號	2016年 4月26日	2016年 8月4日
1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山興隆路證券營業部	光山縣弦山辦事處興隆路60號	豫證監發 [2016]135號	2016年 6月8日	2016年 8月31日
1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陽黃河大道證券營業部	原陽縣黃河大道南側盛世佳苑 2-2-1東	豫證監發 [2016]135號	2016年 6月8日	2016年 9月2日

第十三節證券公司信息披露

序號	營業部	地址	設立批覆文號	設立批覆日期	獲得
					許可證日期
1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清豐朝陽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濮陽市清豐縣朝陽路 240號	豫證監發 [2016]135號	2016年 6月8日	2016年 9月14日
1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濮陽縣育民路證券營業部	濮陽縣育民路中段路東	豫證監發 [2016]135號	2016年 6月8日	2016年 10月31日
1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沈丘吉祥路證券營業部	沈丘縣槐店鎮吉祥東路路南	豫證監發 [2016]135號	2016年 6月8日	2016年 10月31日
1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鄉永順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內鄉縣湍東鎮永順路	豫證監發 [2016]135號	2016年 6月8日	2016年 10月31日
1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湯陰人民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安陽市湯陰縣人民路 與中華路交叉口西南角 香格里拉A區	豫證監發 [2016]135號	2016年 6月8日	2016年 10月31日
1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封少林大道證券營業部	登封市少林大道38號	豫證監發 [2016]135號	2016年 6月8日	2016年 10月31日



第十三節證券公司信息披露

序號	營業部	地址	設立批覆文號	設立批覆日期	獲得 許可證日期
1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陟興華路證券營業部	武陟縣和平路與興華路 交叉口西北角三樓	豫證監發 [2016]135號	2016年 6月8日	2016年 11月4日

2、報告期內分公司遷址行政許可情況

序號	遷址前分公司名稱	遷址後分公司名稱	新址	獲得 許可證日期
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許昌分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許昌分公司	許昌市魏都區 潁昌大道669號	2016年11月1日

3、報告期內營業部遷址行政

序號	遷址前營業部名稱	遷址後營業部名稱	新址	獲得許可證日期
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經六路證券營業部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緯五路證券營業部	鄭州市金水區緯五路 37號院綜合辦公樓主樓西 的配樓二層、三層	2016年2月22日
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紫荊山路證券營業部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紫荊山路證券營業部	鄭州市管城回族區紫荊山路 61號郵政大廈20層	2016年4月19日

第十三節證券公司信息披露

序號	遷址前營業部名稱	遷址後營業部名稱	新址	獲得許可證日期
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西康路證券營業部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張自忠路證券營業部	天津市紅橋區海河華鼎大廈 張自忠路2號702	2016年4月27日
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緯二路證券營業部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緯二路證券營業部	鄭州市金水區緯二路三十號 經緯公寓商用樓三樓	2016年5月11日
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莊新華路證券營業部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莊 中山西路證券營業部	河北省石家莊市橋西區 中山西路356號中電信息 大廈二層2A003鋪位	2016年9月12日
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鶴壁興鶴大街證券營業部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鶴壁分公司	鶴壁市淇濱區淇濱大道與 興鶴大街交叉口東南角	2016年6月7日

4、董事、監事、高管任職行政許可事項

序號	時間	內容
1	2016年5月6日	河南證監局向本公司下發了《關於核准夏曉寧證券公司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豫證監發[2016]101號)，核准夏曉寧證券公司監事任職資格
2	2016年9月7日	河南證監局向本公司下發了《關於核准謝俊生證券公司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豫證監發[2016]226號)，核准謝俊生證券公司監事任職資格



第十三節 證券公司信息披露

5、其他行政許可事項

序號	時間	內容
1	2016年4月18日	河南證監局向本公司下發了《關於核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章程重要條款的批覆》(豫證監發[2016]87號)，核准變更公司章程重要條款
2	2016年8月8日	中證機構間報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下發了《關於同意中原證券成為機構間私募產品報價與服務系統做市商的覆函》(中證報價函[2016]197號)，同意公司成為機構間私募產品報價與服務系統做市商
3	2016年11月25日	中國證監會向本公司下發了《關於核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鄭監許可[2016]2868號)，核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

二、監管部門對公司的分類結果

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2016年證券公司分類評價中獲得A類A級。



致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204至330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結構化主體合併事宜
-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結構化主體合併事宜</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p> <p>貴集團在多項結構化主體中擔任資產管理者或投資者角色。</p> <p>管理層需就是否對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以確定結構化主體是否應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作出重大判斷。</p> <p>根據管理層就貴集團對以上結構化主體的權力之評估，以及貴集團從結構化主體中獲取的可變回報以及權力與可變回報的聯繫，管理層釐定貴集團對部分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權，並將其於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進行合併。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納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結構化主體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510.67百萬元。</p> <p>考慮是否存在控制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以及包含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結構化主體的金額，該事項被確定為重要審計領域。</p>	<p>我們以抽樣方式取得並閱讀了 貴集團資產管理和投資性項目的合同，以評估管理層對與控制相關的以下要素的判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 貴集團享有的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報酬；及• 貴集團使用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影響其可變報酬的能力。 <p>我們採用抽樣的方法將管理層在可變回報定量計算中使用的源數據核對至相關合同，並對源數據進行了測試。我們亦就管理層對 貴集團承擔或享有的可變回報的結果進行了重新計算。</p> <p>基於獲得的證據，我們發現管理層關於是否對結構化主體進行合併的判斷是可接受的。</p>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融資客戶應收款項的原值為人民幣6,133.76百萬元，其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14.49百萬元。

管理層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單項金額重大的融資客戶應收款項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其已發生減值，則確認單項減值損失。對於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融資客戶應收款項，由於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管理層進一步將這類金融資產包括在一個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由於融資客戶應收款項金額重大，其減值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該類資產的減值評估被確認為重要審計領域。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管理層識別減值融資客戶應收款項的內部控制，包括管理層對融資客戶應收款項抵押物價值的定期評估。

針對融資客戶應收款項的單項減值計提，我們評估了管理層用於確定減值損失金額的融資客戶應收款項抵押物的市場價值。

針對融資客戶應收款項的組合減值計提，我們檢查了管理層採用的模型和輸入值的適當性，並對比了市場慣例和歷史損失經驗。我們也對管理層的計算結果進行了重新計算。

基於上述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在融資客戶應收款項減值評估過程中所採用的模型和輸入值是可接受的。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餘額為人民幣2,583.34百萬元。2016年度，計提的減值損失為人民幣72.85百萬元。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考慮該等金融資產是否有客觀性證據表明其存在減值跡象。減值跡象存在的客觀證據包括被投資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等。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也是其存在減值跡象的客觀證據。

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重大，其減值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該類資產的減值評估被確認為重要審計領域。

對於可供出售債務工具，我們評估了管理層識別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所作出的判斷，該評估是基於該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或被投資方的信用等級等。

對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我們評估了管理層識別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所作出的判斷，該評估是基於該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或被投資單位的財務狀況等。我們亦評估了管理層判斷該工具符合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低於其成本值標準的合理性，並將其與行業慣例進行了對比。

對發生減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我們測試了管理層計提的減值損失的金額。我們在測試過程中評估了用於計算減值準備的模型和參數包括市場價值、被投資方的財務信息、可比市場參數等。

基於上述程序結果，我們發現管理層關於識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的評估，及計算減值損失中所採用的模型和參數是可接受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葉少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3月30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2016年度（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6年度	2015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5	1,502,656	3,181,952
— 利息收入	6	1,148,422	1,497,719
— 淨投資收益	7	417,194	655,0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3,068,272 74,756	5,334,751 30,509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3,143,028	5,365,260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9	(243,037)	(465,598)
利息支出	10	(830,115)	(936,144)
僱員成本	11	(711,286)	(1,395,391)
折舊及攤銷	12	(66,292)	(65,714)
其他經營支出	13	(326,773)	(449,391)
減值轉回／(損失)	14	27,005	(127,631)
總支出		(2,150,498)	(3,439,869)
所得稅前利潤		992,530	1,925,391
所得稅支出	15	(227,842)	(488,588)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年度利潤		764,688	1,436,803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年度損失	38	(17,963)	(34,422)
年度利潤		746,725	1,402,381
其他綜合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	40	(1,288)	14,544
—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所得稅影響	40	(426)	(4,585)
— 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收益／(損失)的重新分類調整淨額	40	7,882	(4,280)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6,168 27,281	5,679 5,795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33,449	11,474
綜合收益總額		780,174	1,413,855



合併綜合收益表

2016年度（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 本公司股東		718,646	1,405,501
— 非控制性權益		28,079	(3,120)
		746,725	1,402,381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以下的利潤：			
— 持續經營業務		727,807	1,423,056
— 非持續經營業務		(9,161)	(17,555)
		718,646	1,405,501
下列各方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746,211	1,415,254
— 非控制性權益		33,963	(1,399)
		780,174	1,413,855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以下的綜合收益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755,372	1,432,809
— 非持續經營業務		(9,161)	(17,555)
		746,211	1,415,254
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	0.23	0.50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16	(0.01)	(0.01)
年度利潤		0.22	0.49
股利	17	999,358	992,778

後附第212至33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8	242,085	236,096
投資物業	19	22,953	21,225
商譽	20	21,466	7,269
無形資產	21	155,559	155,96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2	370,422	91,8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21,225	24,4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506,539	569,04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403,989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27	676,704	531,169
委託貸款	28	24,75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117,929	209,335
存出保證金	30	490,078	422,907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53,699	2,269,320
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31	583,955	528,544
委託貸款	28	495,384	260,628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32	6,119,265	8,158,8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2,076,799	1,890,79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110,830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27	5,234,992	6,295,521
交易性金融資產	34	7,522,277	5,045,128
結算備付金	35	3,096,957	4,455,616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	36	7,720,677	10,739,3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	4,369,739	1,968,105
		37,330,875	39,342,50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38	—	39,429
流動資產總額		37,330,875	39,381,929
資產總額		40,384,574	41,651,249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39	3,923,735	3,223,735
儲備	40	5,767,198	3,541,099
留存盈利		891,184	1,396,74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0,582,117	8,161,581
非控制性權益		964,653	714,873
權益總額		11,546,770	8,876,454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41	5,494,299	5,291,078
銀行借款	42	55,327	51,8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	28,707	49,157
非流動負債總額		5,578,333	5,392,053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43	1,107,744	1,272,545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4	1,208,177	1,144,170
應付稅款	45	96,475	267,155
銀行借款	42	661,119	–
應付債券	41	3,399,755	2,650,000
應付短期融資券	46	410,000	2,456,96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7	5,607,979	4,712,965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8	400,000	–
衍生金融負債	33	132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9	10,368,090	14,867,251
		23,259,471	27,371,04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	38	–	11,696
流動負債總額		23,259,471	27,382,742
負債總額		28,837,804	32,774,795
權益及負債總額		40,384,574	41,651,249

後附第212至33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本財務報表於2017年3月30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批准報出。

菅明軍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周小全
執行董事兼總裁

合併權益變動表

2016年度（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											
	儲備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39)	資本公積 (附註40)	盈餘公積 (附註40)	一般準備 (附註40)	交易風險 準備 (附註40)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準備 (附註40)	其他 資本公積	外幣報表 折算差異	留存盈利			
2016年1月1日結餘	3,223,735	1,864,928	604,797	531,483	503,393	30,703	-	5,795	1,396,747	714,873	8,876,454	
年度利潤	-	-	-	-	-	-	-	-	718,646	28,079	746,725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附註40)	-	-	-	-	-	284	-	27,281	-	5,884	33,449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	284	-	27,281	718,646	33,963	780,174	
發行股份，淨額	700,000	1,969,812	-	-	-	-	-	-	-	-	2,669,812	
分派股利	-	-	-	-	-	-	-	-	(999,358)	-	(999,358)	
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權益												
分派股利	-	-	-	-	-	-	-	-	-	(15,838)	(15,838)	
提取盈餘公積	-	-	92,217	-	-	-	-	-	(92,217)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67,626	-	-	-	-	(67,626)	-	-	
提取交易風險準備	-	-	-	-	61,478	-	-	-	(61,478)	-	-	
非控股股東對附屬公司的												
出資淨額	-	-	-	-	-	-	-	-	-	236,446	236,446	
附屬公司處置權益的損失	-	-	-	-	-	-	-	-	-	(4,804)	(4,804)	
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3,530	-	-	-	-	-	-	(3,530)	-	-	
聯營公司其他股東增資												
導致的儲備變動	-	-	-	-	-	-	3,871	-	-	13	3,884	
2016年12月31日結餘	3,923,735	3,838,270	697,014	599,109	564,871	30,987	3,871	33,076	891,184	964,653	11,546,770	



合併權益變動表

2016年度（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									
	儲備									
	股本 (附註39)	資本公積 (附註40)	盈餘公積 (附註40)	一般準備 (附註40)	交易風險 準備 (附註40)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準備 (附註40)	外幣報表 折算差異	留存盈利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2015年1月1日結餘	2,631,616	504,649	399,283	380,772	366,383	26,745	-	1,477,259	70,089	5,856,796
年度利潤/(損失)	-	-	-	-	-	-	-	1,405,501	(3,120)	1,402,381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附註40)	-	-	-	-	-	3,958	5,795	-	1,721	11,474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	3,958	5,795	1,405,501	(1,399)	1,413,855
發行股份，淨額	592,119	1,360,279	-	-	-	-	-	-	-	1,952,398
分派股利	-	-	-	-	-	-	-	(992,778)	-	(992,778)
提取盈餘公積	-	-	205,514	-	-	-	-	(205,514)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150,711	-	-	-	(150,711)	-	-
提取交易風險準備	-	-	-	-	137,010	-	-	(137,010)	-	-
少數股東增資	-	-	-	-	-	-	-	-	646,183	646,183
2015年12月31日結餘	3,223,735	1,864,928	604,797	531,483	503,393	30,703	5,795	1,396,747	714,873	8,876,454

後附第212至33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16年度（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6年度	2015年度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利潤	992,530	1,925,391
調整：		
折舊及攤銷	66,292	65,714
減值（收益）／損失	(27,005)	127,631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淨損失	435	76
外匯損失／（收益）	3,443	(62,062)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7,369)	(28,1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收入	(58,855)	(74,850)
處置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收到的現金	(40,981)	—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12,708)	(1,725)
應付短期融資債券的利息支出	58,323	124,422
應付公司債的利息支出	495,991	381,178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11,162	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74,216	162,227
	1,555,474	2,619,907
經營資產減少／（增加）淨額：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減少／（增加）淨額	2,035,132	(826,851)
交易性金融資產增加淨額	(2,564,535)	(896,781)
持有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376,912)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減少／（增加）淨額	912,665	(3,935,42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淨額	(67,171)	304,497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3,018,679	(3,513,448)
結算備付金減少／（增加）淨額	1,471,824	(1,813,970)
其他資產增加淨額	(530,392)	(190,843)
經營負債（減少）／增加淨額：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減少）／增加淨額	(4,499,161)	5,207,41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淨額	50,541	135,17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減少）淨額	895,014	(874,269)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減少）淨額	400,000	(2,373,00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淨額	(185,506)	370,041
已付所得稅	(327,566)	(544,64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減少淨額	(15,298)	(40,576)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1,772,788	(6,372,772)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16年度（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	58,855	74,850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的所得款項	2,842	592
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	(92,276)	(92,125)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支付的現金	(2,007,743)	(8,035,734)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到的現金	1,942,867	6,235,903
收購子公司支付的現金	(14,616)	-
處置子公司收到的現金	43,878	-
投資聯營公司支付的現金	(121,142)	(42,37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減少淨額	(401)	(824)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187,736)	(1,859,71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支付股利	(1,015,196)	(992,778)
發行A/H股的所得款項淨額	2,669,812	1,952,398
非控股股東對附屬公司的出資	236,446	489,483
發行短期融資券收到的現金	10,270	6,695,160
贖回短期融資券支付的現金	(2,457,230)	(6,579,480)
贖回次級債支付的現金	(2,650,000)	-
發行公司債券收到的現金	4,002,976	7,351,051
銀行借款籌得的現金	664,628	51,818
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	(544,640)	(248,891)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917,066	8,718,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502,118	486,2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4,554	1,596,0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443)	62,22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50)	4,643,229	2,144,55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持續經營業務	4,643,229	2,128,43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非持續經營業務	-	16,12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50)	4,643,229	2,144,5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註冊成立的股份制金融企業。本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和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政府」)批准後於2002年11月8日成立。本公司於2002年11月8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關註冊登記手續。本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持有編號為Z30574000的證券機構許可證，以及經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簽發的編號為410000100009831的營業執照，註冊地址為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包括：經紀業務(證券經紀、期貨經紀、財富管理以及分銷金融產品)、投資銀行業務(股權融資及財務顧問以及債券融資)、投資管理業務(資產管理、直接投資以及基金管理)、自營交易業務、總部其他業務(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新三板做市業務、互聯網金融、創新業務、股權交易中心、境外業務以及研究業務)。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完成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共發售598,1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新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增至人民幣2,631.62百萬元。

於2015年8月3日，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完成H股配售。本次配售共發行592,11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配售後，本公司總股本增至人民幣3,223.74百萬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完成人民幣普通股(「A股」)的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共發售7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新股。本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增至人民幣3,923.74百萬元。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2017年3月30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批准報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劃分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負債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作出調整。

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同時，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需要作出某些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其假設和估計對財務資料屬重大之範疇，在附註3.2進行披露。

2.1 本集團已採用的於2016年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

本集團已於2016年度首次採用下列準則修訂。

- | | | |
|-----|----------------------------------|---------------------------|
| (1)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 購買共同經營中的權益 |
| (2)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第38號的修訂 | 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
| (3)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週期) |
| (4)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 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
| (5)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披露計劃 |
| (6)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價格監管延遲賬戶 |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購買共同經營中的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的修訂對所收購的共同經營權益構成一項業務的會計處理提供了詳細的規定，要求投資者在購買構成業務的共同經營中的權益時，採用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 (續)

2.1 本集團已採用的於2016年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 (續)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第38號的修訂：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澄清了基於資產使用中所產生的收入來對不動產、工廠和設備項目計提折舊是不恰當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設定了一個可予駁回的推定，即基於資產使用中所產生的收入來對無形資產進行攤銷是不恰當的。該項假定僅在某些有限的情況下是可駁回的。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年週期) 包含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一系列修訂，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中處置方法的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中服務合同的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職工福利中折現率的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4－中期財務報告中信息披露的修訂。

(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澄清了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豁免適用於其母公司是投資主體的中間控股母公司。當作為投資主體的母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對子公司的投資時，中間控股母公司可以適用合併豁免。中間母公司還需滿足該準則列明的其他關於豁免的標準。此外，修訂版澄清，作為投資性主體的母公司應合併不是投資主體且主要目的和活動是為投資主體母公司的投資活動提供服務支持的子公司。然而，修訂版也規定，如果子公司本身是投資性主體，則投資性主體母公司應當對其在該子公司的投資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無論子公司是否為母公司或第三方提供與投資有關的服務，都必須採用這種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允許本身不是投資主體，但其聯營或合營企業是投資主體的主體在應用權益法核算時可進行政策選擇，可以選擇保留作為投資主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所採用的公允價值計量，或放棄公允價值計量而在投資主體聯營或合營企業層面進行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 (續)

2.1 本集團已採用的於2016年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 (續)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披露計劃

該修訂澄清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關於重要性和匯總、小計的列報、財務報表的結構及會計政策披露的指引。儘管修訂不涉及具體變動，但是澄清了許多關於列報的問題，並強調允許編製者對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列報進行適當修改以符合自身情況及使用者的需求。

(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價格監管遞延賬戶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價格監管遞延賬戶，該準則作為一項過渡準則規範了價格監管活動形成的一些餘額（「價格監管遞延賬戶」）的會計處理。該準則僅適用於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用者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體。它允許上述主體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對於價格監管遞延賬戶的確認、計量、減值和終止確認繼續採用其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的會計政策。過渡準則還對（首次或者後續期間採用）會計政策的選擇和變更，以及列報和披露提供了指引。

採用上述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經營結果、綜合收益或者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 (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及修訂

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及修訂如下：

		於此日期起／之後 的年度內生效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資產出資	該修訂原定於 自2016年1月1日 或之後的年度生效。 目前，其生效日 已無限期推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所得稅	2017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現金流量表	2017年1月1日
(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018年1月1日
(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2018年1月1日
(7)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資產出資

該修訂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在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資產出資等方面會計處理的不一致。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全額確認利得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項，只能部份確認利得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在子公司以內。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 (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及修訂 (續)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 – 所得稅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 所得稅的修訂。此次關於為未實現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修訂澄清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何核算的問題。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 – 現金流量表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 現金流量表的修訂，其中引入一項補充披露，財務報表使用者據此將能夠評價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此修訂是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披露計劃」的一部份，該計劃將繼續研究財務報表披露如何改進的問題。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修訂，該修訂版對三項分類與計量的事項提供了指引。本次修訂為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以及包含由於代扣個人所得稅而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獎勵提供的會計處理提供了額外指引。

修訂版澄清了現金結算獎勵的計量基礎以及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會計處理。同時，修訂版增加了一項例外規定，要求將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獎勵」完全按照權益結算處理。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2 編製基礎 (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及修訂 (續)

(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的完整版本已在2014年7月發佈。此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中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金融資產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餘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此分類基準由主體的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特徵決定。在權益工具中的投資需要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若初始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則其他綜合收益不會迴圈至損益。對於金融負債，除了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由於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導致的變動外，其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相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企業於各報告日對預期信用損失及該等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進行核算，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動。減值損失準備的計量一般取決於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其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對所有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企業考慮所有合理和可支援的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以單項認定或組合評估的方式確認整個生命週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影響，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計量以及披露。例如，本集團將被要求對各種信用風險敞口，採用預期損失減值模型替代目前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採用的已發生損失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將改變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方法，要求本集團在考慮商業模式及合同現金流特徵的基礎上，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 (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及修訂 (續)

(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續)

本公司正在對相關業務模式及現有金融資產信用風險的變化情況進行分析，以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報表將產生的潛在影響。鑒於本公司業務的性質，該準則預期會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的分類、金融資產減值的計算方法、結果及確認時間有影響。同時，實施該準則對本公司的管理流程、預算與經營業績考核、信息系統的應用亦有影響，本公司將於2017年著手開展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相關資訊的收集準備工作、金融工具減值流程與制度的更新及對員工的培訓。

在完成詳細評估前，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合理的預期並不切實可行。

(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同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同收入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核心原則為主體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主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它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 – 負債」模型。

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15號就合同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它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客戶合同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在完成詳細評估前，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的預期並不切實可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 (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及修訂 (續)

(7)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和計量要求，並確立了就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的原則。就幾乎所有租賃合同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確認反映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資產的權利，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承租人需要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為本金部份和利息部份，並於現金流量表呈列。

對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很大程度上沿襲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為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並對兩種類型的租賃進行不同的說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根據本財務資料附註52.2所披露的資料，經營租賃承諾金額為166.04百萬元。但是，本集團尚未能確認這些承諾金額中有多少將被確認為使用資產的權利及反映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以及將對本集團利潤和現金流的分類造成的影響。部份經營租賃承諾將因期限較短或價值較低而得到豁免，而部份承諾因不再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要求而需要進行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1 會計年度

本集團會計年度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2 功能貨幣和列報貨幣

當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3.1.3 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自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本集團將其納入合併範圍；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結束之日起停止納入合併範圍。

結構實體是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未將表決權（任何表決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的特定實體，決定該實體相關活動的依據通常是合約安排。結構實體通常具有以下部份或全部特徵或特性：(a)受限制的業務活動；(b)範圍小且定義明確的目標，如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機遇，並將結構實體資產之相關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投資者；(c)如無次級財務支持，該實體缺乏足夠的股本以使結構實體為其活動提供資金；及(d)以多個合約相連工具向投資者提供資金，造成信用或其他風險（風險層級）的集中。

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實體是代理人還是委託人取決於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本集團是代理人還是委託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資產管理人的決策權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利、取得的報酬和面臨的其他安排（如直接投資）的可變動回報風險敞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3 合併 (續)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集團與附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會計期間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會計期間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交易、往來結餘及交易中未變現利潤在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時予以抵銷。附屬公司的部份權益及當期淨損益中不屬於本集團所擁有的部份作為非控制性權益並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及淨利潤項下單獨列示。

3.1.4 出售子公司

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3.1.5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非控制的企業，一般持有其20%-50%的表決權資本。聯營企業投資以權益法核算。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以成本進行初始確認，購買日後按照持股比例計算在損益中享有的份額，增加或減少其帳面價值。本集團在聯營企業的投資包括獲得時確認的商譽(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在完成收購聯營公司的股權時，此次聯營的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淨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如聯營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5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續)

本集團所佔併購日後聯營企業損益變動的份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反映，本集團所佔併購日後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反映，併購日後的累計變動調整投資的帳面價值。當本集團在聯營企業虧損的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聯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所有未取得抵押的應收款）後，本集團不再確認損失，除非本集團另產生支付義務或者代替聯營企業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財務報告日評估聯營企業是否存在減值跡象，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的，按其差額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減值損失。

聯營企業的投資所產生的稀釋利得和損失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3.1.6 個別財務報表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對附屬公司的股權投資和對已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以投資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額列示。投資成本需根據或有對價協議的變更導致支付對價的變動進行相應調整，但不包括企業合併相關費用，該等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本公司以附屬公司和已合併結構化主體應收和已收取的股利為基礎，計算對附屬公司和已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損益。

本公司在財務報告日判斷於附屬公司的股權投資和對已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於附屬公司的股權投資或已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的賬面價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部份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於附屬公司的股權投資或已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後的淨值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7 外幣折算

外幣貨幣性項目以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初始確認當日的匯率折算。

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庫存現金，可隨時支取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3.1.9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確認及終止確認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的一方時，即於交易日確認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予以終止確認：(1)收取該金融資產投資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終止；(2)本集團將與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3)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的風險或報酬，但已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其賬面價值與收到的對價以及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任何累計損益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如果金融負債的義務已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9 金融工具 (續)

(2)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的持有意圖和持有能力。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購買用作近期出售的權益類證券、基金及債權類證券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當權益類證券、基金及債權類證券以公允價值進行管理並評價其經營業績時，依據集團的風險管理及投資決策，以及向集團管理層的匯報信息，上述資產將被分類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上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的收益或損失將確認為其持有期間的淨投資收益。持有期間收到的債券利息及現金股利，以及處置這些金融資產導致的收益或損失將計入綜合收益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9 金融工具 (續)

(2) 分類及計量 (續)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委託貸款、融資客戶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買入返售金額資產款、存出保證金及結算備付金。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及取得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費用的合計金額進行初始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以該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被分類為上述任何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及取得時的相關交易費用的合計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減值損失及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形成的匯兌損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計入股東權益，待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原計入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金額轉入當期損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利息收入及已宣派的股利收入，作為投資收益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9 金融工具 (續)

(2) 分類及計量 (續)

(d)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分為兩類：交易性金融負債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i)取得或承擔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在近期內出售或回購，(ii)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且有客觀證據表明企業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iii)屬於衍生工具（但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或屬於財務擔保合約的衍生工具除外），則將其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負債。

如果(i)該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ii)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收益及損失在確認方面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或(iii)合約包含一種或多種嵌入式衍生工具，則實體可指定整份混合（組合）工具合約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對合約可能另行要求的現金流量沒有重大改變；或類似混合（組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顯不應當從相關混合（組合）工具中分拆，則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相關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計入綜合收益表淨投資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9 金融工具 (續)

(2) 分類及計量 (續)

(d)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續)

在本集團合併範圍內，持有分級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次級利益和未分級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利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由於該利益被控制，以公允價值為基礎對其進行評估及披露。

(e)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以其公允價值扣除交易費用後的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其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和費用運用實際利率法包括在攤銷成本內進行計算。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主要包括「發行債券」、「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以及「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金融負債被認定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以在報告期後推遲負債的結算時間至少12個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9 金融工具 (續)

(3) 公允價值的確定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公開交易的衍生工具及交易證券）以報告日期交易收市時的市場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若最後成交價在買賣價差區間，則本集團以最近市價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最後成交價不在買賣價差區間內，管理層會將價格點確定在最能代表公允價值的買賣價差之內。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則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如有）、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等。採用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時，盡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觀察到的市場參數，減少使用與本集團特定相關的參數。

如無法獲取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進行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按成本計量。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均為股指期貨合約。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確認，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由活躍市場報價、近期市場交易價格、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期權定價模式、如適用）等確定。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則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資產反映，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負債反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9 金融工具 (續)

(5) 融資融券服務及證券借貸

融資融券服務指本集團向客戶出借資金供其買入證券或者出借證券供其賣出，並由客戶交存相應質押物的經營活動。融資融券服務分別計入融資客戶應收款項或記錄為證券借貸。

本集團將融資客戶應收款項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倘不轉讓風險與回報，則不會將借出的證券終止確認，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其利息收入。

(6) 買入返售及賣出回購協議

根據買入返售協議於指定未來日期返售的資產概不於買入時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相應支付的現金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反之，根據賣出回購協議於指定未來日期以指定價格回購的資產概不終止確認。相應收取的現金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與返售價格及賣出與回購價格之間的差額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於協議期間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7) 金融資產減值

除交易性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均應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9 金融工具 (續)

(7) 金融資產減值 (續)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始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損失事件」)，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之影響，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損失。已減值及產生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包括：

- (i) 債務人或發行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ii)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iii) 本集團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正常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iv)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v) 因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vi)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公開的資料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如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或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失業率提高、擔保物在其所在地區的價格明顯下降、所處行業不景氣等；及
- (vii)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9 金融工具 (續)

(7) 金融資產減值 (續)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續)

個別方式評估

本集團對於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其已出現減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如貸款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有抵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扣除取得和出售抵押物的費用，無論該抵押物是否將被收回。

組合方式評估

本集團對於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貸款及應收款項、個別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如有證據表明自初始確認後，某一類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下降的，將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委託貸款，本集團按照組合方式確認其減值損失。

對於單項測試未發生減值的融資類業務，本集團根據業務類型並結合客戶維持擔保情況，分別按一定比例計提減值準備。

減值轉回

貸款及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帳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9 金融工具 (續)

(7) 金融資產減值 (續)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就債權類證券而言，本集團使用上文(a)所述的標準。

對於被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類證券，證券的公允價值明顯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對各項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單獨進行評估，若該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成本50% (含50%)或以上，則確定其發生減值。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下降超過一年，且根據管理層的專業判斷，本集團推斷公允價值為長期下降。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就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而言，任何減值損失的金額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計量，並計入當期損益。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任何有關減值證據，累計損失 (按其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金融資產此前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量) 會從權益轉出，並於損益中確認。

若在後續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權類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並且該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已於損益中確認的權益類工具的減值損失不會通過損益轉回；減值之後發生出現的公允價值增加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9 金融工具 (續)

(8) 金融工具之抵銷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列示，不得相互抵銷，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現在是可執行的；及
- (ii) 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3.1.10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包括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專項資產管理業務和集合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為各投資計劃設置不同的會計記錄，並定期與託管人就各計劃的會計和估值結果進行覆核。

當本集團為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和專項資產管理業務的代理人，則相關資產並未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所收費用被確認為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對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而言，倘本集團屬於管理人及／或持有直接投資，則本集團進一步評估其通過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活動而面臨的可變動報酬之量級和可變動性是否表明本集團是委託人。倘本集團為委託人，則應將該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納入合併範圍。倘本集團為其他投資者的代理人，則僅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相關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並將其直接投資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11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是指本集團為經營目的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過一年的房屋、運輸工具、電子和其他設備等。

物業及設備在與其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購置或新建的物業及設備按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後續支出僅在與其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的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價值，如有被替換的部份，終止確認其賬面價值。所有其他後續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折舊採用年限平均法並按其入賬價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在預計使用年限內計提。對已計提減值準備的資產，則在未來期間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面價值及依據尚可使用年限確定折舊額。

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以佔成本百分比表示的預計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列示如下：

資產類型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	20~40年	5%	2.38%~4.75%
運輸工具	8年	5%	11.88%
電子和其他設備	5-15年	5%	6.33%~19%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殘值率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

當物業及設備被處置，或者預期不能使用或處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對其進行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所得款項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賬面價值立即減記至可收回金額（附註3.1.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為獲取租金收入所持有，但並非本集團佔用之物業，列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房屋。

投資物業按其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取得時的成本包括直接與其相關的支出。本集團投資物業按成本模式進行後續計量，投資物業的預計使用壽命、年折舊率及預計殘值率如下：

資產類型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殘值率	年折舊率
已出租的房屋	20~40年	5%	2.38%~4.75%

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對投資物業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估計的可收回金額，立即減記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3.1.13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於收購當日支付對價超出本集團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價值淨額之權益的部份。

3.1.14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交易席位及土地使用權，以成本進行計量，並採用直線法按預計使用壽命攤銷。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於每年年末進行審核並作適當調整。

當無形資產的預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賬面價值立即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附註3.1.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15 長期遞延費用

長期遞延費用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及已經發生但應由當期和其後各期負擔的、分攤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項費用。長期遞延費用採用直線法按預計使用壽命攤銷，並以實際支出減去累計攤銷後的淨額列示。

3.1.16 長期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物業及設備、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等，於財務報告日存在減值跡象的，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按其差額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例如商譽或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但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減值損失確認為資產賬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的部份。可回收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進行減值評估時，資產按獨立可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計提減值的非金融資產（除商譽之外）在各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審核。

3.1.17 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處置資產組的賬面值將主要通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則處置資產組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處置資產組以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所餘下之較低者入賬。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儘管持有以供出售，仍會繼續以附註3其他處所載列的政策計量。

已終止經營為集團業務、營運及現金流量的組成部份，可與集團其餘業務、營運及現金流量明確區分，並為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營運地區，或為出售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營運地區的單一協調計劃，或為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一家子公司。

經營業務分類為終止時，以單一數額在收益表呈列，當中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利潤或虧損及計量至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時確認的除稅後盈虧，或（於出售時）構成終止經營的資產或出售集團的除稅後盈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18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主要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僱員福利費、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和僱員教育經費及其他與獲得僱員提供的服務相關的支出。工資及福利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計入經營支出。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內部僱員參加多項社會保障計劃，包括均為設定提存計劃的基本養老保險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障計劃。保險費及退休金按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提取並向勞動和社會保障機構及保險公司等支付。供款比率根據相關規定或商業合約而定，且不超過有關規定的上限。一旦作出上述供款，本集團即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在當期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將離職後福利計劃分類為設定提存計劃和設定受益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指本集團向一個獨立實體繳納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如基金持有的資產不足以支付與當期及往期僱員服務有關的所有僱員福利，則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義務繳納進一步的供款。設定受益計劃指設定提存計劃之外的退休金計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離職後福利主要是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屬於設定提存計劃。

辭退福利是當本集團在僱員的正常退休日期前結束與其僱傭關係，或者當僱員自願提前離職以獲取該福利時，由本集團向僱員支付的提前退休金。本集團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辭退福利：(a)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本集團確認任何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範圍內並涉及提前退休金款項的有關重組成本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19 收入確認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包括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和利息收入。

(1)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a) 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收入於交易日確認；
- (b) 承銷及保薦費於相關重要行動完成時按照承銷協議或交易授權條款確認為收入；
- (c) 顧問及諮詢費於作出相關交易安排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d) 資產管理服務費收入根據資產管理合約的條款確認。

(2)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工具預期年限內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用）的未來現金付款或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在考慮金融工具所有合約條款的基礎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但不考慮未來信用損失。

3.1.20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計入損益。

與購買物業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21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根據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暫時性差異)計算確認。對於按照稅法規定能夠於以後年度抵減應納稅所得額的可抵扣損失，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財務狀況報表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本集團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抵扣損失和稅款抵減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計入股東權益，待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轉入當期損益。

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 (a)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有關的所得稅由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徵收；
- (b) 本集團作為納稅主體擁有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

3.1.22 租賃

本集團已實質上轉讓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資產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之外的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並計入當期費用。

3.1.23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指由過去的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一件或多件不完全受控於本集團的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有負債也可以是過去的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24 預計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解除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則對訴訟索償等事項的預計負債予以確認。預計負債以為清償負債所預計需要產生之支出的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之稅前利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的特有風險。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預計負債時間價值確認為利息支出。

3.1.25 股利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利在股利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1.2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將資源分配至實體的經營分部或對其業績作出評估的個人或集團。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綜合考慮管理層進行組織管理涉及的產品和服務、地理區域、監管環境等各種因素，對滿足條件的經營分部進行加總，單獨披露滿足量化界限的經營分部。

分部報告的目的是協助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各分部業績。本集團分部信息的編製採用與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相一致的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2 主要會計估計概要

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對所採用的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進行持續的評價。本集團將很有可能導致下一會計年度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出現重大調整風險的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列示如下，未來實際結果可能與下述的會計估計和判斷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3.2.1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定期審閱貸款及應收款項以評估其是否出現減值情況，並在出現減值情況時評估減值損失的具體金額。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顯示個別貸款及應收款項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下降的可觀察資料、顯示投資組合中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負面變動的可觀察資料，或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發生變化引起組合內資產違約等事項。

個別方式評估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損失金額為該貸款及應收款項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淨減少額。委託貸款在財務報告日進行全面減值評估。評估融資類業務的減值損失時，減值損失金額根據業務類型和客戶維持擔保情況分別計提。管理層定期審閱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預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額。

3.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在判斷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本集團會定期評估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相對於成本或賬面價值是否存在大幅度或長期下跌，或分析被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包括行業狀況、技術變革以及經營和融資現金流量）是否存在表明減值的其他客觀證據。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的判斷，並且影響到減值損失的金額。

3.2.3 商譽減值

在確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使用價值的計算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貼現率計算現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導致重大減值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2 主要會計估計概要 (續)

3.2.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量貼現分析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在可行範圍內，模型僅使用可觀測之數據，但是管理層仍需要對如交易雙方信用風險（包括本方及對手方）、市場波動率及相關性等因素進行估計。若上述因素之假設發生變化，均可能影響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

3.2.5 所得稅

本集團在內地主要計繳企業所得稅。若干交易及業務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對於預計的稅務審計問題，本集團根據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相應的負債。諸如資產減值損失的稅前抵扣等稅務事項由稅務機關決定。如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估計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期間的當期與遞延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3.2.6 合併範圍的確定

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時，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三個要素：(i)對投資對象的權力；(ii)因參與投資對象而面臨或享有可變報酬；及(iii)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報酬金額的能力。如有事實或情況表明上述三個控制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了變化，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對於本集團管理並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會評估其所持投資組合連同其報酬是否引致該資產管理計劃活動回報變動的風險，而該風險是判斷本集團為委託人的重要依據。倘本集團為委託人，則資產管理計劃須合併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稅項

按照國家規定的稅收政策，現行的稅項如下：

4.1 所得稅

本公司與除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州國際金控」）外的其他在中國內地的子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均為25%。

中州國際金控在香港註冊，適用的香港所得稅稅率為16.5%。

4.2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的規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收入適用增值稅，稅率為6%（以下簡稱「營改增」）。2016年5月1日前該部份業務適用營業稅，稅率為5%。

實施營改增後，本集團的相關收入扣除相應增值稅金後，按淨額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稅項 (續)

4.3 營業稅

於2016年5月1日前，本集團按照應稅營業稅收入的5%計繳營業稅。

根據財稅[2004]203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本市場有關營業稅政策的通知》，准許證券公司代收的以下費用從其營業稅計稅營業額中扣除，按扣除後淨額納稅。

- (i) 為證券交易所代收的證券交易監管費；
- (ii) 代理他人買賣證券代收的證券交易所經手費；
- (iii) 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代收的股東賬戶開戶費（包括A股和B股）、特別轉讓股票開戶費、過戶費、B股結算費、轉託管費。

根據財稅[2006]172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關營業稅問題的通告》，准許證券公司上繳的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從其營業稅計稅營業額中扣除。

4.4 城市建設維護稅、教育費附加分別按應納流轉稅額的7%、3%計繳。

4.5 車船使用稅、房產稅、印花稅等按稅法有關規定繳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2016年度	2015年度
證券經紀業務	898,242	2,568,707
財務顧問服務	209,154	61,860
投資諮詢	123,506	285,404
承銷及保薦	120,635	166,452
期貨經紀	79,287	39,838
資產管理與基金管理	68,897	59,671
掛牌服務	2,935	20
合計	1,502,656	3,181,952

6 利息收入

	2016年度	2015年度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	495,274	847,46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14,685	381,97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利息收入	295,872	223,416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42,320	43,203
其他	271	1,662
合計	1,148,422	1,497,7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7 淨投資收益

	2016年度	2015年度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7,369	28,1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收入	58,855	74,850
出售交易性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1,395)	469,925
交易性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收入	373,364	291,035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損失淨額	(18,460)	(48,37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12,708	1,725
處置子公司的收益	40,981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的股利及利息收入	17,98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未實現收益		
– 交易性金融資產	(87,386)	49,065
– 衍生金融工具	(442)	6,625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078	–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3,466)	(217,917)
合計	417,194	655,080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補助 ⁽¹⁾	25,408	21,084
租金收入	3,378	3,248
其他 ⁽²⁾	45,970	6,177
合計	74,756	30,509

(1) 該項目包括當地政府的稅收獎勵及其他補助金。

(2) 於2016年，其他主要包括豫新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現貨買賣收入，豫新投資是本公司於上海成立的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9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016年度	2015年度
證券經紀業務	215,442	440,613
承銷及保薦	13,213	15,001
財務顧問服務	12,165	3,947
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	2,217	6,037
合計	243,037	465,598

10 利息支出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公司債券	495,991	378,44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5,939	263,723
短期融資券	58,323	124,422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45,214	63,166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313	105,491
銀行借款	11,162	51
債券借貸	1,173	842
合計	830,115	936,144

1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資和獎金	434,777	1,190,218
退休金	168,838	89,986
其他社會保險費	76,712	49,992
工會經費和僱員教育經費	18,371	53,218
其他福利	12,588	11,977
合計	711,286	1,395,3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11.1 董事及監事薪酬

2016年度及2015年度，本集團支付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2016年度				合計
	薪金	工資、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金	酌情獎金	
執行董事					
菅明軍（董事長） ⁽²²⁾	-	426	60	-	486
周小全（總裁） ⁽²²⁾	-	432	57	-	489
非執行董事					
袁志偉	210	-	-	-	210
苑德軍	210	-	-	-	210
寧金成 ⁽¹⁾	70	-	-	-	70
于澤陽	15	-	-	-	15
王立新	31	-	-	-	31
張強	15	-	-	-	15
李興佳	15	-	-	-	15
于緒剛 ⁽²⁾	210	-	-	-	210
張笑齊 ⁽³⁾	31	-	-	-	31
監事					
魯智禮 ⁽⁴⁾	-	333	41	-	374
賴步連 ⁽⁵⁾	-	583	10	1,351	1,944
王靜 ⁽⁶⁾	-	284	19	-	303
韓軍陽 ⁽⁷⁾	-	240	18	-	258
項思英 ⁽⁸⁾	101	-	-	-	101
李潔英 ⁽⁹⁾	42	-	-	-	42
閻長寬 ⁽¹⁰⁾	10	-	-	-	10
夏曉寧 ⁽¹¹⁾	59	-	-	-	59
王金昌 ⁽¹²⁾	11	-	-	-	11
合計	1,030	2,298	205	1,351	4,8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11.1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姓名	2015年度				合計
	酬金	工資、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金	酌情獎金	
執行董事					
菅明軍（董事長） ⁽²²⁾	—	587	63	4,291	4,941
周小全（總裁） ⁽²²⁾	—	494	59	3,992	4,545
非執行董事					
袁志偉	223	—	—	—	223
苑德軍	223	—	—	—	223
寧金成 ⁽¹⁾	174	—	—	—	174
朱善利 ⁽¹³⁾	171	—	—	—	171
于澤陽	31	—	—	—	31
王立新	31	—	—	—	31
張強	31	—	—	—	31
李興佳	29	—	—	—	29
祝捷 ⁽¹⁴⁾	21	—	—	—	21
于緒剛 ⁽²⁾	18	—	—	—	18
史丹 ⁽¹⁵⁾	14	—	—	—	14
張笑齊 ⁽³⁾	9	—	—	—	9
監事					
魯智禮 ⁽⁴⁾	—	367	39	2,850	3,256
周建中 ⁽¹⁶⁾	—	383	51	2,673	3,107
朱啟本 ⁽¹⁷⁾	—	276	25	1,829	2,130
李峰 ⁽¹⁸⁾	—	247	25	1,806	2,078
賴步連 ⁽⁵⁾	—	855	26	1,035	1,916
王靜 ⁽⁶⁾	—	196	20	1,368	1,584
韓軍陽 ⁽⁷⁾	—	233	20	1,241	1,494
項思英 ⁽⁸⁾	27	—	—	—	27
李潔英 ⁽⁹⁾	27	—	—	—	27
閻長寬 ⁽¹⁰⁾	21	—	—	—	21
姬廣遠 ⁽¹⁹⁾	15	—	—	—	15
王銳 ⁽²⁰⁾	15	—	—	—	15
王金昌 ⁽¹²⁾	7	—	—	—	7
崔元峰 ⁽²¹⁾	7	—	—	—	7
合計	1,094	3,638	328	21,085	26,1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11.1 董事及監事薪酬 (續)

- (1) 寧金成自2015年9月10日起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于緒剛自2015年12月7日起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張笑齊自2015年9月10日起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 (4) 魯智禮自2015年9月15日起任監事會主席。
- (5) 賴步連自2015年9月10日起被任命為職工代表監事。
- (6) 王靜自2015年9月10日起被任命為職工代表監事。
- (7) 韓軍陽自2015年9月10日起被任命為職工代表監事。
- (8) 項思英自2015年9月10日起被任命為獨立監事。
- (9) 李潔英自2015年9月22日起被任命為獨立監事，2016年1月7日起不再擔任獨立監事。
- (10) 閻長寬自2015年9月10日起被任命為股東代表監事。
- (11) 夏曉寧自2016年5月9日起被任命為獨立監事。
- (12) 王金昌自2015年9月10日起被任命為股東代表監事。
- (13) 朱善利自2015年9月15日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祝捷自2015年9月10日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 (15) 史丹自2015年1月6日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6) 周建中自2015年9月10日起不再擔任監事。
- (17) 朱啟本自2015年9月10日起不再擔任監事。
- (18) 李峰自2015年9月10日起不再擔任監事。
- (19) 姬廣遠自2015年9月10日起不再擔任監事。
- (20) 王銳自2015年9月10日起不再擔任監事。
- (21) 崔元峰自2015年9月10日起被任命為股東代表監事，2016年7月20日起不再擔任股東代表監事。
- (22) 該類董事的2016年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2016年度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1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2016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0名董事（於2015年度：兩名）。

於有關年度內本集團其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列示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2,679	2,5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71	227
酌情獎金	14,930	19,707
合計	17,680	22,4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1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高級管理層及個人的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2016年度	2015年度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
合計	5	3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的賠償。

12 折舊及攤銷

	2016年度	2015年度
物業及設備折舊	32,557	32,082
無形資產攤銷	20,777	18,978
租賃物業裝修及長期遞延費用攤銷	12,063	13,781
投資物業折舊	895	873
合計	66,292	65,7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3 其他經營支出

	2016年度	2015年度
税金及附加費	57,418	255,484
租賃費	52,185	47,942
諮詢費	21,410	15,861
電子設備運轉費	20,034	13,740
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17,387	39,817
通訊費	17,333	18,052
交易所會員年費	9,258	17,049
公共事業	9,081	10,237
物業管理費	7,399	5,785
差旅費	7,257	6,285
審計費		
— 審計服務	4,543	3,802
— 非審計服務	270	130
外匯收益淨額	3,443	(62,062)
其他	99,755	77,269
合計	326,773	449,391

14 減值損失

	2016年度	2015年度
委託貸款	10,537	(170)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4,097	(43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28	(1,547)
應收賬款	1,116	3,3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5,083)	126,450
合計	(27,005)	127,6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所得稅支出

	2016年度	2015年度
當期		
— 中國內地	155,318	575,294
— 香港	3,336	—
遞延		
— 中國內地	70,318	(86,706)
— 香港	(1,130)	—
合計	227,842	488,588

所得稅與會計利潤之間的調節

集團稅前利潤使用的稅率與理論上集團的加權平均稅率不同，具體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所得稅前利潤	992,530	1,925,391
按25%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額	248,133	481,348
其他地區採用不用稅率的影響	(2,549)	(7)
免稅收入 ⁽¹⁾	(22,699)	(2,578)
不可抵稅項目 ⁽²⁾	3,529	8,959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損失	1,428	866
合計	227,842	488,588

(1) 本集團的免稅收入主要指中國國庫債券的利息收入，根據中國的稅法規定，該利息收入是免稅的。

(2) 本集團的不可抵稅項目主要指業務招待費等超過中國稅法規定可抵稅限額的部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每股盈利

16.1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以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除以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	727,807	1,423,056
— 非持續經營	(9,161)	(17,555)
合計	718,646	1,405,50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	3,240,995	2,874,95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22	0.49
— 持續經營	0.23	0.50
— 非持續經營	(0.01)	(0.01)

16.2 攤薄每股盈利

於2016年度及2015年度，本公司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攤薄每股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7 股利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內呈報的稅後淨利潤經撥作下列各項撥備後，方可分配作股利：

- (i) 彌補以前年度的累計損失（如有）；
- (ii) 本公司利潤的10%和5%撥入不可分配的法定盈餘公積和任意盈餘公積；
- (iii) 本公司利潤的11%撥入不可分配的一般準備；
- (iv) 本公司利潤的10%撥入不可分配的交易風險準備；
- (v) 經股東大會批准後，亦可將利潤撥入任意盈餘公積金，該等資金構成股東權益的一部份。

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於2016年5月9日在鄭州召開，會議審議通過2015年度利潤分配議案，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宣告並發放股利共計人民幣676,984,287元（每股人民幣0.21元，含稅）。

本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6年10月13日在鄭州召開，會議審議通過201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議案，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宣告並發放股利共計人民幣322,373,470元（每股人民幣0.10元，含稅）。

根據有關法規，本集團用作利潤分配的稅後淨利潤應為(i)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留存盈利和(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留存盈利中的較低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物業及設備

	房屋	運輸工具	電子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16年1月1日	180,155	27,496	296,920	543	505,114
增加	-	271	41,425	3,508	45,204
轉入投資物業(附註19)	(3,485)	-	-	-	(3,485)
處置	-	(131)	(18,945)	-	(19,076)
匯兌損益	-	89	53	-	142
2016年12月31日	176,670	27,725	319,453	4,051	527,899
累計折舊					
2016年1月1日	(38,857)	(17,589)	(212,572)	-	(269,018)
增加	(4,640)	(2,216)	(25,701)	-	(32,557)
轉入投資物業(附註19)	862	-	-	-	862
處置	-	124	14,803	-	14,927
匯兌損益	-	(10)	(18)	-	(28)
2016年12月31日	(42,635)	(19,691)	(223,488)	-	(285,814)
賬面價值					
2016年12月31日	134,035	8,034	95,965	4,051	242,0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物業及設備 (續)

	房屋	運輸工具	電子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15年1月1日	179,041	26,481	262,065	100	467,687
增加	–	2,974	48,344	443	51,761
由投資物業轉入 (附註19)	1,114	–	–	–	1,114
處置	–	(1,317)	(5,787)	–	(7,104)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出售組別	–	(696)	(7,723)	–	(8,419)
匯兌損益	–	54	21	–	75
2015年12月31日	180,155	27,496	296,920	543	505,114
累計折舊					
2015年1月1日	(34,051)	(17,204)	(199,286)	–	(250,541)
增加	(4,660)	(1,942)	(25,480)	–	(32,082)
由投資物業轉入 (附註19)	(146)	–	–	–	(146)
處置	–	1,263	5,173	–	6,436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出售組別	–	296	7,023	–	7,319
匯兌損益	–	(2)	(2)	–	(4)
2015年12月31日	(38,857)	(17,589)	(212,572)	–	(269,018)
賬面價值					
2015年12月31日	141,298	9,907	84,348	543	236,096

於2016年度及2015年度，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或損失金額不重大。

本集團所有的房屋均位於中國內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投資物業

	2016年 1月1日	轉入 (附註18)	轉出 (附註18)	增加	2016年 12月31日
房屋	36,223	3,485	-	-	39,708
累計折舊	(14,998)	(862)	-	(895)	(16,755)
賬面價值	<u>21,225</u>				<u>22,953</u>
	2015年 1月1日	轉入 (附註18)	轉出 (附註18)	增加	2015年 12月31日
房屋	37,337	-	(1,114)	-	36,223
累計折舊	(14,271)	-	146	(873)	(14,998)
賬面價值	<u>23,066</u>				<u>21,225</u>

20 商譽

本集團的商譽來自於2007年10月12日收購豫糧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後更名為中原期貨有限公司)以及2016年2月16日收購泛亞金融有限公司(後更名為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商譽的可收回餘額基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所計算的使用價值來確定。上述的商譽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價值，無需計提減值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軟件	交易席位費 及其他	合計
成本				
2016年1月1日	105,480	125,086	34,638	265,204
增加	-	20,337	-	20,337
減少	-	(376)	-	(376)
匯兌損益	-	17	28	45
2016年12月31日	105,480	145,064	34,666	285,210
累計攤銷				
2016年1月1日	(4,615)	(71,132)	(33,496)	(109,243)
增加	(2,637)	(17,981)	(159)	(20,777)
減少	-	376	-	376
匯兌損益	-	(7)	-	(7)
2016年12月31日	(7,252)	(88,744)	(33,655)	(129,651)
賬面價值				
2016年12月31日	98,228	56,320	1,011	155,5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無形資產 (續)

	土地使用權	軟件	交易席位費 及其他	合計
成本				
2015年1月1日	105,480	110,944	33,909	250,333
增加	–	26,919	729	27,648
轉做持有待售	–	(12,777)	–	(12,777)
2015年12月31日	105,480	125,086	34,638	265,204
累計攤銷				
2015年1月1日	(1,978)	(62,217)	(32,395)	(96,590)
增加	(2,637)	(15,240)	(1,101)	(18,978)
轉做持有待售	–	6,327	–	6,327
匯兌損益	–	(2)	–	(2)
2015年12月31日	(4,615)	(71,132)	(33,496)	(109,243)
賬面價值				
2015年12月31日	100,865	53,954	1,142	155,9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年初餘額	91,864	49,685
增加	265,850	39,930
損益變動	12,708	2,249
年末餘額	370,422	91,864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主要來自中鼎開元和河南中原科創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對外投資，兩者均為本公司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子公司。

對聯營公司主要投資的分析如下：

被投資單位	註冊地	註冊資本	主營業部	本集團 持股比例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227,000	基金管理	14.98%
河南中平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鄭州	200,000	融資擔保	25.00%
河南龍鳳山農牧股份有限公司	駐馬店	124,930	畜牧	40.73%
湯陰縣創新產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安陽	100,000	非證券類股權投資	40.00%
民權縣創新產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商丘	100,000	非證券類股權投資	10.00%
安陽普閏高新技術產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安陽	100,000	非證券類股權投資	30.00%
河南省利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	54,000	垃圾處理設備生產	6.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於附屬公司及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

基本信息

以下為本集團在2016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除另有列明外，以下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均為普通股，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而持有的所有權比例相當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註冊地點也是業務經營地點。

附屬公司及結構化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主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股權		直接/ 間接投資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原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 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 中國內地	330,000	51.36%	51.36%	直接
中鼎開源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鼎開源」) ⁽¹⁾	中國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直接投資 中國內地	1,380,000	64.86%	62.29%	直接
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州國際金控」) ⁽²⁾	中國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管理、基金管理 中國香港	500,000 (港幣)	100.00%	100.00%	直接
中州藍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州藍海」) ⁽³⁾	中國鄭州 有限責任公司	基金管理 中國內地	500,000	100.00%	100.00%	直接
中原股權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中心」)	中國鄭州 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 中國內地	350,000	35.00%	35.00%	直接
「炎黃一號」	中國鄭州 結構化實體	資產管理 中國內地	44,557	14.48%	70.15%	直接
「炎黃二號」	中國鄭州 結構化實體	資產管理 中國內地	31,082	12.78%	29.49%	直接
「長升二號」	中國鄭州 結構化實體	資產管理 中國內地	33,600	14.88%	-	直接
「磐石一號」	中國鄭州 結構化實體	資產管理 中國內地	100,000	12.50%	12.50%	直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於附屬公司及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 (續)

基本信息 (續)

附屬公司及結構化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主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股權		直接/ 間接投資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穩健一號」	中國鄭州 結構化實體	資產管理 中國內地	250,000	20.00%	20.00%	直接
「穩健二號」	中國鄭州 結構化實體	資產管理 中國內地	250,000	20.00%	20.00%	直接
「穩健三號」	中國鄭州 結構化實體	資產管理 中國內地	250,000	20.00%	20.00%	直接
「穩健四號」	中國鄭州 結構化實體	資產管理 中國內地	200,000	25.00%	16.67%	直接
「信誠一號」	中國鄭州 結構化實體	資產管理 中國內地	30,010	100.00%	100.00%	間接
河南省中原科創風險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中國鄭州 有限合夥	非證券經紀業務及諮詢 中國內地	50,000	32.43%	31.15%	間接
河南中證開元創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中證開元創投基金」)	中國洛陽 有限合夥	資產管理 中國內地	110,000	11.45%	20.39%	間接

- (1) 於2016年，中鼎開源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0百萬元變更為1,38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增加出資人民幣410.4百萬元。
- (2) 於2016年，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從300百萬港幣變更為500百萬港幣，其中本公司增加出資200百萬港幣。
- (3) 於2016年，中州藍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00百萬元變更為50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增加出資人民幣195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於附屬公司及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 (續)

基本信息 (續)

上述結構化主體可辨認資產和負債於2016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和帳面價值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流動資產	1,509,443	1,509,443
非流動資產	1,230	1,230
資產合計	1,510,673	1,510,673
流動負債	1,504,472	1,504,472
非流動負債	817	817
負債合計	1,505,289	1,505,289

結構化主體2016年度的經營成果列示如下：

	2016年
營業收入	6,199
淨利潤	5,165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租賃物業裝修	19,205	22,259
長期遞延支出	2,020	2,193
合計	21,225	24,4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續)

24.1 租賃物業裝修

本集團租賃物業裝修在其預計受益期間攤銷。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年初結餘	22,259	23,221
增加	8,224	11,708
攤銷	(11,204)	(12,709)
匯率差異	(74)	39
年末結餘	19,205	22,259

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¹⁾	310,639	317,799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131,430	242,976
債權類證券	60,000	-
投資基金	2,044	1,936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	12,000
減：減值損失 ⁽¹⁾	(55,655)	(68,148)
小計	448,458	506,563
按成本：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60,458	64,855
減：減值損失	(2,377)	(2,376)
小計	58,081	62,479
合計	506,539	569,042
按下列分析：		
非上市	564,571	639,566
減：減值損失	(58,032)	(70,524)
合計	506,539	569,0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流動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		
權益類證券	252,241	126,674
理財產品	158,000	70,550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140,870	24,101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100,000	150,000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¹⁾	79,960	69,971
投資基金	25,984	120,495
信託計劃	-	36,200
其他 ⁽²⁾	1,334,560	1,336,310
減：減值損失 ⁽¹⁾	(14,816)	(58,302)
小計	2,076,799	1,875,999
按成本：		
權益類證券	-	14,800
合計	2,076,799	1,890,799
按下列分析：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501,915	1,491,643
於香港地區上市	98,733	93,887
非上市	490,967	363,571
減：減值損失	(14,816)	(58,302)
合計	2,076,799	1,890,799

(1)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獨立資產評估報告計提大成西黃河大橋通行費收入收益權專項資產管理計劃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70.45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26.45百萬元）。

(2) 其他項目包括本公司與其他若干家證券公司投資於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金公司」）設立的投資專戶。根據相關合約，本集團於2015年9月1日出資共計人民幣1,323.45百萬元投入該專戶。與其他投資該專戶的證券公司按投資比例分擔投資風險、分享投資收益，由證金公司進行統一運作與投資管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流動資產 (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出借予客戶證券，金額為人民幣11.86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2.77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子公司中州國際金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包含的在中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進行質押借款的證券共計人民幣69.31百萬元 (附註42)。除上述事項外，本集團無其他用作擔保物的證券 (2015年12月31日：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按資產類型劃分：		
可轉換債券	403,989	—
按市場劃分：		
非上市	403,989	—

流動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按資產類型劃分：		
可轉換債券	89,451	—
其他	21,379	—
合計	110,830	—
按市場劃分：		
非上市	110,830	—
合計	110,830	—

本集團持有的可轉換債券是混合金融工具，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93.44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按資產類型劃分：		
權益類證券	678,400	532,500
減：減值準備	(1,696)	(1,331)
合計	676,704	531,169

按市場劃分：		
深圳證券交易所	678,400	532,500
減：減值準備	(1,696)	(1,331)
合計	676,704	531,169

流動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按資產類型劃分：		
權益類證券	2,028,976	1,421,756
債權類證券	3,211,450	4,877,236
減：減值準備	(5,434)	(3,471)
合計	5,234,992	6,295,521

按市場劃分：		
銀行間市場	3,048,951	4,877,236
深圳證券交易所	1,039,399	752,239
上海證券交易所	928,448	669,517
香港證券交易所	223,628	—
減：減值準備	(5,434)	(3,471)
合計	5,234,992	6,295,521

本集團通過買入返售持有的擔保物，在其參與方無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再次用於抵押，本集團有義務在合約到期時將該等資產返還至對手方。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作為擔保物的證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393.76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892.59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有一份股票抵押品價值為人民幣121.10百萬元的協議已逾期。本公司董事在考慮抵押品價值和外部法律意見後認為該金額可以完全收回，因此無需計提減值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委託貸款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委託貸款	25,000	—
減：減值準備	(250)	—
合計	24,750	—

流動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委託貸款	508,304	263,261
減：減值準備	(12,920)	(2,633)
合計	495,384	260,628

委託貸款指本集團透過中國大陸的國內商業銀行，以8.00%至13.50%的年利率借予第三方之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期間變動如下：

	資產 減值準備	應付 僱員福利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	計提項目 及其他	合計
2015年1月1日	14,981	82,555	-	1,474	5,459	104,469
於收益表中扣除	29,019	74,494	-	(1,474)	2,811	104,850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份有關的 稅務開支	-	-	16	-	-	16
2015年12月31日	44,000	157,049	16	-	8,270	209,335
於收益表中扣除	(10,032)	(82,907)	-	-	1,549	(91,390)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份有關的 稅務開支	-	-	(16)	-	-	(16)
2016年12月31日	33,968	74,142	-	-	9,819	117,9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續)

2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於期間變動如下：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交易性金融 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	合計
2015年1月1日	(8,836)	(13,429)	-	(5,572)	(27,837)
於收益表中扣除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份 有關的稅務開支	-	(8,261)	(182)	(9,701)	(18,144)
	(3,176)	-	-	-	(3,176)
2015年12月31日	(12,012)	(21,690)	(182)	(15,273)	(49,157)
於收益表中扣除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份 有關的稅務開支	-	19,585	115	2,502	22,202
匯兌差異	(1,803)	-	-	-	(1,803)
	-	-	-	51	51
2016年12月31日	(13,815)	(2,105)	(67)	(12,720)	(28,70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只有在本集團有法定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進行互抵，而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相關時才可以互抵。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淨額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年初結餘	160,178	76,632
於收益表中扣除	(69,188)	86,706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份有關的稅務開支 (附註40)	(1,819)	(3,160)
匯兌差異	51	-
年末餘額	89,222	160,1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0 存出保證金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交付證券交易所的保證金		
— 上海證券交易所	37,544	58,155
— 深圳證券交易所	23,385	45,819
—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969	550
交付期貨及商品交易所的保證金		
—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117,018	185,582
— 上海期貨交易所	128,204	61,900
— 鄭州商品交易所	40,460	46,800
— 大連商品交易所	66,672	24,101
交付證金公司的保證金	75,826	—
合計	490,078	422,907

31 其他流動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收利息	397,345	257,758
其他應收款	119,245	230,494
應收賬款	46,923	30,594
其他	51,210	39,350
減：減值準備	(30,768)	(29,652)
合計	583,955	528,5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其他流動資產 (續)

31.1 應收利息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融資融券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237,669	147,929
債券	134,706	85,701
資產管理計劃	16,115	20,921
其他	8,855	3,207
合計	397,345	257,758

31.2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所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減值準備	金額	減值準備
1年以內	42,510	(502)	29,742	(2,594)
1-3年	4,413	(2,924)	852	(413)
合計	46,923	(3,426)	30,594	(3,0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 個人	5,953,677	8,101,884
— 機構	180,078	67,002
小計	<u>6,133,755</u>	<u>8,168,886</u>
減：減值準備	<u>(14,490)</u>	<u>(10,083)</u>
合計	<u>6,119,265</u>	<u>8,158,803</u>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融資融券業務收到的擔保物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5,383.06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1,931.67百萬元)。

3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資產主要為個股期權、股指期貨合約及商品期貨合約。本集團按日結算其股指期貨損益，而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相應收款和付款計入「結算備付金」。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約價值	負公允價值	合約價值	負公允價值
期貨	<u>49,822</u>	<u>235</u>	<u>87,045</u>	727
減：結算		<u>(235)</u>		<u>(727)</u>
個股期權	<u>186</u>	<u>(132)</u>	—	—
淨頭寸		<u>(132)</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4 交易性金融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債權類證券	5,739,835	3,838,532
投資基金	863,728	485,806
權益類證券	822,911	720,790
其他	95,803	-
合計	7,522,277	5,045,128
按下列分析：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7,425,469	4,964,105
於香港地區上市	-	11,023
非上市	96,808	70,000
合計	7,522,277	5,045,128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作為擔保物的證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530.71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712.61百萬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包括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交易的證券和投資基金。

35 結算備付金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代客戶持有的結算備付金	2,823,467	4,295,291
自有結算備付金	273,490	160,325
合計	3,096,957	4,455,6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6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

本集團於銀行和認可機構開設獨立銀行賬戶，以存放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資金。本集團將此類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的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並由於須就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同時將該等款項確認為應付客戶的賬款。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用於客戶交易和清算備付的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需接受第三方存款機構的監管。

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現金	659	623
銀行結餘	4,369,080	1,967,482
合計	4,369,739	1,968,105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使用受限的貨幣資金為3.55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6.74百萬元）。

3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於2015年12月31日，與中原英石（本公司擁有51%股權的子公司）有關的資產與負債均已按持作出售呈列。本公司董事會與2015年作出出售中原英石的決議。

38.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6,0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5,013
存出保證金	—	22
結算備付金	—	81
其他非金融資產	—	8,255
合計	—	39,4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續)

38.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6,012
其他負債	-	5,661
應交稅費	-	23
合計	-	11,696

38.3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分析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157)	441
支出	(17,806)	(34,863)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前損失	(17,963)	(34,422)
減去：稅項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後損失	(17,963)	(34,422)
重新計量處置資產組所確認的稅前損失	-	-
減去：稅項	-	-
重新計量處置資產組所確認的稅後損失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損失	(17,963)	(34,422)
下列人士應佔已終止業務的年度損失：		
— 本公司股東	(9,161)	(17,555)
— 非控制性權益	(8,802)	(16,86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損失	(17,963)	(34,4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續)

38.4 已終止業務現金流量的業績分析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經營現金流量	(15,298)	(40,576)
投資現金流量	(401)	(824)
融資現金流量	—	—
合計	(15,699)	(41,400)

39 股本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繳足普通股，每股股份的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及其股本面值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註冊、發行及繳足的股本數目，每股人民幣1元		
— 內資股	2,673,706	1,973,706
— H股	1,250,029	1,250,029
合計	3,923,735	3,223,735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內資股	2,673,706	1,973,706
— H股	1,250,029	1,250,029
合計	3,923,735	3,223,735

於2016年12月30日，合計700,000,000股內資股已由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人民幣4.00元完成配售及發行，本公司內資股於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0 儲備

40.1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包括以超過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票獲得的股本溢價。

40.2 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須按利潤彌補以前年度損失後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

法定盈餘公積經股東批准後可用於彌補累計損失或轉換為本公司的股本。惟經相關資本化後法定盈餘公積的餘額不得少於資本化前註冊資本的25%。

40.3 一般準備和交易風險準備

根據2007年12月18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證券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證監機構字[2007]320號文)的規定，本公司按年度淨利潤的11%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

根據2007年12月18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證券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證監機構字[2007]320號文)的規定，本公司依據《證券法》的要求，按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交易的損失。

40.4 外幣折算儲備

外幣折算儲備是指中國境外註冊的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外的其他功能貨幣進行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0 儲備 (續)

4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準備

其他綜合收益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附註29)	稅後淨額
於2016年1月1日	44,420	(11,996)	32,4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288)	(426)	(1,714)
計入損益中的損失／(收益)的 重新分類調整			
－ 與減值相關	10,895	(1,798)	9,097
－ 與處置相關	(1,620)	405	(1,215)
於2016年12月31日	52,407	(13,815)	38,592
於2015年1月1日	35,581	(8,836)	26,7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4,544	(4,585)	9,959
計入損益中的損失／(收益)的 重新分類調整			
－ 與處置相關	(5,705)	1,425	(4,280)
於2015年12月31日	44,420	(11,996)	32,4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應付債券

非流動負債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券	1,494,299	1,492,102
應付次級債券	4,000,000	3,398,976
收益憑證	—	400,000
合計	5,494,299	5,291,078

流動負債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付次級債券	3,399,755	2,650,000

於2016年4月21日，本集團按面值發行人民幣25億元的次級債券，年利率為4.20%，期限3年。

於2016年10月25日，本集團按面值發行人民幣15億元的次級債券，年利率為3.30%，期限2年。

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支付的年利率為6.2%。該公司債券期限為5年期，附第3年末發行人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及投資者回售選擇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銀行借款

非流動的銀行借款為中州國際金控有擔保的銀行借款，借款金額為7.98百萬元美元，折合約55.33百萬元人民幣。於2018年12月18日到期償還，年利率以倫敦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LIBOR)為基準上浮1.8個百分點(附註54.2.4)。

部份流動借款為內保外貸借款，借款金額為569.09百萬元港幣，折合約509.05百萬元人民幣，該筆借款由本公司的子公司中州國際金控借入，香港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HIBOR)基準利率上浮1.3%-1.9%。

剩餘部份的流動借款為信用借款和抵押借款，借款金額為170.00百萬元港幣，折合約152.07百萬元人民幣，借款由中州國際金控和中州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一家子公司)借入，年利率為年化1.6%~2.4%基準上浮香港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HIBOR)。

43 其他流動負債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付工資、獎金、津貼和福利	472,060	711,033
應付利息	354,923	327,496
應付賬款	207,332	152,467
其他應付款項	45,790	51,598
其他	27,639	29,951
合計	1,107,744	1,272,5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3 其他流動負債 (續)

43.1 薪酬與福利

	2016年 1月1日	計提	支付	2016年 12月31日
工資及獎金	599,377	434,777	(634,339)	399,815
退休金	39,988	168,838	(208,826)	—
其他社會保險供款	68	76,712	(76,780)	—
工會經費和僱員教育經費	68,435	18,371	(16,252)	70,554
其他福利	3,165	12,588	(14,062)	1,691
合計	711,033	711,286	(950,259)	472,060

	2015年 1月1日	計提	支付	2015年 12月31日
工資及獎金	310,374	1,190,218	(901,215)	599,377
退休金	28,070	89,986	(78,068)	39,988
其他社會保險供款	2	49,992	(49,926)	68
工會經費和僱員教育經費	33,610	53,218	(18,393)	68,435
其他福利	3,859	11,977	(12,671)	3,165
合計	375,915	1,395,391	(1,060,273)	711,0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由於本集團有義務於結構實體到期日後按照賬面淨值及該等計劃的有關條款向其他投資者進行支付，本集團將因結構實體納入合併範圍而產生的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附註3.2.6）。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管理計劃	926,217	1,004,526
有限合夥企業	281,960	139,644
合計	1,208,177	1,144,170

45 應付稅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企業所得稅	80,722	218,945
增值稅	8,247	—
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4,899	17,540
營業稅	—	26,282
其他	2,607	4,388
合計	96,475	267,155

46 應付短期融資券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付短期融資券	—	2,000,000
收益憑證	410,000	456,960
合計	410,000	2,456,96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應付短期融資券的年化利率在3.50%至6.10%之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按資產類型劃分：		
債權類證券	5,607,979	4,212,965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	500,000
合計	5,607,979	4,712,965
按市場劃分：		
銀行間市場	4,969,079	4,068,346
上海證券交易所	638,900	144,619
其他	-	500,000
合計	5,607,979	4,712,965
按交易類型劃分：		
質押	2,088,850	3,131,819
出售	3,519,129	1,581,146
合計	5,607,979	4,712,965

本集團列作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的價值列示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質押		
交易性金融資產	1,836,036	2,247,87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414,316	600,000
證券借貸	88,077	335,000
小計	2,338,429	3,182,870
出售		
交易性金融資產	1,375,806	40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1,979,440	1,080,000
證券借貸	259,889	-
小計	3,615,135	1,480,000
合計	5,953,564	4,662,8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為證金公司款項（2015年12月31日：無）。

49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主要為本集團為結算代客戶持有的款項，主要存放於銀行及清算機構，該等款項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大部份應付賬款結餘須按要求償還，除非該結餘乃就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活動而收取的按金及現金抵押。只有超出規定按金及現金抵押的金額可應要求發還客戶。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融資融券安排向客戶收取的現金抵押為人民幣942.00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580.44百萬元），計入本集團的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的款項。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現金	659	623
銀行存款	4,369,080	1,983,606
自有結算備付金 (附註35)	273,490	160,325
合計	4,643,229	2,144,5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已轉讓金融資產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客戶。倘這些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本集團終止確認全部或部份相關金融資產（如適用）。倘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此類資產。

51.1 約定回購交易

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包括根據回購協議作為擔保物交付給對手方的債權類證券，對手方在本集團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將上述賣出回購證券再次用於擔保，但須在合約規定的到期日將上述證券歸還予本集團。在某些情況下，若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團可能要求或需要支付額外的擔保物。本集團已確定，本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另外，本集團將收到的現金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

51.2 證券借貸

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包括出借給客戶供其賣出的證券，此種交易下要求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能夠完全覆蓋證券借貸信用敞口的充分的擔保物。根據合約，客戶有義務歸還證券。在某些情況下，若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團可能要求或需要支付額外的擔保物。本集團已確本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

下表為上述已轉讓給第三方或客戶且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已轉讓資產 賬面價值	相關負債 賬面價值	已轉讓資產 賬面價值	相關負債 賬面價值
回購協議	3,615,135	3,519,129	1,480,000	1,581,146
證券借貸	11,881	-	12,76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2 承諾及或有負債

52.1 資本承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簽定合約但未作撥備	32,615	12,073

52.2 經營租賃承諾

以本集團為承租人，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下有關房屋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	53,646	39,159
1至3年	83,471	59,469
3年以上	28,924	27,792
合計	166,041	126,420

52.3 訴訟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不時涉及索賠及訴訟或接受監管機構調查。

於2015年及2016年，由於前員工偽造印章簽訂融資租賃合同，致使本集團發生三起涉訴案件。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兩起案件已撤訴或中止，涉案金額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尚有一起涉訴案件正在進行中，涉案金額約為人民幣11.67百萬元。

於2016年，由於融資融券業務致使本公司與一名客戶發生一起涉訴案件。於2016年12月31日，涉案金額為人民幣1.08百萬元。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外部律師意見，預期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3 處置子公司

2016年8月，本集團將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英石基金」）34%股權出售給第三方，交易對價為人民幣44.30百萬元。出售後，英石基金成為本集團的聯營企業。

53.1 處置交易產生的財務影響如下

支付的現金	44,303
本集團持有的剩餘股權的公允價值	1,662
本集團持有的剩餘股權的賬面價值	(4,984)
處置收益	40,981

53.2 本集團持有的剩餘股權的賬面價值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40
無形資產	3,681
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2,439
交易性金融資產	8,235
結算備付金	26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	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54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60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4,07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676
應付稅款	87
淨資產	9,788
減：非控制性權益	4,804
本集團持有的剩餘股權的賬面價值	4,984

53.3 對現金的影響

收到的現金	44,303
處置的現金	(425)
合計	43,8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4 關聯方交易

54.1 關聯方

本集團控制、共同控制另一實體或對另一實體施加重大影響；或另一實體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實體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即本集團與該實體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法人。

下表概列本集團的重大關聯法人及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持股情況：

重大關聯法人	與本公司的關係	持股比例
河南投資集團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20.98%
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渤海產業投資基金)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東	15.50%
安陽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以下簡稱「安鋼集團」)	本公司其他股東	4.52%
河南神火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其他股東	0.45%
河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
河南安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4 關聯方交易 (續)

54.2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54.2.1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河南投資集團

除財務報表中其他披露外，以下交易是與關聯方進行的：

年內交易：

	2016年度	2015年度
提供證券經紀業務服務取得的收入	4	83

54.2.2 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安鋼集團	提供證券經紀業務服務所得收入	—	41
河南神火集團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資產取得的收入	—	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4 關聯方交易 (續)

54.2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54.2.3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企業

年內交易：

		2016年度	2015年度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召開會議抵減預付款項	—	(55)
河南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提供證券經紀業務服務 所得收入	—	13
河南安彩高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提供承銷服務所得收入	2,642	—

年末結餘：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	845	845

54.2.4 附屬公司及已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

年內交易：

	2016年度	2015年度
提供服務取得的收入	8,062	8,817
獲取服務的支出	67	2,330
收取的租金	1,307	1,0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4 關聯方交易 (續)

54.2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54.2.4 附屬公司及已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 (續)

年末結餘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15,802	22,918
結算備付金	86,336	63,6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7,933	374,746
應收款項	711	714

承諾事項

2016年本公司為子公司中州國際金控及其子公司向境外銀行借款或申請授信額度提供反擔保，其中財務擔保金額為港幣380.50百萬元，短期借款授信金額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授信額度已使用港幣569.09百萬元（附註42）。

上文載列的附屬公司與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之間的重大往來結餘及交易均已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抵銷。

54.2.5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指有權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7,627	51,981

54.2.6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貸款和墊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已發放貸款和墊款的餘額不重大。本集團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發放的貸款和墊款是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並按正常的商業條款或授予其他員工的同等商業條款進行的。授予其他員工的商業條款以授予第三方的商業條款為基礎，並考慮風險調減因素後確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5 分部分析

根據其業務和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本集團按下列分部管理業務營運：

- (a) 證券經紀：證券交易與經紀服務；
- (b) 期貨經紀：期貨交易與經紀以及期貨信息諮詢及培訓服務；
- (c) 融資融券：融資融券服務；
- (d) 投資銀行：向機構客戶提供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
- (e) 自營交易：金融產品交易；
- (f) 投資與資產管理：直接投資業務和基金相關業務（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維護），投資顧問及交易執行服務；
- (g) 境外業務：境外子公司的業務主要包括經紀、孖展融資、買賣及投資以及財務策劃及顧問服務；
- (h) 其他業務：包括總部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相關的利息收入和開支。

分部間交易（如有）乃參考向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進行且相關基準於年度中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河南省經營業務。

55 分部分析 (續)

2015年度

	2015年度										合計	
	證券經紀	期貨經紀	融資融券	投資銀行	自營交易	資產管理	境外業務	其他	抵銷	持續經營合計		終止經營業務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2,514,606	40,260	323,153	225,148	-	65,740	111	1,767	11,167	3,181,952	194	3,182,146
- 外部	2,514,606	40,260	323,153	225,148	-	65,740	111	1,767	-	3,170,785	194	3,170,979
- 內部	-	-	-	-	-	-	-	-	11,167	11,167	-	11,167
利息收入	7,813	25,653	864,624	-	44,294	47,155	635	507,545	-	1,497,719	311	1,498,030
- 外部	7,813	25,653	864,624	-	44,294	47,155	635	507,545	-	1,497,719	311	1,498,030
- 內部	-	-	-	-	-	-	-	-	-	-	-	-
淨投資收益/(損失)	-	(7,391)	-	-	478,857	102,503	360	80,723	28	655,080	(2,455)	652,625
- 外部	-	(7,391)	-	-	478,857	102,489	360	80,433	-	654,748	(2,455)	652,293
- 內部	-	-	-	-	-	14	-	290	28	332	-	332
其他收益/(損失)	7,099	176	141	600	5,276	6,037	13,497	12,226	(14,543)	30,509	2,391	32,900
- 外部	7,099	176	141	600	5,276	6,037	13,497	12,226	-	45,052	2,391	47,443
- 內部	-	-	-	-	-	-	-	-	(14,543)	(14,543)	-	(14,543)
總支出	(1,370,343)	(44,926)	(821,650)	(194,042)	(444,568)	(72,185)	(14,521)	(480,592)	2,958	(3,439,869)	(34,863)	(3,474,732)
所得稅前利潤	1,159,175	13,772	366,268	31,706	83,859	149,250	82	121,669	(390)	1,925,391	(34,422)	1,890,969
資產總額	15,008,602	1,164,585	12,619	104,045	4,245,413	2,711,178	308,561	19,677,505	(1,620,688)	41,611,820	39,429	41,651,249
負債總額	14,683,513	768,891	30,648	106,230	4,172,140	1,321,963	60,945	11,705,543	(86,630)	32,763,243	11,552	32,774,795
補充信息												
折舊及攤銷	35,154	2,099	1,188	251	1,820	1,224	434	23,544	-	65,714	2,729	68,443
資本開支	11,907	1,934	38	1,770	3,879	996	4,164	67,437	-	92,125	1,176	93,3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6 金融風險管理

56.1 概述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在風險及回報中保持適當平衡，並減少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從而最大程度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識別及分析本集團面對的各種風險，設定適當風險承受水平，及時可靠計量及監督風險，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本集團面對的財務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已採取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式以識別及分析該等風險，並設立適當風險指標、風險限制水準、風險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式，且通過信息系統持續監控及管理風險。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分為四個層次，包括(i)董事會及監事會；(ii)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投資決策委員會；(iii)合規管理（法律事務）總部、風險管理總部及稽核審計總部；及(iv)業務及管理部門以及分支機構。

第一層次：董事會及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風險控制組織架構的最高層次，對建立合規有效的風險控制環境負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總體風險控制目標、風險控制政策和內部控制制度，完善治理結構和分級授權委託制度，為本公司風險控制工作的實際表現指明方向、確定範圍並授予相關管理部門執行權力。

監事會以防範本公司法律及合規風險和財務監督為核心，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責任人員在風險控制環節的盡職情況進行監督，保護本公司資產安全，降低業務經營過程中的財務和法律風險，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合法權益。

5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6.1 概述 (續)

第二層次：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投資決策委員會

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投資決策委員會是本公司風險控制組織架構的第二層次，負責提交全面風險控制年度報告；審議風險控制策略和重大風險控制解決方案；審議重大決策、重大風險、重大事件和重要業務流程的判斷標準以及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報告；審議風險管理總部提交的風險控制評價報告；審議風險控制組織架構設置以及職責方案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三層次：合規管理（法律事務）總部、風險管理總部、稽核審計總部

本公司風險控制組織架構的第三個層次為合規管理（法律事務）總部、風險管理總部、稽核審計總部組成的全面風險管理的協同工作機制。

合規管理（法律事務）總部協助合規總監擬定合規政策和合規制度及程序，並協助推動合規政策及程序的落實，為管理業務部、業務線和分支機構的合規性提供建議及諮詢，並根據法律法規對其業務及管理活動的合規性進行監督；推動業務部、業務線和本公司分支機構評估、制定、修改、更新及完善內部程序和業務流程以反映法律法規及準則的變化；對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及程序、重大決策、新產品、新業務及重要業務活動等進行事前合規審查；履行向監管部門定期和臨時的報告義務，負責控制本公司及相關業務面對的法律風險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6.1 概述 (續)

第三層次：合規管理（法律事務）總部、風險管理總部、稽核審計總部 (續)

風險管理總部按照董事會制定的風險控制目標和政策開展風險控制工作；負責向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提交風險控制政策、風險控制目標、公司治理結構、內部控制制度等風險控制環境的調整建議，供決策參考；為本公司擬訂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並協助審定各業務和管理部門制訂相關的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辦法、風險管理流程和風險控制指標，並在工作中不斷補充、完善和更新風險控制政策，逐步建立並完善本公司的整體風險控制機制；辨別、評估、監控業務和交易中的各項風險，並在此基礎上建立健全風險政策、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和衡量、風險控制、風險監測、風險報告與分析的循環處理及反饋流程；定期檢測、監控、評估各部門對風險控制制度及程序的執行情況，如有所需，對風險控制執行情況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檢查，對發現的風險問題進行及時處理並執行相關的報告程序；建立與各業務線、業務部及各分支機構之間在風險控制方面的溝通及合作。

稽核審計總部全面負責內部稽核，組織對本公司進行全面稽核，監督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合規性執行的情況，防範各種道德風險和政策風險，協助本公司對突發事件進行核查。

第四層次：各業務及管理部門及各分支機構

風險控制的第四層次為各業務及管理部門及各分支機構的一線風險控制系統。其風險控制職責為制訂本部門的內部控制制度和風險控制措施，確保於其管轄範圍內作出合適的風險控制，並根據風險情況及時向風險管理總部或合規管理（法律事務）總部通報。

本集團採用上述風險管理架構並逐步增強風險控制，確保風險可計量並在可控及可接受範圍內。

5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6.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對手方未能或無法履行付款責任或其信用評級下降而產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結算備付金、交易性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主要存入國有商業銀行或股份制商業銀行，而結算備付金則存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相關信用風險較低。

自營交易方面，透過證券交易所或中國結算進行交易時，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而透過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時，本集團會對對手方進行評估，僅選擇認可信用評級之對手方交易。本集團投資信用評級可接受的債權類證券並監控發行人的營運及信用評級。

融資資產包括融資客戶墊款及借予客戶的證券。該等金融資產的主要信用風險為客戶無法償還本金、利息或向客戶借出的證券。本集團按個別客戶基準監管融資交易客戶的賬戶，如有需要將催繳額外保證金、現金擔保物或證券。融資客戶應收款項以擔保物比率監管，確保所擔保資產的價值足夠支付墊款。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擔保物價值足以抵抗融資業務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亦來自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倘客戶未能存入充足的交易資金，本集團或須使用本身資金完成交易結算。本集團要求客戶在本集團代其結算前悉數存入所有交易所需現金，藉以減輕相關信用風險，確保恰當管理有關風險。

本集團部份債權投資項目通過委託貸款進行，對該類項目的信用風險管理包括立項、盡職調查、內部評審、投資決策、後續跟蹤管理等環節。本集團對借款人的信用風險以及項目收益進行綜合評估，設定擔保等風險緩釋措施，並經有權審批人審批。本集團對已出資項目進行持續監控，對可能影響借款人償付能力的主要負面事件及時報告，並採取措施控制風險；本集團通過風險管理能力較強的銀行進行委託貸款，以利用中國人民銀行徵信系統進一步約束借款人。

本集團投資經過適當審批流程的理財產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6.2 信用風險 (續)

(1)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考慮擔保物或其他增信措施之前，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金融資產賬面價值（扣除減值撥備）。本集團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如下表所示：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490,078	422,907
其他流動資產	532,742	489,194
委託貸款	520,134	260,628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6,119,265	8,158,8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借予客戶的證券	11,860	12,769
—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100,000	150,000
—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320,148	261,320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218,514	267,077
— 財富管理產品	158,000	—
— 信託計劃	—	36,200
— 債權類證券	60,000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5,911,696	6,826,6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可轉換債券	493,440	—
交易性金融資產		
— 債權類證券	5,739,835	3,838,532
— 其他	63,803	—
結算備付金	3,096,957	4,455,616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	7,720,677	10,739,356
銀行結餘	4,369,080	1,967,482
合計	35,926,229	37,886,5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6.2 信用風險 (續)

(2) 債權類證券投資評級分佈

本集團依據信用評級監控持有的債權類證券組合信用風險情況。評級乃由債權發行人所在國家主要評級機構頒發。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AAA	1,367,187	276,054
AA-至AA+	3,464,819	2,601,224
A-至A+	—	300,539
未評級	907,829	660,715
合計	5,739,835	3,838,532

(3) 其他流動資產中的減值準備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按個別方式評估已出現減值總額	27,462	181,163
減值準備	(21,788)	(21,491)
小計	5,674	159,672
按組合方式評估已出現減值總額	138,706	79,925
減值準備	(8,980)	(8,161)
小計	129,726	71,764
已逾期未減值	—	—
未逾期未減值	397,345	257,758
合計	532,745	489,1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6.2 信用風險 (續)

(4) 委託貸款按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比例	貸款總額	比例
委託貸款				
— 租賃及商業服務	154,400	28.95%	6,000	2.28%
— 農、林、牧、漁業	136,280	25.55%	65,700	24.96%
— 製造業	82,450	15.46%	115,211	43.76%
— 批發和零售業	74,599	13.99%	26,600	10.10%
— 房地產業	44,775	8.40%	—	—
— 其他	40,800	7.65%	—	—
合計	533,304	100.00%	263,261	100.00%

(5) 委託貸款按地區分佈情況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比例	貸款總額	比例
委託貸款				
— 中部地區	488,504	91.60%	188,611	71.64%
— 珠江三角洲	19,800	3.71%	39,800	15.12%
— 西部地區	15,000	2.81%	29,850	11.34%
— 環渤海地區	10,000	1.88%	5,000	1.90%
合計	533,304	100.00%	263,261	1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6.2 信用風險 (續)

(6) 委託貸款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比例	貸款總額	比例
委託貸款				
— 質押貸款	209,100	39.21%	166,211	63.14%
— 保證貸款	112,029	21.01%	94,050	35.72%
— 抵押貸款	212,175	39.78%	3,000	1.14%
合計	533,304	100.00%	263,261	100.00%

(7) 逾期委託貸款按逾期期限情況分析

	2016年	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三個月至一年	三個月至一年
委託貸款		
— 保證貸款	6,199	—
在委託貸款中所佔比例	1.16%	—

以上分析包括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委託貸款總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6.2 信用風險 (續)

(8) 委託貸款按信用質量情況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個被計提總額	11,199	-
減值準備	(7,949)	-
小計	3,250	-
既不過期也不減損		
— 質押貸款	209,175	166,211
— 保證貸款	103,830	94,050
— 抵押貸款	209,100	3,000
原值	522,105	263,261
按組合方式評估計提的貸款損失準備	(5,221)	(2,633)
小計	516,884	260,268
合計	520,134	260,268

5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6.3 市場風險

概述

市場風險是指利率風險、貨幣風險或價格風險等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發生不利變動或現金流量發生變動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56.3.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採用敏感度分析監控利率風險，在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評估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總利潤及權益的影響。本集團的債權類證券主要包括公司債券，透過優化債券組合的久期與凸度降低利率風險。與銀行結餘中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及結算備付金有關的利率風險被相關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所抵銷，原因是兩者的條款相互匹配。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其合約重新定價日或其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剩餘期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6.3 市場風險 (續)

56.3.1 利率風險 (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到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89,080	100,000	180,000	-	-	659	4,369,739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	7,720,677	-	-	-	-	-	7,720,677
結算備付金	3,096,957	-	-	-	-	-	3,096,957
交易性金融資產	1,044,206	575,275	1,380,084	1,315,746	2,377,807	829,159	7,522,27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577,793	555,017	1,102,182	676,704	-	-	5,911,696
存出保證金	490,078	-	-	-	-	-	490,078
委託貸款	4,240	41,333	449,811	24,750	-	-	520,134
其他流動資產	-	-	-	-	-	532,742	532,7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8,000	145,676	255,360	443,457	-	1,670,845	2,583,3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10,830	403,989	-	-	514,819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308,127	862,484	4,948,654	-	-	-	6,119,265
小計	20,399,158	2,279,785	8,426,921	2,864,646	2,377,807	3,033,405	39,381,722
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融資券	(10,000)	-	(400,000)	-	-	-	(410,000)
應付公司債	-	(1,400,000)	(1,999,755)	(5,494,299)	-	-	(8,894,054)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132)	(13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767,085)	(840,894)	-	-	-	-	(5,607,979)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9,507,813)	-	-	-	-	(860,277)	(10,368,090)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732,965)	(732,965)
銀行借款	-	(303,686)	(357,433)	(55,327)	-	-	(716,4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1,208,177)	(1,208,177)
小計	(14,284,898)	(2,544,580)	(2,757,188)	(5,549,626)	-	(2,801,551)	(27,937,843)
利率敏感性缺口	6,114,260	(264,795)	5,669,733	(2,684,980)	2,377,807	231,854	11,212,0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6.3 市場風險 (續)

56.3.1 利率風險 (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到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22,482	85,000	160,000	-	-	623	1,968,105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	10,739,356	-	-	-	-	-	10,739,356
結算備付金	4,455,616	-	-	-	-	-	4,455,616
交易性金融資產	495,960	401,855	1,556,435	719,007	1,021,125	850,746	5,045,12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4,953,284	81,587	1,260,650	531,169	-	-	6,826,690
存出保證金	422,907	-	-	-	-	-	422,907
委託貸款	-	297	260,331	-	-	-	260,628
其他流動資產	-	-	-	-	-	489,194	489,1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04	70,550	228,833	494,563	65,394	1,594,597	2,459,841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437,050	850,158	6,871,595	-	-	-	8,158,803
小計	23,232,559	1,489,447	10,337,844	1,744,739	1,086,519	2,935,160	40,826,268
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融資券	(11,960)	(2,000,000)	(445,000)	-	-	-	(2,456,960)
應付公司債	-	-	(2,650,000)	(5,291,078)	-	-	(7,941,07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212,941)	(24)	(500,000)	-	-	-	(4,712,965)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4,203,073)	-	-	-	-	(664,178)	(14,867,251)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915,098)	(915,098)
銀行借款	-	-	(51,818)	-	-	-	(51,8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1,144,170)	(1,144,170)
小計	(18,427,974)	(2,000,024)	(3,646,818)	(5,291,078)	-	(2,723,446)	(32,089,340)
利率敏感性缺口	4,804,585	(510,577)	6,691,026	(3,546,339)	1,086,519	211,714	8,525,2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6.3 市場風險 (續)

56.3.1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基於生息資產及生息負債的利率風險敞口釐定。在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敏感度分析採用相關利率增減25個基點。下述正數表示淨利息收入增加，而負數表示淨利息收入減少，且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的其他投資者所產生的影響被抵銷。

	2016年度	2015年度
淨利息收入		
增加25個基點	19,317	16,451
減少25個基點	(19,317)	(16,451)

在進行利率敏感度分析時，本集團在確定商業條件和財務參數時作出下列一般假設：

- 不同生息資產和生息負債的利率波動幅度相同；
- 所有資產和負債均在有關期間中間重新定價；
- 分析基於財務狀況表日的靜態缺口，未考慮日後變化；
-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
-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市價的影響；
- 活期存款利率變動的方向及幅度相同；
- 未考慮本集團針對利率變化可能採取的必要措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6.3 市場風險 (續)

56.3.2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以不同於本集團功能貨幣的外幣結算及付款的經營活動有關。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相對於資產及負債總額並不重大。以本集團的收益結構衡量，大部份業務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外幣交易收入佔比對於本集團也不重大。因此，本集團認為其貨幣風險不重大。

56.3.3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價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因利率或貨幣風險引起的風險除外），而不論有關變動是否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這類特定因素或影響市場交易的所有同類金融工具的因素所引起。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主要涉及權益類證券、投資基金、可轉換債券、衍生工具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該等投資的價值會由於市價變更而波動。本集團的該等投資均屬於中國資本市場的投資，由於中國股票市場波動大，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較大。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管理政策規定要設定及管理投資目標。本公司董事通過持有適當分散的投資組合、設定不同證券投資限額及密切監控投資組合以減少風險集中於任何特定行業或發行人等手段管理價格風險。本集團運用衍生工具合約經濟地對沖投資組合中的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6.3 市場風險 (續)

56.3.3 價格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股票、基金、可轉換債券、衍生工具和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價格上升或下降10%對所得稅前利潤及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下述正數表示稅前利潤及稅前其他綜合收益增加，而負數表示稅前利潤及稅前其他綜合收益減少。

	2016年度	2015年度
稅前利潤		
增加10%	127,963	112,020
減少10%	(127,963)	(112,020)
稅前其他綜合收益		
增加10%	166,332	161,786
減少10%	(166,332)	(161,786)

56.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由於欠缺資本或資金而難以履行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宏觀經濟政策變動、市場波動、經營不善、信用評級下調、資產與負債錯配、資產轉手率低、客戶提早贖回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產品、以包銷方式進行大額承銷、重大自營交易頭寸或長期投資比率過高而面臨流動性風險。倘本集團無法調整資產結構應對任何流動性風險，或違反有關風險指標的監管要求，則本集團可能會受到監管機構處罰而被限制營運，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5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6.4 流動性風險 (續)

本集團對資金實施集中管理及控制。本集團透過早期預警及管理大筆資金的使用，實現集中控制及管理流動性風險的目標。在協調安全性、流動性及盈利能力後，本集團調整及分配資產規模與結構條款以建立多級流動資金儲備體系並及時透過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交易實現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編製資金計劃，並向管理層報告其執行情況，以定期更新流動性的狀況。

經營實體所持之高於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結餘之盈餘現金轉至本集團。本集團將盈餘現金投資於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選擇具有適當到期日期或充足流動性的工具，以根據上述預測提供足夠的活動空間。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4,643百萬元，預期隨時產生現金流量，管理流動性風險（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145百萬元）。另外，本集團於期末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人民幣7,522百萬元，可以隨時變現，在需要時提供更多現金來源（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045百萬元）。此外，本集團持有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人民幣7,721百萬元，持有客戶之結算備付金人民幣2,824百萬元，可於需要之時用於結算本集團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於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0,739百萬元和人民幣4,295百萬元）。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按剩餘合約期限就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應付現金流量。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折現的合約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對於浮動利率的項目，未折現金額基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6.4 流動性風險 (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即期償還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合計
應付短期融資券	-	10,066	-	448,132	-	458,198
應付公司債	-	-	1,409,873	2,035,178	6,047,060	9,492,11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4,774,106	849,697	-	-	5,623,803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402,034	-	-	-	402,034
衍生金融負債	132	-	-	-	-	132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860,277	9,507,813	-	-	-	10,368,090
銀行借款	-	-	304,555	361,934	58,982	725,47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26,111	56,735	863,439	281,960	1,228,245
其他流動負債	732,965	-	-	-	-	732,965
合計	1,593,374	14,720,130	2,620,860	3,708,683	6,388,002	29,031,049
於2015年12月31日	即期償還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到一年	一至五年	合計
應付短期融資券	-	12,296	2,012,888	468,715	-	2,493,899
應付公司債	-	-	81,900	3,051,249	5,949,032	9,082,18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4,218,353	24	551,159	-	4,769,536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4,867,251	-	-	-	-	14,867,251
銀行借款	-	-	-	-	55,241	55,24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63,275	969,768	139,644	1,172,687
其他流動負債	915,098	-	-	-	-	915,098
合計	15,782,349	4,230,649	2,158,087	5,040,891	6,143,917	33,355,893

5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6.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便持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及利益；
-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
- 維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及
- 遵守中國法規的資本規定。

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頒佈《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版) (「管理辦法」)，並於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據管理辦法，本公司需持續符合下列風險控制指標標準：

- 風險覆蓋率不得低於100%；
- 資本槓桿率不得低於8%；
- 流動性覆蓋率不得低於100%；
- 淨穩定資金率不得低於100%；

核心淨資本指淨資產扣除「管理辦法」所指若干類別資產的風險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7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進行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

57.1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餘成本計入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就期限較短的金融工具而言，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結算備付金、融資客戶應收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應付公司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市場報價計算。對於沒有市場報價的債券，則以基於和剩餘到期日相匹配的當前收益曲線的現金流貼現模型計量其公允價值。

根據相關法規，本集團可留存於或贖回於交易所、期貨及商品交易所及證金公司的存出保證金。本集團所評估的存出保證金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57.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價值計量所屬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級別分析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一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除第一層級包括的報價外，均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出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參數。

第三層級 — 根據非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參數（即非可觀察的輸入參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7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57.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與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交易性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	341,913	480,998	—	822,911
— 債權類證券	1,702,187	4,037,648	—	5,739,835
— 投資基金	863,728	—	—	863,728
— 財富管理產品	—	95,803	—	95,8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	98,733	153,508	—	252,241
— 債權類證券	—	60,000	—	60,000
— 投資基金	13,825	14,182	—	28,007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92,097	180,203	272,300
—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	100,000	—	100,000
—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	320,149	—	320,149
— 財富管理產品	—	—	158,000	158,000
— 其他	—	1,334,560	—	1,334,56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514,819	514,819
資產總額	3,020,386	6,688,945	853,022	10,562,353
衍生負債	(132)	—	—	(132)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208,177)	(1,208,177)
負債總計	(132)	—	(1,208,177)	(1,208,3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7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57.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交易性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	387,360	333,430	—	720,790
— 債權類證券	1,710,073	2,128,459	—	3,838,532
— 投資基金	485,806	—	—	485,8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	93,887	32,787	—	126,674
— 投資基金	107,745	14,686	—	122,431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5,084	261,993	267,077
—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	—	150,000	150,000
—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	261,320	—	261,320
— 財富管理產品	—	—	70,550	70,550
— 信託計劃	—	—	36,200	36,200
—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	—	12,000	12,000
— 其他	—	1,336,310	—	1,336,310
資產總額	2,784,871	4,112,076	530,743	7,427,69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144,170)	(1,144,170)
負債總計	—	—	(1,144,170)	(1,144,170)

於2016年度及2015年度，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一層級、第二層級與第三層級之間無重大變動。

(a) 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倘能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即時及定期獲得報價，且該等報價反映實際及定期發生的以公平磋商為基準的市場交易，一個市場則被視為活躍。用於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乃買賣差價區間內的收盤價。此等工具被納入第一層級。納入第一層級的工具主要包括被列為交易證券或可供出售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證券。

57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57.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b)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充分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倘按公允價值計量一項工具所需的所有主要輸入參數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倘一個或多個主要輸入參數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三層級。

(c) 具體投資的估值方法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具體投資的估值方法如下：

- (1) 就交易所上市權益類證券而言，以報告日期或買賣差價區間內的收盤價確定公允價值。如於報告日期無成交市價，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則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對於在首次公開發售或配售中獲得的受限制股份，亦以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

對於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證券，因交易頻率較低，其公允價值是以資產負債表日的收盤價為基礎，並按估值技術進行調整。該調整是基於一個潛在最大損失，其中潛在最大損失是基於一定期間內利率、股票價格和匯率的變動而確定的置信水準，上述參數均是可觀測的。

- (2) 就封閉式投資基金而言，以報表日或最近交易日買賣差價區間內的收盤價釐定公允價值。就開放式基金與集合資產管理產品而言，以報表日的資產淨值的交易價格釐定公允價值。
- (3) 就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權類證券（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可轉換債券及金融債券）而言，於財務狀況表日以債權類證券買賣差價區間內的收盤價釐定公允價值。如於報告日期無成交市價，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則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7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57.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c) 具體投資的估值方法 (續)

- (4) 就於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場外櫃檯市場交易的債權類證券而言，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商業票據、特種金融票據、央行票據及其他固定收益債權類證券，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價值。

(d)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2016年度及2015年度的第三層級工具的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2016年1月1日結餘	530,743
增加	320,887
減少	(513,427)
2016年12月31日結餘	338,203
年末持有的資產的年度總收益或損失，包括在「淨投資收益」	1,151
計入損益的年度未實現利得或損失的變動	(1,0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7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57.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d)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續)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2015年1月1日結餘	198,648
增加	349,737
減少	(17,642)
2015年12月31日結餘	530,743
年末持有的資產的年度總收益或損失，包括在「淨投資收益」	18,530
計入損益的年度未實現利得或損失的變動	2,993
	指定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016年1月1日結餘	-
增加	514,819
2016年12月31日結餘	514,819
年末持有的資產的年度總收益或損失，包括在「淨投資收益」	17,988
計入損益的年度未實現利得或損失的變動	27,078
	指定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2016年1月1日結餘	1,144,170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	33,600
計入損益損失	(13,466)
購置	42,103
結算	1,170
2016年12月31日結餘	1,208,177
年末持有的資產的年度總收益或損失，包括在「淨投資收益」	(13,466)
計入損益的年度未實現利得或損失的變動	(13,4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7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57.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d)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續)

	指定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2015年1月1日結餘	791,074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	678,500
計入損益損失	(219,754)
購置	127,763
結算	(233,413)
2015年12月31日結餘	1,144,170
年末持有的資產的年度總收益或損失，包括在「淨投資收益」	(219,754)
計入損益的年度未實現利得或損失的變動	(219,754)

就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而言，價格採用估值法（如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其他類似技術）釐定。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一般由非可觀察輸入參數對計量總體公允價值的重要性釐定。下表列示第三層級主要金融工具的相關估值技術和輸入參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7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57.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d)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參數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理財產品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基於預期可收回金額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平最佳估計的貼現率貼現現金流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預期收回日期 與預期風險水平對應的貼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來現金流量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到期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貼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信託計劃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基於預期可收回金額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平最佳估計的貼現率貼現現金流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預期收回日期 與預期風險水平對應的貼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來現金流量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到期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貼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私募可轉換債券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基於預期可收回金額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平最佳估計的貼現率貼現現金流量 期權定價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預期收回日期 與預期風險水平對應的貼現率 股價波動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來現金流量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到期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貼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股價波動越大，公允價值越高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基於預期應付金額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平最佳估計的貼現率貼現現金流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預期付款日期 與預期風險水平對應的貼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來現金流量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付款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貼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8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受相互抵銷、可執行總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規限的金融資產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財務狀況表
	已確認的 金融資產總額	已確認的 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資產淨額	已付結算現金	中列示的 金融負債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235	(132)	103	(235)	(132)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財務狀況表
	已確認的 金融資產總額	已確認的 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負債淨額	已付結算現金	中列示的 金融負債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727	-	727	(727)	-

本集團已就衍生金融工具與對手方及就未結算交易與結算所訂立總抵銷安排。

除上文披露可執行的總抵銷安排和類似協議下的金融資產的抵銷權外，本集團其他如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融資客戶應收款項的抵押物情況均已在財務狀況相應附註披露，相關科目一般不按淨額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9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

本集團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主要包括集合和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理財產品和投資基金。

除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詳情見附註3.2.6)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其他結構實體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本集團並不認為自己是委託人，因此並沒將該等其他結構實體納入合併範圍。

於2016年12月31日，由本集團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集合和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0,968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341百萬元)。就未納入合併範圍的信託計劃、本集團投資的理財產品及投資基金而言，並無有關第三方所發行及所管理結構實體之規模的公開資料。

本集團於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持有的權益包括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交易性金融資產的投資，以及記作其他流動資產的應收管理費、佣金。有關賬面價值及最大風險敞口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69,455	800,827
交易性金融資產	885,106	485,806
其他流動資產	31,480	31,052
合計	1,686,041	1,317,685

於2016年度及2015年度，本集團從持有的這些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獲得的收入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淨投資收益	55,793	70,30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3,452	32,048
合計	119,245	102,357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且無意向這些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提供任何財務支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0 期後事項

60.1 出資承諾

2017年2月10日，本公司向註冊於中國鄭州的全資子公司中州藍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增資人民幣113百萬元。

60.2 股份回購

2017年2月20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與通過公司以自有資金回購不超過已發行H股總份額10%的股份的決議。回購價格不得以前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的價格。實施回購時，根據市場和公司實際情況確定具體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

60.3 公司債券回售

於2017年2月27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議案，決定不上調公司債券（13中原債）的票面利率，債券存續期後2年票面利率為6.20%並保持不變。投資者有權選擇在投資者回售申報期內進行登記，將持有的本期債券按面值全部或部份回售給發行人或選擇繼續持有本期債券。

60.4 次級債券贖回

於2017年2月27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議案，決定行使次級債券（15中原02）的發行人贖回選擇權，贖回金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贖回日期為2017年4月17日。

60.5 股改與出資

中州國際金融集團（「中州金融」），一家註冊於開曼群島的公司，於2017年3月3日完成重組。於2017年3月7日，中州金融的註冊資本為港幣10億元，其中本集團享有48%份額。

60.6 利潤分配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7年3月30日建議2016年度年終股利為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21元（含稅），共計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474,771,899元。該利潤分配方案尚待通過股東大會批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1 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21,077	217,282
投資物業		33,547	32,121
無形資產		151,913	152,894
於附屬公司及已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	23	1,983,424	1,284,2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843	19,5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6,999	475,7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281	205,857
存出保證金		153,315	126,99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676,704	531,169
非流動資產總額		3,680,103	3,045,947
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471,175	318,459
於附屬公司及已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	23	221,472	259,972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5,873,865	8,095,5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41,983	1,730,20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4,892,466	6,265,521
衍生金融資產		—	—
交易性金融資產		5,633,992	3,408,279
結算備付金		2,861,280	4,229,638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		7,374,122	10,427,0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32,247	1,030,25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38	—	102,000
流動資產總額		32,502,602	35,866,958
資產總額		36,182,705	38,912,905
權益及負債			
股本		3,923,735	3,223,735
儲備	a	5,740,540	3,575,790
留存盈利	a	767,341	1,402,524
權益總額		10,431,616	8,202,0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1 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續)

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 (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5,494,299	5,291,0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076	46,7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5,511,375	5,337,843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051,728	1,238,385
應付稅款	80,816	261,981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00,00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313,079	4,568,565
應付債券	3,399,756	2,650,001
應付短期融資券	410,000	2,456,960
衍生金融負債	132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9,584,203	14,197,121
流動負債總額	20,239,714	25,373,013
負債總額	25,751,089	30,710,856
權益及負債總額	36,182,705	38,912,905

公司財務狀況表於2017年3月30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批准報出

菅明軍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周小全
執行董事兼總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1 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續)

附註(a)

公司儲備變動

	留存收益	其他儲備
於2015年1月1日	1,518,441	1,142,432
年度利潤	876,861	493,234
已付股利	(992,778)	—
於2015年12月31日	1,402,524	1,635,666
於2016年1月1日	1,402,524	1,635,666
年度利潤	364,175	221,321
已付股利	(999,358)	—
於2016年12月31日	767,341	1,856,987